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unda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1,9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票 |
| 每股面值        | 1.00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7,780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

### 一、特别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 （一）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度回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2,545.88万元、22,319.80万元、23,645.93万元和9,213.6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98%、98.03%、97.38%和96.85%。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

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 21,221.53 万元、21,231.94 万元、22,509.34 万元及 8,832.0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2.23%、93.25%、92.70% 及 92.83%。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三) 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44%、38.43%、40.67%、41.38%，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五) 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

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 （六）“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均造成了深远影响，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2022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整车产销下降，从而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公司一直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严格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的开展，但下游整车产销受疫情影响而停滞以及居民因疫情期间收入下降而造成购车意愿的下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仍造成了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若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关于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的有关承诺，包括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对股份回购和购回的承诺、公司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利润分配政

策的承诺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等承诺；该等承诺事项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的相关内容。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除新冠疫情对汽车产销的影响外，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目 录

|  |    |
|--|----|
| 本次发行概况 .....                                     | 1  |
| 重要声明 .....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 3  |
| 一、特别风险提示.....                                    | 3  |
| 二、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 5  |
| 三、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 5  |
|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                           | 6  |
| 目录 .....   | 7  |
| 第一节 释义 .....                                     | 12 |
| 一、普通术语.....                                      | 12 |
| 二、专业术语.....                                      | 13 |
| 第二节 概览 .....                                     | 16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6 |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6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18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8 |
|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br>产业融合情况..... | 21 |
|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3 |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 24 |
|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 2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 2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27 |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 29 |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29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 30 |

|   |           |
|---|-----------|
| 一、创新风险.....                                       | 30        |
| 二、技术风险.....                                       | 30        |
| 三、经营风险.....                                       | 31        |
| 四、内控和管理风险.....                                    | 34        |
| 五、财务风险.....                                       | 35        |
| 六、法律风险.....                                       | 36        |
| 七、募投项目风险.....                                     | 36        |
| 八、其他风险.....                                       | 37        |
|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 <b>38</b> |
| 一、基本情况.....                                       | 38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9        |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2        |
| 四、公司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 43        |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43        |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 46        |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 47        |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51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53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 60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60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60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 62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63        |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64        |
|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 66        |

|   |            |
|---|------------|
|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70         |
|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b>                                  | <b>75</b>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75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92         |
|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13        |
|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 118        |
| 五、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31        |
|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143        |
|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153        |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 159        |
| 九、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59        |
| 十、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159        |
|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169        |
|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171        |
| <b>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 <b>172</b> |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72        |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 174        |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 174        |
|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175        |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175        |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176        |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 179        |
| 八、同业竞争.....   | 180        |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82        |
| 十、关联交易.....   | 186        |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190        |
| 十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191        |

|                                     |            |
|-------------------------------------|------------|
| <b>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 <b>193</b> |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193        |
|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 204        |
|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 207        |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07        |
| 五、税项.....                           | 247        |
| 六、分部信息.....                         | 248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48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49        |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251        |
| 十、财务状况分析.....                       | 275        |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311        |
|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318        |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18        |
|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 324        |
| <b>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b>      | <b>325</b> |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325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27        |
|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342        |
|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b>              | <b>347</b> |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 347        |
|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348        |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52        |
|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 <b>354</b> |
| 一、重要合同.....                         | 354        |
|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 360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60        |
|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 <b>361</b>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61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 362        |

|                      |            |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 363        |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64        |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367        |
| 六、审计机构声明.....        | 368        |
| 七、验资机构声明.....        | 369        |
| 八、评估机构声明.....        | 370        |
|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 371        |
| <b>第十三节 附件 .....</b> | <b>372</b> |
| 一、备查文件.....          | 372        |
|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 372        |
| 三、具体承诺事项.....        | 373        |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迅达工业、发行人 | 指 |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迅达有限                 | 指 |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曾用名为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
| 凌风实业                 | 指 | 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
| 柳州迅捷                 | 指 |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
| 盛迅达                  | 指 |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
| 迅达汽车                 | 指 |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                       |
| 劲凯贸易                 | 指 |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系由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瑞安鑫宇                 | 指 |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树焕机械                 | 指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系公司关联方                             |
| 上汽变速器                | 指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系上汽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
| 柳州上汽变速器              | 指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系上汽变速器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
| 青山工业                 | 指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系长安汽车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主要客户                |
| 山东蒙沃                 | 指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

|               |   |                                       |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恒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立信所、发行人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二、专业术语

|             |   |   |
|-------------|---|---|
| 主机厂         | 指 | 汽车整车或整机制造企业的行业通称。   |
|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 指 | 供应商按照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产品，依此类推。 |
| 汽车变速器（变速箱）  | 指 | 由变速传动机构和操纵机构组成，用来传递发动机的输出动力，能变换齿轮的组合以应付速度和扭矩的不同需求的装置。   |
| 汽车同步器、同步器   | 指 | 汽车在换挡过程中使相互接合的齿轮实现同步的装置。  |
| MT          | 指 | Manual Transmission，汽车手动变速器，即用手拨动变速杆才能改变变速器内的齿轮啮合位置，改变传动比，从而达到变速的目的。                                  |
| DCT         | 指 | Dual Clutch Transmission的缩写，双离合系统变速器，除了拥有手动变速器的灵活性及自动变速器的舒适性外，还能提供无间断的动力输出。                           |
| CVT         | 指 | Continuously Variable Transmission的缩写，无级变速器，指在变速系统中不使用齿轮，提供平稳和无级的速比转换的变速系统，同时具有重量轻、体积小、零件少的特点。        |
| AMT         | 指 | Automated Mechanical Transmission的缩写，即电子控制机械式自动变速器，又称电控机械自动变速器，或自动离合变速器。                              |
| AT          | 指 | Automatic Transmission的缩写，利用液力传动、行星齿轮机构进行变速的自动变速器。  |

|      |   |   |
|------|---|---|
| 传动系统 | 指 | 由离合器、变速器、万向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和半轴等组成的系统。其基本功用是将发动机发出的动力传给汽车的驱动车轮，产生驱动力，使汽车能在一定速度上行驶。  |
| 花键   | 指 | 键连接是通过键实现轴和轴上零件间的周向固定以传递运动和转矩。花键连接是由轴和轮毂孔上的多个键齿和键槽组成。键齿侧面是工作面，靠键齿侧面的挤压来传递转矩。花键连接具有较高的承载能力，定心精度高，导向性能好，可实现静连接或动连接，在飞机、汽车、拖拉机、机床和农业机械中得到广泛的应用。          |
| 粉末冶金 | 指 | 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的工艺技术。  |
| 烧结   | 指 | 将粉末或压坯在低于主要组分熔点温度下加热，使颗粒间产生连接，以提高制品性能的方法。   |
| 渗碳   | 指 | 使碳原子渗入到钢表面层的过程，也是使低碳钢的工件具有高碳钢的表面层，再经过低温回火，使工件的表面层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损性，而工件的中心部分仍然保持着低碳钢的韧性和塑性。   |
| 热处理  | 指 |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气体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
| 淬火   | 指 | 将金属工件加热到某一适当温度并保持一段时间，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的金属热处理工艺，可以提高金属工件的硬度及耐磨损性。   |
| APQP | 指 |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或者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是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
| PPAP | 指 |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生产件批准程序，用以确定供方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并且在执行所要求的生产节拍条件下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具有持续满足这些要求的能力。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是一个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之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
| PLM  | 指 |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生命周期管理，是一种应用于在单一地点的企业内部、分散在多个地点的企业内部，以及在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企业之间的，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它能够集成与产品相关的人力资源、流程、应用系统和信息。 |
| WMS  | 指 |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仓库管理系统，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实现或完善企业的仓储信息管理。   |
| DCS  | 指 | Decentralization Control System分散控制系统，是以计算机、通信和屏幕显示技术为基础，实现对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控制和保护功能，并实现数据共享的多计算机监控系统。   |
| 扭矩   | 指 | 使物体发生转动的一种特殊的力矩。发动机的扭矩就是指发动机从曲轴端输出的力矩。在功率固定的条件下它与发动机转速  |

|       |   |   |
|-------|---|---|
|       |   | 成反比关系，转速越快扭矩越小，反之越大，它反映了汽车在一定范围内的负载能力。  |
| NVH   | 指 |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Noise、Vibration、Harshness）的英文缩写。能够较为直观地反映汽车质量带给用户的驾驶体验，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指标。                                       |
| 精度    | 指 | 尺寸的精确程度通常用公差等级来表示，国标规定分为20个等级，从IT01、IT0、IT1、IT2~IT18，数字越小，公差等级（加工精度）越高，尺寸允许的变动范围（公差数值）越小，加工难度越大。                            |
| HV5   | 指 | 维氏硬度，一种描述产品硬度的标准。是指用一个相对面间夹角为136度的金刚石正棱锥体压头，在规定载荷（HV5表示载荷为5公斤）作用下压入被测试样表面，保持一定时间后卸除载荷，测量压痕对角线长度，直接进行查表得到所测金属的维氏硬度值，用符号HV表示。 |
| PM 工艺 | 指 | 传统的粉末冶金法，即单轴向刚性模具压制成形法，是当前粉末冶金工业普遍采用的方法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5,83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潘高杰                     |
| 注册地址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
| 控股股东            |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
| 行业分类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1,95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1,95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 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7,780 万股    |           |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无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
|                        |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 【】万元   |
|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万元   |
|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           |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7号），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br>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br>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54,070.38                | 55,223.52              | 54,018.23              | 56,421.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40,286.56                | 38,034.41              | 31,017.12              | 26,763.0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85%                   | 26.85%                 | 40.45%                 | 52.37%                 |
| 营业收入（万元）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净利润（万元）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1,739.85                 | 5,691.66               | 4,798.64               | 4,273.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0                     | 15.71                  | 19.21                  | 16.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69.26                 | 4,932.33               | 5,440.41               | -919.96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180.00                 | 1,200.00               | 1,55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6                     | 4.82                   | 4.72                   | 4.65                   |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产品包括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围绕粉末冶金、热处理、数控加工、模具设计与制造等核心环节，不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所生产的产品具有精度高、耐磨性强、抗压性好、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步器    | 8,023.83        | 86.52%      | 20,904.93        | 87.99%      | 20,158.98        | 90.02%      | 20,396.29        | 90.17%      |
| 紧固件及其他 | 1,249.69        | 13.48%      | 2,852.96         | 12.01%      | 2,235.71         | 9.98%       | 2,223.83         | 9.83%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与行业通行惯例保持一致。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生产计划遵循以销定产，根据与主机厂或一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以及客户下达的订单，由公司完成产品研发、试样、测试后进入量产环节。

公司接受订单后拆解为以月、周、日为单位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拆解形成物料清单，由采购部门制定采购计划，通过比质比价方式选取合格供应商，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

生产流程结束后，公司进行必要的质量检验及入库，同时根据框架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按照约定时间运送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其他规定地点，供客户调

拨使用。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入账，在约定信用期内向客户收取货款，客户以汇票结算或银行转账方式完成账款结算。

###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二十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凭借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公开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 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为汽车核心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自主生产、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公司的同步器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向开发、个性化生产，并随着客户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调整而相应迭代升级，具有高度的适配性。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研发，研发过程涉及粉末冶金配方调制和试验、模具设计制作、生产加工流程设计、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研发过程需要反复试错、调整，以使产品满足较高的精度、耐磨性、抗压性和使用寿命要求，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百余种产品体系，紧跟汽车行业的整体技术演化

而不断升级。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能力。

## （二）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保持良好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 2019 年度浙江省“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

公司围绕粉末冶金技术和生产工艺开展科技创新。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创造性地改进粉末配方、模具以及压制、烧结的工艺参数，探索形成压制自动流水线和烧结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公司利用计算机系统建立模拟同步器换挡模型，对换挡过程进行动态仿真，以择取最优锁止角度，开发出具有良好的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公司开发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核心技术，所生产的同步器产品大幅提升了汽车变速器换挡的稳定性。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与客户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智能化生产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公司逐步形成了智能化生产管理新模式，被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2019 年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2021 年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2021 年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在齿毂制造环节，公司已具备了自行采集、归集和分析处理生产数据的能力，加强了整道工序的可追溯性且能够通过鼎捷看板系统实时反馈每道工序的生产进度和整体车间的生产情况。在齿套的生产环节，公司实现了机加工环节对挤齿和铣槽等多道加工工序的同一设备集成，和热处理及压淬环节的不下线连续作业，从而节约了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和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随着公司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的持续运行和不断优化，公司对于信息采集的实效性，生产环节和工序的覆盖面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拥有的数据规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以实现自动适应生产环境、自主学习生产环节设计等目标。

#### 4、发行人积极布局产业新领域，开发新产品

公司在巩固既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已完成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新能源汽车同步器产品开发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获得浙江省省级新产品鉴定，为未来适配混合动力变速器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与青山工业就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开发达成了战略合作，目前已参与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并已形成技术储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形成产业化，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粉末冶金具有便于加工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产品的相对优势，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关于粉末冶金，特别是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方面的生产经验，在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 六、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798.64 万元、5,372.99 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有关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 9,119.39  | 9,119.39  | 迅达工业 |
| 2   |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 17,135.88 | 17,135.88 | 迅达工业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64.75  | 5,264.75  | 迅达工业 |
| 合 计 |                      | 31,520.02 | 31,520.02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股票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数为 1,9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br>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发行市盈率             |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公司【】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拟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 无  |
|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
|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 【】万元   |
| 审计验资费用            | 【】万元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
|-----------|------|
| 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 【】万元 |
| 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万元 |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高杰

住 所：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电 话：0577-66888065

传 真：0577-65206445

联系人：陈少武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赵华、周旭东

项目协办人：张海

项目组成员：叶维方、杨超、吴梓豪、苏瑛芝、杜海涛、张驰

###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丽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 话：010-52682888

传 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张立灏、张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杨志国

住 所：杭州市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电 话：0571-85800402

传 真：0571-86949133

经办会计师：沈利刚、蔡畅、吴宏量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 责 人：龚波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10 层

电 话：022-23733333

传 真：022-23718888

经办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 话：0755-21898000

传 真：0755-25838122

####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2083667

## (八)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庆春支行营业部

户 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17835059666666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风险性质分类进行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创新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竞争的加剧，主机厂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新能源汽车对变速器等传动系统部件的需求变革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需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针对性地开展产品开发和技术论证。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及时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技术的演进路线，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进行同步开发，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然而，技术升级、新产品开发均需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客户需求进行及时修正。新产品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如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等。如果公司开发的产品及其所应用的汽车部件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投入难以收回，公司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 二、技术风险

#### （一）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发行人各类产品均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积累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核心技术的安全保密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竞争优势，是公司未来得以持续高速发展的基

础。公司一贯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及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上述措施可能仍无法完全规避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管理相关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并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和人才壁垒，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在粉末冶金配方、金属材料精密加工、热处理等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技术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

## （一）汽车行业景气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下游主机厂及一级供应商提供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汽车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05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570.77万辆和575.82万辆增长至1,826.47万辆和1,806.19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27%。2010年至2017年增速回落，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2,901.54万辆和2,887.89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7%。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等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出现下降。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较上年度回升。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假如未来汽车消费低迷、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业务量减少，经营业绩下滑。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由于公司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如在产品功能、品质和技术升级换代方面未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上汽集团下属的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集团下属的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下属的山东蒙沃等国内知名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目前我国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高，由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按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计算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22,545.88 万元、22,319.80 万元、23,645.93 万元和 9,213.6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98%、98.03%、97.38% 和 96.85%。其中，公司对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下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额合计数分别为 21,221.53 万元、21,231.94 万元、22,509.34 万元及 8,832.06 万元，销售占比分别为 92.23%、93.25%、92.70% 及 92.83%。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采购计划及付款方式的变动都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 （四）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等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 MT（手动变速器）和 DCT（双离合器自动变速器），而 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级变速器）由于技术原理不同，不使用同步器总成产品。各种类型的变速器各有优势，并可以相互替代，其中 DCT 由于产品性能良好、性价比较高，在国产变速器的市场份额逐年提升，因此公司核心产品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开发差速器、主减速齿轮、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等相关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但仍存在 AT 和 CVT 产品因技术演进和成本变化导致其市场份额提升，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从而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五）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主机厂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逐渐降低。因此，部分整车制造企业在采购零部件时，也会根据其整车定价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适当下调供货价格。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理，不能及时拓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将面临产品格价下降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粉末、钢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7.44%、38.43%、40.67%、41.38%，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影响出现上升，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汽车传动系统是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了汽车动力输出、行驶安全性等基础性能。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汽车变速器制造企业，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如果因为公司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客户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需向客户偿付索赔款甚至不能继续为该客户供货，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八）产品供应不及时的风险

汽车行业通常施行配件零库存管理，配套供应商需在定点仓库备有足量库存，以满足对客户的及时足量供应，避免因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确保各类产品均能及时供应。若因公司生产规划不合理、产品供应不及时导致客户生产停顿，公司可能需因此对客户进行赔偿，甚至因供应能力评定不达标而失去未来的业务机会。

## （九）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续航里程和充电技术持续进步、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以及国家政策的扶持，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提升，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基于上述情况，传统的汽车变速器需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技术升级以适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公司积极开展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相关的同步器、传动轴、齿轮等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取得了相关发明专利，参与了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但公司存在由于自身研发能力不足、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动等因素，导致公司面临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 四、内控和管理风险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0.03%的股份，通过盛迅达间接控制公司 34.31%的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94.34%，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规模扩张带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有所提高，公司规模的扩张，将在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员工管理以及各部门的工作协调性、连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和更多的要求，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无法满足经营规模扩大的需求，将会对公司 的经营效率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公司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升，生产能力的提升一方面将给公司现行的采购、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等方面带来考验。另一方面，公司业务可能面临拓展新客户的挑战，若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同步提升，将可能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 五、财务风险

### （一）应收款项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1,711.11 万元、19,864.14 万元、17,185.50 万元、13,204.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74%、69.22%、57.75%、46.9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总体呈增加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汽车集团及下属一级配套企业，商业信用良好，相关货款均能在信用期内按时收回，但未来若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0.20 万元、5,105.30 万元、7,203.19 万元和 9,116.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9%、17.79%、24.21% 和 32.44%，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目前公司存货均为具有对应客户订单或正常经营所需的备货，不存在产品滞销或者存货大量减值的情形。如果今后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具有连续性及稳定性，如国家调整税收政

策，或有效期满后公司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 六、法律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但不排除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公司业务、人力或其他事项而引发诉讼、仲裁或法律纠纷，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七、募投项目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并对其实施方案做出了合理安排。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格局的变化、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短期内难以达到预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建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资产折旧摊销费用。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及可行性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发行后（包括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一）“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外突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对我国宏观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均造成了深远影响，目前国家相关部门对新冠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但局部疫情仍时有发生。2022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冲击，整车产销下降，从而导致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下降。公司一直切实贯彻落实相关部门对疫情防控工作的严格要求，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保障生产经营的开展，但下游整车产销受疫情影响而停滞以及居民因疫情期间收入下降而造成购车意愿的下降，对汽车变速器行业仍造成了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若未来疫情形势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价格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同时还将受到股票本身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证券市场参与者的心 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并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Zhejiang Xunda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
| 注册资本            | 5,8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高杰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11 月 11 日  |
| 变更设立时间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瑞安市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
| 邮政编码            | 325204  |
| 电话              | 0577-66888065   |
| 传真              | 0577-65206445   |
| 互联网网址           | <a href="http://www.xdgy-cn.com/">http://www.xdgy-cn.com/</a>   |
| 电子邮箱            | xunda@xdgy-cn.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部门负责人           | 董事会秘书   |
| 负责人电话号码         | 0577-66888065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系凌风实业，由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共同出资设立。凌风实业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潘高杰以货币出资 1,530 万元，占比 51%，潘彰以货币出资 870 万元，占比 29%，潘新宇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0%。

2015 年 11 月 10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 33030066702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凌风实业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2853E88Y）。凌风实业设立时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高杰  | 货币   | 1,530.00 | 51.00% |
| 2   | 潘彰   | 货币   | 870.00   | 29.00% |
| 3   | 潘新宇  | 货币   | 600.00   | 20.00% |
| 合 计 |      | -    | 3,000.00 | 100%   |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 年 8 月 20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迅达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

202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09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迅达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5,686.13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中联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D-022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迅达有限净资产价值经评估为 43,432.77 万元。

2021年12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以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35,686.13万元中的5,830万元折股5,830万股，剩余29,856.1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将迅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有限公司的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21年12月26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021年12月29日，迅达工业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盛迅达  | 2,000.00        | 34.3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 5         | 瑞安鑫宇 | 330.00          | 5.66%       |
| <b>合计</b> |      | <b>5,830.00</b> | <b>100%</b> |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结构

报告期期初，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迅达汽车 | 2,000.00        | 36.36%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2.45%      |
| 3         | 潘彰   | 1,015.00        | 18.45%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73%      |
| <b>合计</b> |      | <b>5,500.00</b> | <b>100%</b> |

#### 2、2021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7月25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30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1,980万元认缴出资。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注册资本由5,500万元增加至5,830万元。

2021年7月29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迅达汽车 | 2,000.00        | 34.3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 5          | 瑞安鑫宇 | 330.00          | 5.66%       |
| <b>合 计</b> |      | <b>5,830.00</b> | <b>100%</b> |

### 3、2021年7月，股权转让

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迅达汽车将其拥有的迅达有限34.31%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9,032.16万元转让给盛迅达。同日，迅达汽车与盛迅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7月30日，迅达有限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迅达有限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盛迅达  | 2,000.00        | 34.3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 5          | 瑞安鑫宇 | 330.00          | 5.66%       |
| <b>合 计</b> |      | <b>5,830.00</b> | <b>100%</b> |

###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重组系收购柳州迅捷 100% 股权。

#### 1、收购的原因

柳州迅捷成立于 2009 年 2 月，主营业务为同步器总成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柳州迅捷向公司购入同步器齿套毛坯，经后续加工成为齿套成品，其中部分齿套成品与从公司购入的齿毂成品装配成为同步器总成，最终销往柳州上汽变速器，其余发还公司用于后续的生产装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潘彰、潘新宇合计直接持有柳州迅捷 100% 股权。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推进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收购潘彰、潘新宇持有的柳州迅捷 100% 股权。

#### 2、收购过程及定价依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迅达有限以 642.3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柳州迅捷 100% 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柳州迅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潘彰、潘新宇分别将其持有的柳州迅捷 5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0 万元）、45% 股权（对应出资额 270 万元）作价 353.3145 万元和 289.0755 万元转让给迅达有限。同日，迅达有限分别与潘彰、潘新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权益价值为 642.39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柳州迅捷在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柳州迅捷 100% 股权。

#### 3、收购后的整合情况

收购完成后，柳州迅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公司对其统一规范管理，在柳州迅捷的主要管理层架构与业务模式不变情况下，消除了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重组实现了预期目的。2021 年柳州迅捷实现营业收入 7,39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25.53 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 4、收购前一年被收购方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收购柳州迅捷 100% 股权的交割过户，收购完成前一年度（即 2020 年度）柳州迅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柳州迅捷     | 发行人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7,013.64 | 49,412.02 | 14.19% |
| 资产净额 | 1,697.75 | 29,423.33 | 5.77%  |
| 营业收入 | 8,799.60 | 23,961.27 | 36.72% |
| 利润总额 | 1,326.81 | 5,760.70  | 23.03% |

由上表可知，被收购方前一年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指标均未超过发行人相应指标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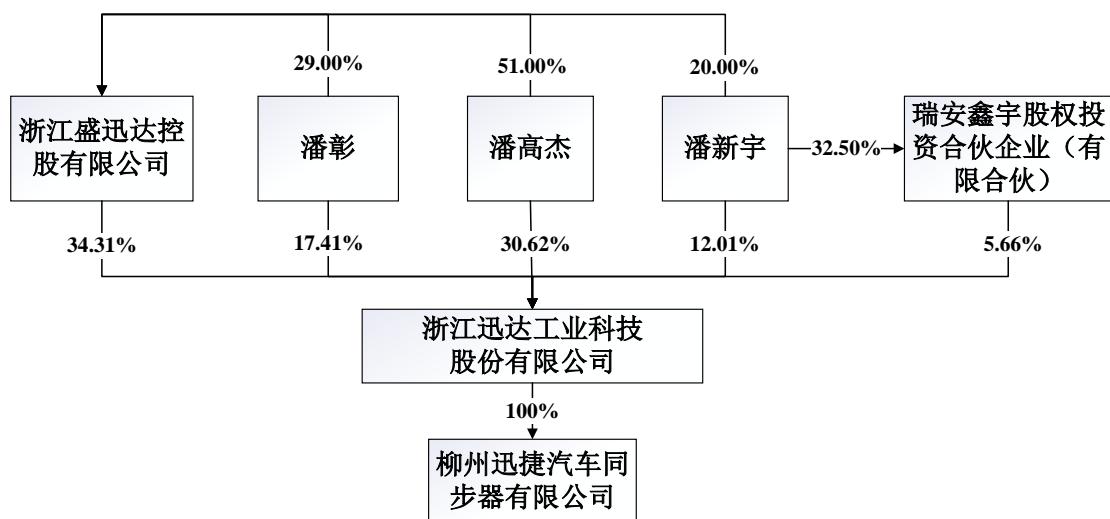
## 四、公司新三板挂牌及终止挂牌情况

不适用。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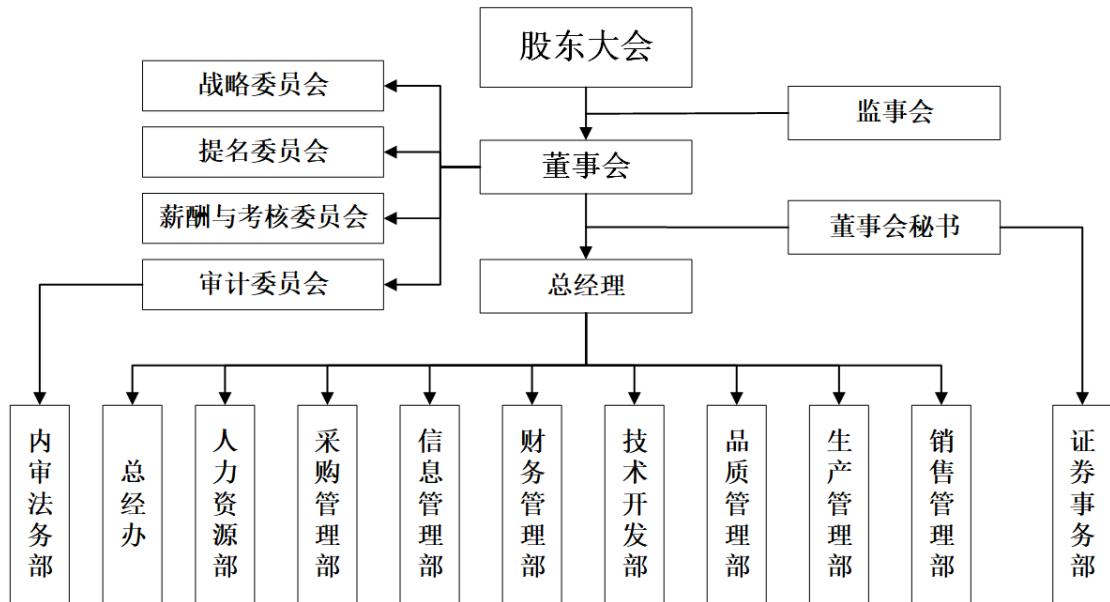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发行人的部门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设立各个职能部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1  | 总经办   | 负责公司级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推行，并保证各项制度之间协调统一，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后勤、信息管理、环境、安全等规章制度，并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负责公司内部企业文化的创建工作，组织公司级活动，参与部门间相关事项的协调，开展公司内部宣传；协助总经理对部门职责的规划和梳理，协助总经理组织管理评审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上报考核；负责对接第三方认证单位（质量、环境、安全），组织认证审核活动。 |
| 2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员工招聘，为公司的发展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人才；建立、健全公司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办理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组织制定、汇总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提高员工职业技能与素养。  |
| 3  | 采购管理部 | 负责原辅材料、外购配套件、工装模具、包装物、其它非生产物资及外协加工的合格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制定采购流程及准则，推进业务规范；负责采购物资的仓储管理，组织来料验收及出库，确保账物相符及可追溯；负责外购产品的计划和跟踪，满足生产交付；负责制定和完善供应商管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       | 制度；负责组织供应商、供应物资的纳入、退出评定；负责对本部门的制度执行、产品可追溯性、账物相符进行分层检查，监督考核责任单位；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采购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
| 4  | 信息管理部 | 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目标和发展需求，利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加强企业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综合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软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集成化，以求最大限度地利用企业现有资源，实现管理效益的最大化。   |
| 5  | 财务管理部 | 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加强财务监督，推动公司资源的优化组合，提升经营效益；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和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包括原始凭证、财务审批、会计核算、会计审核、档案管理等；负责财务内部管控，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公司存货、物资的盘点核对工作，监督检查账物相符，并提出工作建议和要求；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  |
| 6  | 技术开发部 | 负责公司内部生产工艺技术研究，推进技术创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促进品质的改进工作；负责外来技术文件的收集、转化，并提交存档；负责对外技术联络，包括客户产品协同开发信息的收集、技术更改等；展开研究开发活动，以科技项目形式推进、实施成果转化；负责主持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规划、确立，并展开项目过程监控，全程主导新产品开发进展。   |
| 7  | 品质管理部 |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的全面策划，持续推进管理水平的提升；制定和实施公司产品检验制度；管理不合格品；制定质量记录保管要求；计划和实施测量系统分析、过程能力分析；主导内外部质量问题的整改，监督考核责任单位；检查车间质量记录、现场工艺记录的规范执行，监督考核责任单位；组织质量审核活动，监督各部门质量管理过程，主导审核发现的整改；负责检测装置、试验设备、计量器具的规划、选定、申购，并制定、实施计量管理要求。  |
| 8  | 生产管理部 | 负责生产方针、生产管理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生产运作管理的组织落实、异常处置；负责对生产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持续改进；负责对生产系统各项资源的整合及对生产能力进行调查；制定中、短期规划；负责各生产工序流程分析和作业平衡分析、自动化提升评估；负责各生产部门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管理及工作进度的安排；组织制定生产、质量、安全、环境、设备与技术等年度改进计划、目标及任务；协调生产内部关系，协调生产管理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保证生产流程顺畅；组织实施生产成本控制工作，做好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组织制定和完善生产计划管理、车间管理、班组管理、配套件管理、物流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推进、监督各生产部门实施；负责推进生产一线人员的标准化操作；参与新产品开发的评估，并安排试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安全、质量责任问题的整改。 |
| 9  | 销售管理部 | 负责销售环境分析，制定中长期销售目标；负责市场调查和研究，优化销售策略和结构；负责市场开拓和维护，巩固商务合作关系；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顾客信息的收集与沟通，对外推介新产品，对内传递开发信息，下达开发任务；负责组织顾客特殊要求的识别、评审，并落实本部门要求；负责组织客户合同评审和签订；负责接收、传递客户订单，组织订单评审；负责满足客户订单交付，并制定异常应对方案；负责成品仓储、物流管理。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部门职能  |
|----|-------|---|
| 10 | 内审法务部 |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组织开展财务审计、经济责任审计、重大项目审计、内部流程监控审计等审计工作，防范各种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
| 11 | 证券事务部 | 按照证监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管理体系，积极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以证券事务（三会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为日常工作的立足点，对证监会和投资者发布公司信息，配合公司资本性项目的组织实施，加强外部衔接与沟通，有效提升治理水平和公司形象，促进公司资本市场价值体现及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0685163557Y                       |                                  |                              |
| 成立日期              | 2009 年 2 月 25 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600 万元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和中路 6 号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迅达工业持股比例 100%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同步器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br>/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6,241.54                         | 6,938.93                     |
|                   | 净资产（万元）                                  | 2,187.49                         | 2,123.28                     |
|                   | 净利润（万元）                                  | 64.21                            | 425.53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为发行人产品配套，主要从事同步器中齿套的生产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所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子公司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盛迅达，盛迅达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2,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4.31%。盛迅达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1MA2JAQ6X1R                      |                                  |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9 月 17 日                         |                                  |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
| 实缴资本              | 9,413.338046 万元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前村（瑞安市意得利防腐厂内）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 潘高杰                                     | 51.00%                           |                              |
|                   | 潘彰                                      | 29.00%                           |                              |
|                   | 潘新宇                                     | 20.00%                           |                              |
|                   | 合计                                      | 100%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br>/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 12 月 31 日<br>/2021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19,277.18                        | 19,267.11                    |
|                   | 净资产（万元）                                 | 9,400.91                         | 9,326.01                     |
|                   | 净利润（万元）                                 | -10.10                           | -2.33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安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阳审报字（2022）第 353 号）。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潘高杰和潘彰系兄弟关系，潘高杰和潘新宇系父子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高杰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1,785 万股股份，占比 30.62%，潘彰直接持有 1,015 万股股份，占比 17.41%，潘新宇直接持有迅达工业 700 万股股份，占比 12.01%。此外，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迅达工业 2,000 万股股份，占比 34.31%。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5,500 万股股份，占比 94.3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住所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潘高杰 | 男  | 1969 年 12 月 | 中国 | 330325196912*****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br>鲍田新华西路 | 无       |
| 潘彰  | 男  | 1974 年 4 月  | 中国 | 330325197404*****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br>鲍田新华西路 | 无       |
| 潘新宇 | 男  | 1993 年 3 月  | 中国 | 330381199303*****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br>鲍田新华西路 | 无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高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潘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潘新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2 年 2 月 22 日，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持并巩固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各方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监事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公司各项经营决策的事项），进行一致意思表示，在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协商不成时以潘高杰的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等三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抵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5.66%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381MA2JCK9J0P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12 月 7 日                         |
| 出资额               | 1,98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林珍                                      |
|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新前村（瑞安市意得利防腐厂内）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鑫宇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珍    | 普通合伙人 | 31.50    | 1.59%  |
| 2  | 潘新宇   | 有限合伙人 | 643.50   | 32.50% |
| 3  | 陈春贤   | 有限合伙人 | 318.00   | 16.06% |
| 4  | 陈少武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6.06%  |
| 5  | 林光飞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6.06%  |
| 6  | 雷发玉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3.54%  |
| 7  | 王国辉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3.27%  |
| 8  | 周德武   | 有限合伙人 | 63.60    | 3.21%  |
| 9  | 石磊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0 | 蒋和江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1 | 田维华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2 | 李春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3 | 颜海军   | 有限合伙人 | 30.90    | 1.56%  |
| 14 | 王焕骏   | 有限合伙人 | 30.30    | 1.53%  |
| 15 | 钟勇火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6         | 刘映庆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7         | 罗仕祝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8         | 李雪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9         | 吴智渊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0         | 刘忠云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1         | 袁开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2         | 李连娟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0.91%       |
| 23         | 刘刚    | 有限合伙人 | 16.50           | 0.83%       |
| 24         | 廖白毅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 25         | 朱元元   | 有限合伙人 | 14.70           | 0.74%       |
| 26         | 张龙    | 有限合伙人 | 13.20           | 0.67%       |
| <b>合 计</b> |       |       | <b>1,980.00</b> | <b>100%</b> |

瑞安鑫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在公司任职。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除持有盛迅达，以及直接及通过盛迅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劲凯贸易（系由迅达汽车变更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瑞安市劲凯贸易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33030071549629XX     |
| 成立日期        | 1992年10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80万元                   |
| 实收资本        | 80万元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塘下镇鲍田新前村（瑞安市意得利防腐厂内二楼） |

|              |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权比例   |
|              | 潘高杰                       | 51.00% |
|              | 潘彰                        | 29.00% |
|              | 潘新宇                       | 20.00% |
|              | 合计                        | 100%   |
| 经营范围         |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        |
| 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

##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83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1,95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 1   | 盛迅达   | 2,000.00 | 34.31% | 2,000.00 | 25.7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1,785.00 | 22.94%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1,015.00 | 13.05%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700.00   | 9.00%  |
| 5   | 瑞安鑫宇  | 330.00   | 5.66%  | 330.00   | 4.24%  |
| 6   | 社会公众股 | -        | -      | 1,950.00 | 25.06% |
| 合 计 |       | 5,830.00 | 100%   | 7,780.00 | 100%   |

###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盛迅达  | 2,000.00 | 34.3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 5   | 瑞安鑫宇 | 330.00   | 5.66%  |
| 合 计 |      | 5,830.00 | 100%   |

### (三) 本次发行前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万股)  | 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1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董事长       |
| 2   | 潘彰   | 1,015.00 | 17.41% | 董事、总经理    |
| 3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董事        |
| 合 计 |      | 3,500.00 | 60.04% | -         |

### (四) 公司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或外资股。

###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持股情况

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中，潘高杰与潘彰系兄弟关系，潘新宇为潘高杰之子，盛迅达系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实际控制的企业。上述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盛迅达  | 2,000.00 | 34.31% |
| 2   | 潘高杰  | 1,785.00 | 30.62% |
| 3   | 潘彰   | 1,015.00 | 17.41% |
| 4   | 潘新宇  | 700.00   | 12.01% |
| 合 计 |      | 5,500.00 | 94.34% |

##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具体承诺事项”之“（一）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八)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原有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九)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数为 5 名，经穿透至自然人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人数为 28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股东类别   |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
|-------------|---------|--------|-----------|
| 1           | 盛迅达     | 公司法人   | 3         |
| 2           | 潘高杰     | 自然人    | 1         |
| 3           | 潘彰      | 自然人    | 1         |
| 4           | 潘新宇     | 自然人    | 1         |
| 5           | 瑞安鑫宇    | 员工持股平台 | 26        |
| 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 |         |        | 28[注]     |

注：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合计剔除各股东中重叠的自然人。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潘高杰 | 董事长 |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2  | 潘彰  | 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3  | 潘新宇 | 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4  | 陈春贤 | 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5  | 樊德珠 | 独立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6  | 龙江启 | 独立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7  | 韩海敏 | 独立董事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1、潘高杰先生**, 1969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总裁研修班(第三十九期)结业。1989年1月至1992年9月, 任瑞安市长江摩托车配件厂销售经理; 1992年10月至2002年8月, 任瑞安市迅达车辆配件厂负责人; 2002年8月至2022年4月, 任迅达汽车董事长; 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 任迅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 任迅达工业董事长。现任迅达工业董事长、柳州迅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迅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劲凯贸易执行董事兼经理。

**2、潘彰先生**, 1974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中国人民大学MBA结业, 瑞安市人大代表。1996年5月至2007年9月, 任中国农业银行瑞安支行网点负责人; 2002年8月至2022年4月, 任迅达汽车董事; 2009年2月至2014年10月, 任柳州迅捷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 任迅达有限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 盛迅达监事。

**3、潘新宇先生**, 1993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 同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温州市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专题研修班结业。2011年7月至2018年5月, 任迅达汽车总经理助理; 2015年11月至2018年6月, 任迅达有限监事; 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 任迅达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 2021年12月至今, 任迅达工业董事。现任迅达工业董事、总经理助理, 柳州迅捷监事。

**4、陈春贤先生**, 1968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1年9月至2005年2月, 历任重庆华江机械厂技术员、金工分厂副厂长、金工分厂厂长、技术副总; 2005年3月至2018年5月, 任迅达

汽车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迅达工业董事、副总经理。

**5、樊德珠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浙江省律协常务理事、浙江省律协维权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协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先进个人、杭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杭州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委员。1996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浙江民生财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经理；1998年1月至2005年4月，任浙江钱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5年5月起，任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

**6、龙江启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汽车工程学会理事，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审专家，浙江省科协数字科技学会联合体专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科技专家。1997年7月至2000年8月，任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助教；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任广东海洋大学工程学院讲师；2009年7月起，历任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20年7月起，任温州大学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2021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韩海敏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浙江省会计领军人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评审会评审专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上海财经大学国际银行金融学院特聘讲师、浙江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社会导师、浙江理工大学MBA客座教授、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特聘讲师及多家公司财税顾问。2004年1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省舟山市地方税局直属一、二分局纳税管理科科长；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舟山）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管理委员会招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兼监督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2月起，任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2019年4月起，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起，任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起，任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起，任迅达工业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职期限              |
|----|-----|-------|--------|-------------------|
| 1  | 石磊  | 监事会主席 | 发起人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2  | 林珍  | 监事    | 发起人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 3  | 范茂泽 |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 |

**1、石磊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8年4月，历任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团委干事、采购员；2008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制造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项目管理员；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重庆洲煌仕佳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阁巷分公司厂长；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会主席、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信息管理部部长。

**2、林珍先生**，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迅达汽车仓储物流主管；2018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迅达有限仓储物流主管；2021年12月至今，任迅达工业监事、仓储物流主管。现任迅达工业监事、仓储物流主管。

**3、范茂泽先生**，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温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文员；2013年9月至2021年1月，任金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1年2月至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采购员；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采购员、监事。现任迅达工业监事、采购员。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期限                     |
|----|-----|------------|--------------------------|
| 1  | 潘彰  | 总经理        |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 2  | 陈春贤 | 副总经理       |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 3  | 陈少武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 4  | 武继俊 | 财务总监       |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 |

**1、潘彰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2、陈春贤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3、陈少武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瑞安市燎原金属冶炼厂经办会计；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精杰自动化仪表阀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瑞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迅达汽车财务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财务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迅达工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武继俊先生**，198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实习、审计员；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浙江新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5 年 7 至 2017 年 9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1 年 10 月起，在迅达有限工作，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迅达工业财务总监。

##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名，分别为陈春贤、王红宇、刘忠云、钟勇火，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春贤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内容。

**2、王红宇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四川江华机械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品质副经理、采购副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民品分厂副厂长、技术部副部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迅达汽车技术部部长；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技术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技术开发部部长。

**3、刘忠云先生**，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新品开发科科长；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大发齿轮有限公司新品开发项目主管；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迅达汽车项目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技术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

**4、钟勇火先生**，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台邦电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2009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晋江市成达齿轮有限公司技术员、工艺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助理、质量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迅达有限技术部项目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迅达工业技术开发部项目经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任职单位             | 任职职务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潘高杰 | 董事长    | 柳州迅捷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子公司        |
|    |     |        | 盛迅达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 劲凯贸易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     |        |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 董事                 |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
| 2  | 潘彰  | 董事、总经理 | 盛迅达              | 监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3  | 潘新宇 | 董事     | 柳州迅捷             | 监事                 | 发行人子公司        |
| 4  | 石磊  | 监事会主席  |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监事                 | 发行人监事的子女控制的企业 |
| 5  | 林珍  | 监事     | 浙江绅博电器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6  | 韩海敏 | 独立董事   |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研究员、高级财税顾问、专家级财税讲师 | 无             |
|    |     |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 经营者                | 发行人独立董事经营的单位  |
| 7  | 樊德珠 | 独立董事   |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 主任、合伙人             | 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     |        |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 独立董事之子控制的企业   |
| 8  | 龙江启 | 独立董事   | 浙江雅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 温州大学             | 教授、新能源与智能汽车研究所所长   |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潘高杰和董事潘彰系兄弟关系，董事潘新宇系董事长潘高杰之子。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情况。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稳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防止公司核心技术的失密，公司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质押、冻结、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迅达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潘高杰担任迅达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12月26日，迅达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成立了迅达工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7人，分别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陈春贤、樊德珠、龙江启、韩海敏，其中潘高杰为董事长，樊德珠、龙江启、韩海敏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选举新的一届董事会成员、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聘任独立董事所致。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迅达有限未设立监事会，由潘新宇担任迅达有限监事。2021年12月26日，迅达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石磊、林珍为迅达工业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范茂泽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选举新的一届监事会成员所致，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迅达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潘高杰、潘彰、陈春贤、陈少武，其中潘高杰担任迅达有限总经理、潘彰担任迅达有限副总经理、陈春贤担任迅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陈少武担任迅达有限财务部长。2021年12月26日，迅达工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潘彰为总经理、陈春贤为副总经理、陈少武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武继俊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系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聘任新的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所致，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引入外部专业人才，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

效；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增设相应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引入外部专业人才，相关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 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春贤、钟勇火、刘忠云、王红宇，上述人员均在公司长期任职，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离职或变更职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最近 2 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动主要系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所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对外投资 |           |        |
|-----|---------|------|-----------|--------|
|     |         | 投资单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潘高杰 | 董事长     | 盛迅达  | 5,100.00  | 51.00% |
|     |         | 劲凯贸易 | 40.80     | 51.00% |
| 潘彰  | 董事、总经理  | 盛迅达  | 2,900.00  | 29.00% |
|     |         | 劲凯贸易 | 23.20     | 29.00% |
| 潘新宇 | 董事      | 盛迅达  | 2,000.00  | 20.00% |
|     |         | 劲凯贸易 | 16.00     | 20.00% |
|     |         | 瑞安鑫宇 | 643.50    | 32.50% |
| 陈春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瑞安鑫宇 | 318.00    | 16.06%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对外投资               |             |        |
|-----|------------|--------------------|-------------|--------|
|     |            | 投资单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石磊  | 监事会主席      | 瑞安鑫宇               | 50.00       | 2.53%  |
| 林珍  | 监事         | 瑞安鑫宇               | 31.50       | 1.59%  |
| 陈少武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瑞安鑫宇               | 120.00      | 6.06%  |
| 钟勇火 | 核心技术人员     | 瑞安鑫宇               | 30.00       | 1.52%  |
| 刘忠云 | 核心技术人员     | 瑞安鑫宇               | 30.00       | 1.52%  |
| 樊德珠 | 独立董事       | 杭州鑫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 30.00       | 10.00% |
| 龙江启 | 独立董事       | 上海幕宴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2.20        | 2.00%  |
| 韩海敏 | 独立董事       | 宁波丰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       | 2.88%  |
|     |            |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 韩海敏负责的个体工商户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通过盛迅达和瑞安鑫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说明 | 持有股份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潘高杰 | 董事长           | 1,785.00  | 30.62% |
| 2  | 潘彰  | 董事、总经理        | 1,015.00  | 17.41% |
| 3  | 潘新宇 | 董事            | 700.00    | 12.01% |
| 合计 |     |               | 3,500.00  | 60.03% |

##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序号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br>亲属关系说明  | 持股情况  |
|----|-----|--------------------|---|
| 1  | 潘高杰 | 董事长                | 持有盛迅达 5,10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51%; 盛迅达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4.31%。   |
| 2  | 潘彰  | 董事、总经理             | 持有盛迅达 2,90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29%; 盛迅达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4.31%。   |
| 3  | 潘新宇 | 董事                 | 持有盛迅达 2,00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20%; 盛迅达持有公司 2,00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4.31%。<br>持有瑞安鑫宇 643.5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32.50%;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4  | 陈春贤 | 董事、副总经理、<br>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瑞安鑫宇 318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16.06%;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5  | 石磊  | 监事会主席              | 持有瑞安鑫宇 5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2.53%;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6  | 林珍  | 监事                 | 持有瑞安鑫宇 31.5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1.59%;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7  | 陈少武 | 副总经理、董事<br>会秘书     | 持有瑞安鑫宇 12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6.06%;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8  | 钟勇火 | 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瑞安鑫宇 3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1.52%;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 9  | 刘忠云 | 核心技术人员             | 持有瑞安鑫宇 30 万元出资, 占出资比例 1.52%; 瑞安鑫宇持有公司 330 万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5.66%。   |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薪酬

公司制定了董事薪酬方案，并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针对独立董事，发行人根据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进行发放。

#### 2、监事薪酬

针对公司内部担任职务的监事，公司未单独向其发放监事津贴，其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担任相应职务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

###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构成。其中，基本年薪调整参照员工当年度工资调整比例执行，绩效考核根据当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确定。

### 4、其他核心人员薪酬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获得的薪酬来源于其担任相应职务取得的工资薪金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等。

## （二）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薪酬总额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
| 2022 年 1-6 月 | 219.63 | 8.98%    |
| 2021 年度      | 409.32 | 6.52%    |
| 2020 年度      | 352.19 | 5.69%    |
| 2019 年度      | 272.76 | 5.57%    |

## （三）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2021 年薪酬（万元） |
|-----|----------------|--------------|
| 潘高杰 | 董事长            | 56.15        |
| 潘 彰 | 董事、总经理         | 56.89        |
| 潘新宇 | 董事             | 56.15        |
| 陈春贤 |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61.09        |

| 姓名  | 职务         | 2021年薪酬（万元） |
|-----|------------|-------------|
| 樊德珠 | 独立董事       | -           |
| 龙江启 | 独立董事       | -           |
| 韩海敏 | 独立董事       | -           |
| 石 磊 | 监事会主席      | 29.10       |
| 林 珍 | 监事         | 12.18       |
| 范茂泽 | 监事         | 7.37        |
| 陈少武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8.28       |
| 武继俊 | 财务总监       | 35.70       |
| 王红宇 | 核心技术人员     | 26.16       |
| 刘忠云 | 核心技术人员     | 19.00       |
| 钟勇火 | 核心技术人员     | 21.23       |

注：樊德珠、龙江启、韩海敏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新聘独立董事，上述人员 2021 年尚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也不存在在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2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30 万元，由瑞安鑫宇以货币资金 1,980 万元认缴出资，增资后瑞安鑫宇持有迅达有限 5.66% 股权。本次增资实质上是对公司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具体影响如下：

### （一）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瑞安鑫宇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

情况”之“1、瑞安鑫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安鑫宇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林珍    | 普通合伙人 | 31.50    | 1.59%  |
| 2  | 潘新宇   | 有限合伙人 | 643.50   | 32.50% |
| 3  | 陈春贤   | 有限合伙人 | 318.00   | 16.06% |
| 4  | 陈少武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6.06%  |
| 5  | 林光飞   | 有限合伙人 | 120.00   | 6.06%  |
| 6  | 雷发玉   | 有限合伙人 | 70.00    | 3.54%  |
| 7  | 王国辉   | 有限合伙人 | 64.80    | 3.27%  |
| 8  | 周德武   | 有限合伙人 | 63.60    | 3.21%  |
| 9  | 石磊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0 | 蒋和江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1 | 田维华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2 | 李春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2.53%  |
| 13 | 颜海军   | 有限合伙人 | 30.90    | 1.56%  |
| 14 | 王焕骏   | 有限合伙人 | 30.30    | 1.53%  |
| 15 | 钟勇火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6 | 刘映庆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7 | 罗仕祝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8 | 李雪刚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19 | 吴智渊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0 | 刘忠云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1 | 袁开锋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1.52%  |
| 22 | 李连娟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0.91%  |
| 23 | 刘刚    | 有限合伙人 | 16.50    | 0.83%  |
| 24 | 廖白毅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0.76%  |
| 25 | 朱元元   | 有限合伙人 | 14.70    | 0.74%  |
| 26 | 张龙    | 有限合伙人 | 13.20    | 0.67%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份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合 计   |       | 1,980.00 | 100% |

注：2022年4月，瑞安鑫宇合伙人陈康与潘新宇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3.06%合伙份额转让给潘新宇，瑞安鑫宇合伙人由27人变更为26人。

## （二）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及决策程序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员工根据自愿原则认购股份并签署《股权认购确认书》。瑞安鑫宇各合伙人与公司签订了《入股协议》，协议明确了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的相关义务，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1、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具有锁定期，锁定期为授予日（授予日为合伙人足额缴付认购份额的出资款并完成入伙事宜的工商登记之日）起至公司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36个月。

2、锁定期內，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的份额适用以下规定：

(1) 合伙人不得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及替他人持有，不得转让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除非获得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或系合伙人遵循协议的约定。合伙人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包括：在授予日合伙人已持有的瑞安鑫宇的份额及在锁定期內合伙人通过转让、增资、权益分配等增加获得瑞安鑫宇的份额。

(2) 公司上市之前，若合伙人未经瑞安鑫宇合伙人会议及公司书面同意而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或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视为对协议的违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合伙人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全部份额按照其投资该部分份额的出资金额为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持有瑞安鑫宇份额期间取得的分红应同时支付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伙人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3、合伙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瑞安鑫宇份额是否解锁，合伙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瑞安鑫宇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1) 服务期限内（服务期限为五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主动离职或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后提出不再续约的<sup>1</sup>；
- (2)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3)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 (4)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 (6)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法律责任；
- (7)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秘密，或者因失职或渎职，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综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均制定了相关制度或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制度和方案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

### **(三)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瑞安鑫宇的合伙人均系现任员工，上述人员入股瑞安鑫宇，提升了员工积极性，增强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因瑞安鑫宇增资入股，公司相应确认股权支付费用为 486.69 万元和 136.93 万元，占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7.76% 和 5.60%，未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

####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sup>1</sup> 潘新宇签署的《入股协议》未约定服务期限。

## (四)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该次股权激励计划系立即行权的股权激励，无上市后行权的情况发生，对公司上市后的股权结构亦无相关影响。

瑞安鑫宇就所持公司股份上市后的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 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员工总人数(人) | 358            | 361             | 368             | 392             |

####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生产人员 | 282 | 78.77% |

| 专业结构      | 人数         | 占比          |
|-----------|------------|-------------|
| 研发技术人员    | 36         | 10.06%      |
| 销售人员      | 6          | 1.68%       |
| 财务人员      | 9          | 2.51%       |
| 管理人员      | 25         | 6.98%       |
| <b>合计</b> | <b>358</b> | <b>100%</b> |

### 3、员工学历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 学历        | 人数         |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     | 21         | 5.87%       |
| 大专        | 36         | 10.06%      |
| 高中及以下     | 301        | 84.08%      |
| <b>合计</b> | <b>358</b> | <b>100%</b> |

###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比          |
|-----------------|------------|-------------|
| 30 岁及以下         | 36         | 10.06%      |
| 31-40 岁（含 40 岁） | 134        | 37.43%      |
| 41-50 岁（含 50 岁） | 114        | 31.84%      |
| 51 岁及以上         | 74         | 20.67%      |
| <b>合计</b>       | <b>358</b> | <b>100%</b> |

##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 1、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

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通过加强对员工的宣传教育，逐步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含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

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时间       | 种类                       | 员工人数 | 实际缴纳人数 | 未缴纳原因    |      |         |
|----------|--------------------------|------|--------|----------|------|---------|
|          |                          |      |        | 已在外地自行缴纳 | 退休人员 | 其他原因未缴纳 |
| 2022年6月末 | 工伤保险                     | 358  | 342    | -        | 15   | 1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失业保险 |      | 325    | -        | 32   | 1       |
|          | 住房公积金                    |      | 341    | -        | 16   | 1       |
| 2021年末   | 工伤保险                     | 361  | 350    | -        | 11   | -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险）、失业保险 |      | 307    | 1        | 25   | 28      |
|          | 住房公积金                    |      | 329    | -        | 14   | 18      |
| 2020年末   | 工伤保险                     | 368  | 360    | -        | 4    | 4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   |      | 245    | 1        | 18   | 104     |
|          | 住房公积金                    |      | 214    | -        | 6    | 148     |
| 2019年末   | 工伤保险                     | 392  | 381    | -        | 3    | 8       |
|          |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险、失业保险   |      | 252    | 1        | 13   | 126     |
|          | 住房公积金                    |      | 245    | -        | 4    | 143     |

注：2019年-2021年，“其他原因未缴纳”主要系个人缴纳意愿低、手续不齐全、入职试用期未缴纳等。

截至2022年6月末，除部分退休员工以及1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已过社保缴纳时间而无法缴纳外，迅达工业已全员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考虑用工成本、员工流动性及员工缴纳意愿，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19年以来，为规范公司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保障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宣传国家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按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满足员工住房需求。截至2022年6月末，除部

分退休员工以及 1 名员工因入职时间已过公积金缴纳时间而无法缴纳外，公司已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 2、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2022 年 3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依法办理并按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且已通过历年年检，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过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处罚，不存在未完结的劳动仲裁案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022 年 7 月 14 日，瑞安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期间，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已按国家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且按比例足额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无劳资纠纷，亦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5 日，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瑞安分中心出具《证明》，迅达工业自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建缴至今未发生过因违反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7 月 25 日，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柳州迅捷已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7 月 18 日，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柳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柳州迅捷于 2021 年 12 月在该中心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该账户处于政策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的，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三)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 1、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以及紧固件和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同步器产品配套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多个产品系列，在五菱、长安、长城、东风、奇瑞、荣威、铃耀、名爵、宝骏、新赛欧等多个品牌车型中都有搭载公司的同步器及其他产品。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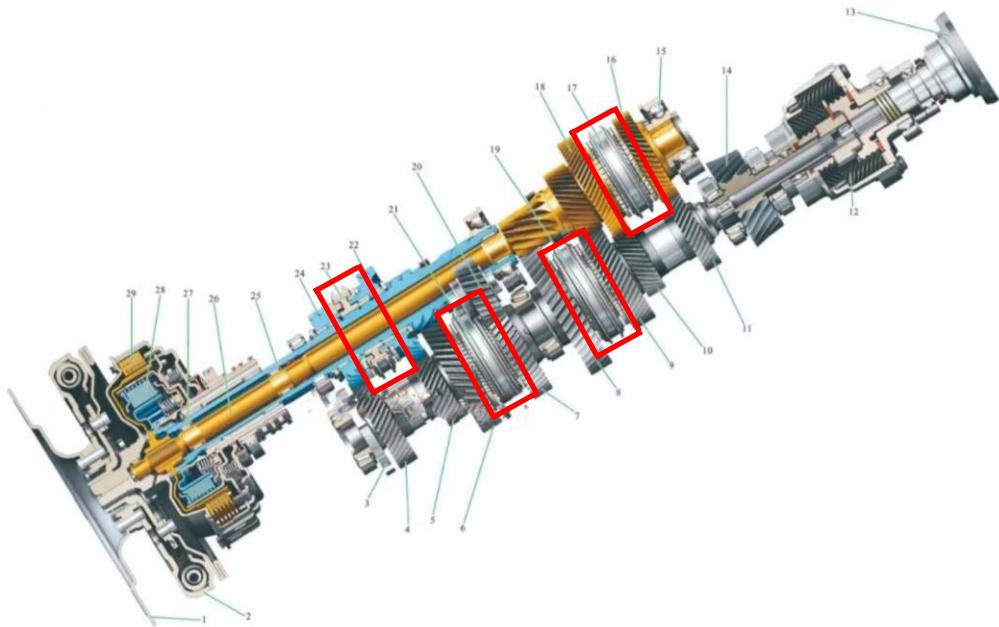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名称    | 图示  | 产品说明   |
|-------|---|--|
| 同步器总成 |    | 由齿毂、齿套、滑块等零部件组成，依靠摩擦作用实现同步，解决汽车在换挡操作中发动机转速与变速箱转速不一致的机械装置，广泛应用于轿车和轻、中型货车的变速器。                               |
| 齿毂    |    | 又称“花键毂”，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压制烧结成形，经精车加工后形成成品。成品具有花键孔（内花键）和花键轴（外花键）结构，其中内花键套在齿轮轴的外花键上，实现齿轮轴与齿毂的同步；外花键上套有齿套，实现齿毂与齿套的同步。 |
| 齿套    |   | 采用锻造成形，经精车加工、拉齿、热处理等加工工序后形成成品。齿套套于齿毂外，在换档过程中带动齿毂实现同步转动。  |
| 紧固件   |  | 采用冷镦、搓丝、热处理、精车加工等工序形成成品，用于连接不同零件，或将变速器等部件连接到整车上。   |
| 粉末冶金件 |  | 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经成形、烧结、后续加工工序后形成成品，是一种少、无切削的先进工艺，其产品现已在许多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变速箱锁止、限位及调整等功能零件。                      |

### (1) 同步器产品

变速器是汽车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通过变速器调整发动机输出动能的转动比、接续或中断动力输送以及传动方向，能够实现车辆的加减速、怠速和倒车行驶。主流变速器可分为 MT（手动变速器）、AMT（机械自动变速器）、DC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AT（液力自动变速器）和 CVT（无极自动变速器），其中 MT 变速器、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等在切换变速器挡位的过程中需要采用同步器来弥合动力输入轴和预挂载挡位齿轮间的转速差，提高齿轮啮合效率，从而实现挡位的平顺切换、降低对变速器齿轮的磨损消耗、提高动力的输出效率。具体如下图所示：

## 7 挡 DCT 自动变速器结构图示



1—传动盘；2—双质量飞轮；3—驻车锁齿轮；4—4挡齿轮（输出轴）；5—6挡齿轮（输出轴）；6—2挡齿轮（输出轴）；7—R挡齿轮；8—1挡齿轮（输出轴）；9—3挡齿轮（输出轴）；10—7挡齿轮（输出轴）；11—5挡齿轮（输出轴）；12—中间差速器；13—输出到后桥驱动装置；14—圆柱齿轮/输出到前桥驱动装置；15—圆珠轴承；16—5挡同步齿轮（输入轴）；17—5挡、7挡同步器；18—7挡同步齿轮（输入轴）；19—1挡、3挡同步器；20—R挡中间轴齿轮；21—2挡、R挡同步器；22—6挡同步齿轮（输入轴）；23—4挡、6挡同步器；24—4挡同步齿轮（输入轴）；25—输入轴2；26—输入轴1；27—滚柱轴承；28—离合器K2；29—离合器K1

注：上图红色虚线框标注处即为同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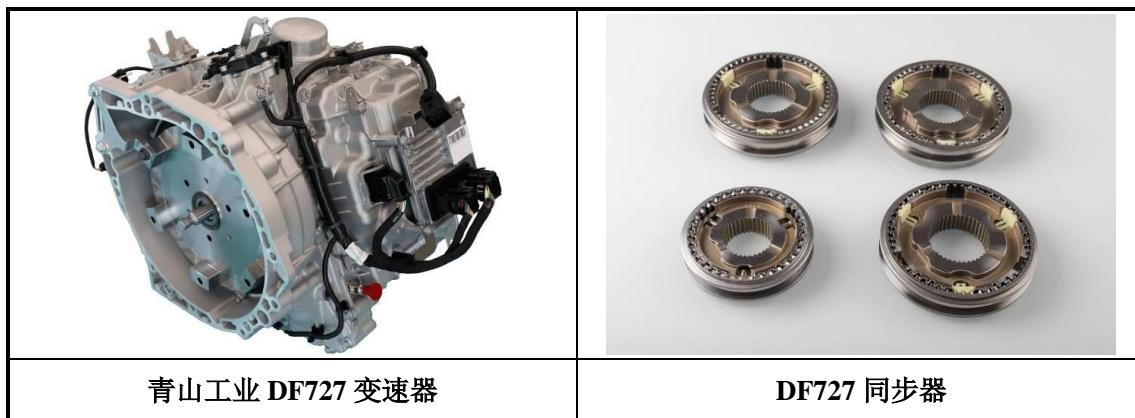
公司的同步器总成产品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同步器各零部件产品的精度、强度、适配效果直接决定了同步器的性能，精度、强度或适配性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造成驾驶安全隐患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同步器制造企业非常重视产品整体质量以及各零部件的适配效果，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同步器总成制造能力的企业，在为客户提供质量过硬、适配稳定的同步器产品方面具备突出优势。

公司同步器产品所适配的代表性汽车变速器如下：

### ①青山工业-DF727 变速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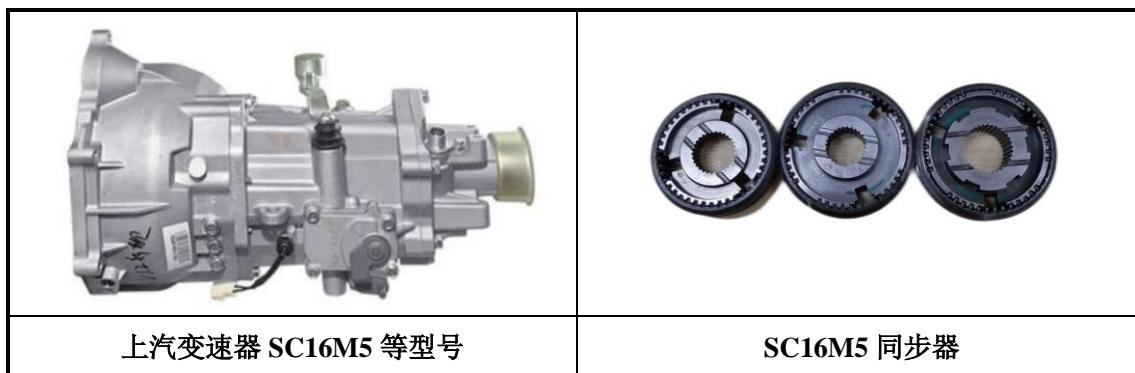
青山工业所产的 DF727 变速器是国内领先的独立自主开发并具备全部知识产权的 DCT 变速器，应用于长安汽车集团旗下 DCT 自动档车型（包括长安逸动、长安 CS 等）以及奇瑞捷途等多款车型。公司的技术团队全程参与该产品的协同

开发，为青山工业配套开发和生产了 DF727 同步器总成，为保障青山工业的产品开发进度和后续的批量生产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实现国产自动变速器进口替代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②上汽变速器-SC16M 系列变速器

上汽变速器所产的 SC16M 系列变速器系列主要用于五菱宏光系列车型，该车型在过去十余年里受到人民群众广泛的欢迎和青睐，产销量位于自主品牌汽车前列，在广大中西部地区和东部沿海的农村地区的交通、物流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C16M 系列变速器所装配的同步器总成大部分由公司提供，为保障相关车型的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



## (2) 紧固件产品

公司紧固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动相关零部件的安装连接，具体包括锁紧螺栓、锁紧螺母、左悬挂双头螺柱、差速器螺栓、进油螺塞、放油螺塞、弹性销等。

## (3) 其他粉末冶金产品

公司在粉末冶金领域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同步器齿毂即主要采用粉末冶金技术生产。除同步器齿毂外，公司其他粉末冶金产品包括互锁滑块、倒挡锁凸轮、五挡隔圈、垫片等。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步器    | 8,023.83        | 86.52%      | 20,904.93        | 87.99%      | 20,158.98        | 90.02%      | 20,396.29        | 90.17%      |
| 紧固件及其他 | 1,249.69        | 13.48%      | 2,852.96         | 12.01%      | 2,235.71         | 9.98%       | 2,223.83         | 9.83%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 (二)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制作齿毂的冶金粉末和制作齿套、紧固件的钢材等材料，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润滑油、丙酮、氢气、液氮、液化燃气等。

公司采购业务由采购管理部牵头，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及品质管理部共同负责管理。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供应商开发和日常采购管理。供应商开发阶段，采购部门根据新品开发项目小组提供的采购需求，征集潜在供应商信息，组织潜在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通过现场审核、PPAP 阶段交样，签订质保协议等程序后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采购管理部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登记入库管理以及后续的业绩记录、信息反馈等工作。供应商开发过程中，技术开发部与品质管理部参与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制订采购所需的技术文件，完成采购物资的检验和供应商的监控；生产管理部参与供应商的业绩评价。

日常采购阶段，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仓库实际库存情况以及材料库存限额编制《采购计划》，经生产管理部负责人确认后分发到生产管理部、品质管理部和仓库并生成《采购通知单》下达给供应商。采购管理部发布采购指令后还需要及时跟进订单进度，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保持关注。

为保证公司采购业务的有效执行，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主要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备有一定量的安全库存，生产计划以销售计划为基础，兼顾库存情况确定。生产管理部依据销售管理部分发的《月销售发货计划》和确定的安全库存数量，编制具体的《月生产计划》，并分解成《周生产计划》及《日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依据《日生产计划》编制《作业计划》，进行派工生产并根据每日的车间产品生产情况填制《工序流转卡》和《车间生产日报表》。

由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工序较多，公司目前采取核心工序自行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相结合的生产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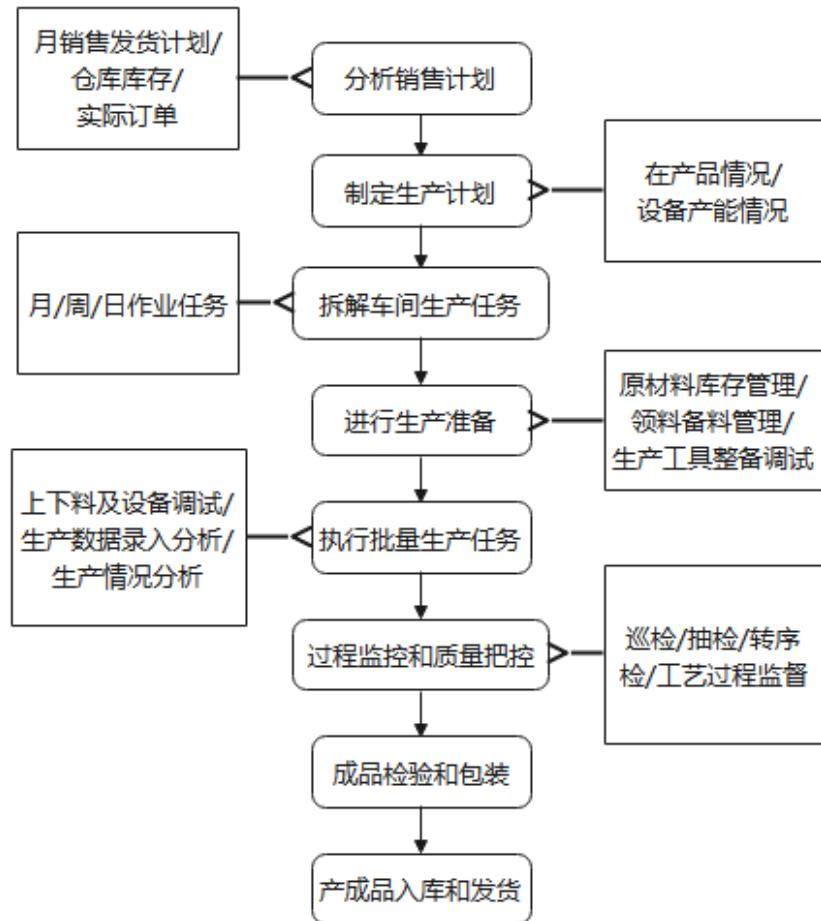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序包括压制成型、烧结、精车、拨叉槽车加工、拉齿、铣齿、热处理、偏摆检测等，该等工序技术含量高、设备投资大、工艺难度高，需要对各环节进行精准把控。公司生产车间现场实行“6S”管理，重视过程控制，各工序的生产工人对其生产的产品数量和品质负责，当日工作班次结束时需即时进入ERP系统报工，ERP系统记录产品生产全过程信息并通过MES系统汇总整理和分析呈现，为后续的生产决策、计划调整提供数据支持。

为保证生产过程符合行业标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制定了《产品先期质量策划管理程序》和《生产件批准管理程序》等规章制度，规定了生产工艺、设备、工装、场地布置、检验和试验等工作内容的操作规范，并提供生产用的过程流程图、控制计划和各类作业指导书等。

具体生产业务执行过程中，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的归口管理，组织实施批次管理、定置管理和相关生产活动的协调安排，并负责生产过程中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技术开发部负责生产过程控制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技术标准的制订、操作规程、检验作业指导书的编制和工艺的制定与修改，以及生产所需工装、夹具的设计、验证；品质管理部负责按照《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相关制度做好相关过程的产品的检验和试验控制，负责过程的质量监控及工装、模具和夹具的尺寸检验，负责有关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与改进。

公司委外加工主要为齿套钢坯的锻造成型、正火、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加工服务，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委外加工商的日常管理参照普通供应商管理程序，由公司采购管理部、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对委外加工商进行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公司在选择委外加工商时，主要考量委外加工商的加工能力、加工设备和过程质量管理，从而确保委外加工商提供合格的产品。生产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向委外加工商下达委外加工计划，并拟定委外加工订单，通知委外加工商领料生产；对于委外加工产品，品质部按照检验标准的要求进行抽检，检验合格后由仓储人员办理入库。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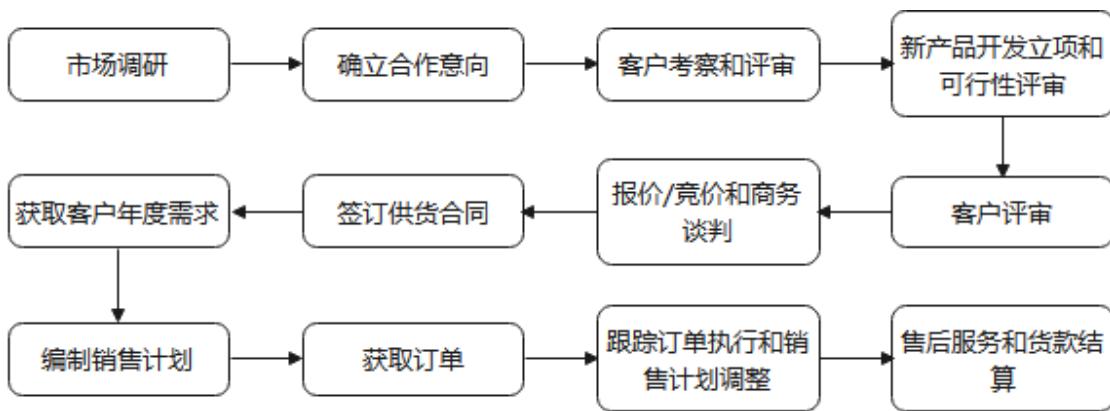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是主机厂或为主机厂配套供应变速器产品的一级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对双方的合作模式做了基础规定。

公司的销售工作可分为产品开发阶段和量产阶段。在产品开发阶段，销售部门通过市场调研，结合客户下游主机厂的生产规划以及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评判开发和生产新产品的经济效益，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新产品在通过技术和质量过程评审后，销售部门需参与商业谈判环节，与客户就产品价格和业务份额达成合作方案。对于已经进入量产的产品，销售部门主要负责各年度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的商业谈判以及后续的回访和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客户每年会根据其成本控制、整车定价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就零部件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公司通常按年度与客户签署价格协议。

公司结算模式分为使用结算和到货结算。使用结算指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完成订单后，公司将产品发往第三方物流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平台产生的结算凭证或邮件通知与客户进行结算；到货结算指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验收后公司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收款，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在开具发票后3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

公司的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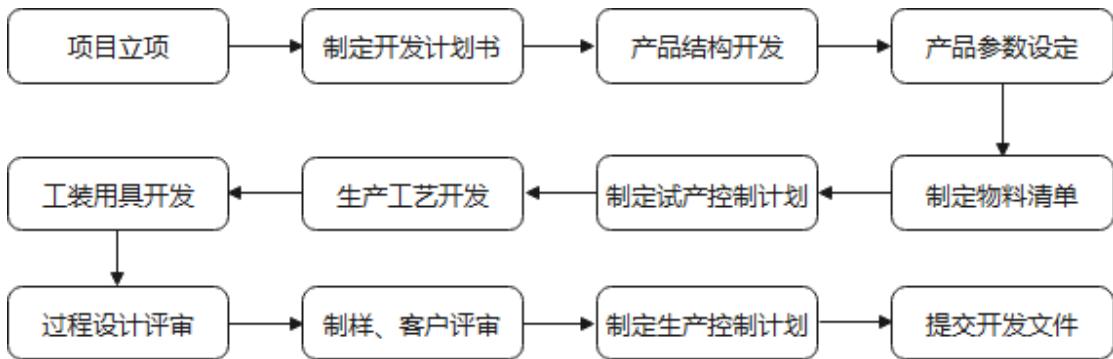


####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提出的定制需求推进研发进程，以快速向客户批量供应配套产品。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相关研发工作由技术开发部负责，生产部门、品质管理等部门协助。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工作包括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两大方面。

公司的研发工作包括给定参数要求的新产品开发和给定产品图纸的改进性开发以及成熟产品的制造工艺改进。完整的研发活动内容主要分为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工艺参数设定和实现、产品生产工艺开发与改进、工装设备开发与改进等方面。研发过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项目策划及立项阶段、产品设计和开发阶段、生产过程设计、工装用具开发阶段、产品制样及评审等。完全自主的研发实力和灵活的配套开发能力切实保障了公司对于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为取得业务机会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公司研发业务流程如下：



## 5、盈利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为其开发适配产品，通过客户审核并获取客户订单量产后销售给客户，最终获取利润。凭借先进的产品生产制造技术、优良的产品和服务品质以及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公司在下游客户行业内树立了良好口碑，从而持续获取客户订单，以实现销售收入增长。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产品及工艺的持续改进（包括模具改良、生产工艺优化、开发更新工装设备等）、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水平，不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保持合理利润。

##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基础部分，行业发展成熟、市场竞争充分。公司长期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核心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等。同步器产品作为变速器的重要部件，受限于变速器的尺寸、结构和扭矩等参数要求，多与变速器同步或配套开发。因此，公司的业务模式中销售导向占据主导地位，也因此发展成以销售带动研发、制造和采购的业务模式。

在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步器产品的过程中，下游变速器生产厂商的制造规模、相关变速器产品预计搭载的车型销量以及同步器产品开发与生产的经济效益是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因素。此外，业内的企业在业务往来中主要注重产品品质与价格以及开发与供货能力，因此产品的开发能力、制造水平和过程管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基于国家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产业链上下游情况，结合自身的技术积累及经营规模，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稳定的发展环境，预计未来一定时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家族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从事汽车、摩托车用紧固件及车用粉末冶金零部件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及其附属企业等客户建立了业务关系。进入二十一世纪，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开始快速发展壮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把握汽车变速器国产化的发展契机，于 2001 年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迅达汽车，开展汽车同步器总成项目。凭借多年行业经验的累积和坚持不断的技术创新，迅达汽车形成了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生产制造工艺和技术积累，逐步提高了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客户群体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变速器生产制造企业，相关同步器产品获评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奖，并获得客户给予的“优秀供应商”等荣誉。

为了进一步贴进服务重点客户，提高配套供应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投资设立了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柳州迅捷系首家入驻柳州上汽工业园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项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响应浙江省和温州市关于“引导浙商总部回归和资本回归”的号召，在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投资设立温州凌风实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实施自动变速箱同步器总成项目。该项目用地面积 52,878 平方米（折 79.31 亩），系 2016 年浙江省开工的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之一，于 2019 完成建设，2020 年投入使用。为了整合旗下多个经营实体，提高经营效率，同时为发行人阁巷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资金支持，2017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迅达汽车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包括位于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园的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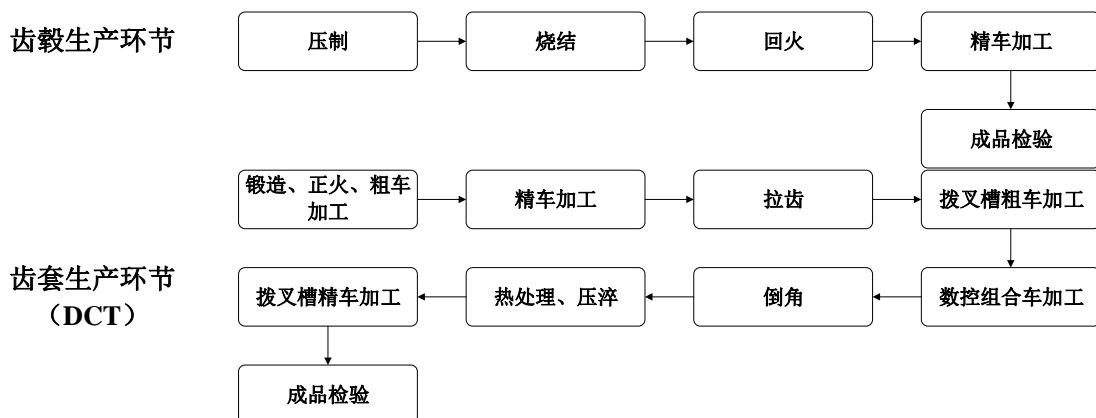
地、厂房、生产设备、部分存货等相关资产及人员)投入发行人,发行人名称相应变更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发行人与迅达汽车完成相关业务关系的转移,迅达汽车停止经营活动,由发行人实施采购、生产和销售,独立与供应商、客户进行结算。2020年,发行人进一步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柳州迅捷股权,完成了对于实际控制人所拥有的与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的资源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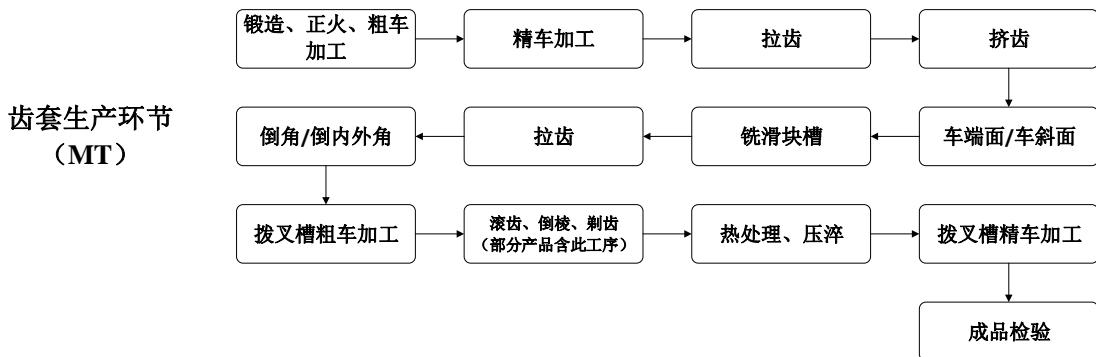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在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壮大。2020年发行人阁巷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公司引入先进设备和智能化生产运营平台,完成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了产品品质性能和生产效率,为DCT变速器配套的同步器产品比重持续提升。公司围绕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主业,基于粉末冶金技术、金属精密加工技术和热处理技术的积累储备,开发汽车传动系统齿轮(差速器齿轮、车用空调压缩机转子)、新能源混合动力传动部件(混动变速器轴等)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的生产能力与技术实力将进一步提升。

####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同步器总成由齿毂、齿套和滑块组成,公司生产齿毂和齿套,同步器滑块在完成产品开发后交由合格供应商定制。

公司的齿毂产品主要采用粉末冶金工艺,齿套产品采用锻造、精密加工工艺,其生产流程如下:





公司同步器总成的装配流程如下：



注：公司齿套生产环节中的锻造、正火和粗车加工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

公司的紧固件产品通过委外加工生产，其他粉末冶金件的工艺流程与同步器齿毂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 （五）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列示的产品，公司也未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和《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高耗能、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温州生产基地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评为绿色工厂。

### 1、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取得的情况

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保护相关证照、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迅达工业  | 排污许可证         | 91330381MA2853E88Y002U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2020/4/22-2025/4/21 |
| 2  | 迅达工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浙瑞排字第 2204017          | 瑞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2/4/18-2027/4/17 |

| 序号 | 持有人名称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3  | 柳州迅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50200685163357Y001W | -    | 2020/3/16-2025/3/15 |

##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其治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投料粉尘、烧结尾气、渗碳尾气、淬火废气、热处理废气、回火油烟废气、食堂油烟废气，边角料、金属屑和收集的粉尘、废油及油渣、废切削液、废乳化液、废淬火油、清洗废液、化学品容器、污泥、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油抹布以及设备噪声。为保障员工健康地生产与生活 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场地建设初期就配备了一系列环保设施和设备并在经营过程中结合实际需要增添设备，以达到必要的污染物治理能力。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废弃物排放、配套处理设施以及运行情况如下：

### (1) 温州阁巷生产基地

| 污染物   | 排放源                      |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 运行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       | 生产废水                     | 经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水质水量、隔油、氧化反应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及有机物、调节 pH 值、压滤、絮凝反应去除残留的有机物、沉淀分离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设施包括：调节池、隔油池、氧化反应池、中间水池、污泥池和絮凝反应沉淀池等 |            |
| 固体废弃物 | 生活垃圾                     | 及时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执行情况良好     |
|       | 边角料和收集的粉尘                | 经收集后贮存在室内，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            |
|       | 废油及油渣、污泥、废切削液、废过滤棉、化学品容器 | 厂区设置暂存点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 废气    | 投料粉尘                     |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
|       | 烧结尾气                     | 收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            |
|       | 回火油烟废气                   | 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            |
|       | 渗碳尾气、淬火废气                | 收集并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            |
|       | 食堂油烟废气                   |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架排放  |            |

| 污染物 | 排放源        |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 运行情况   |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发电设施单独建设发电机房并通过车间的合理布局、加装降噪部件并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降低噪音的影响 | 执行情况良好 |

## (2) 柳州生产基地

| 污染物   | 排放源                             | 环保设施/处理措施                      | 运行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阳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运行情况良好   |
| 固体废弃物 |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 执行情况良好   |
|       | 切削金属屑及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执行情况良好   |
|       | 废乳化液、废冷却油、废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抹布 |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 执行情况良好   |
| 废气    | 机加工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
|       | 滚齿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
|       | 抛丸粉尘                            | 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
|       | 热处理尾气                           | 火炬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          |
|       | 压淬废气                            | 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
|       | 渗碳尾气                            |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热处理废气排气筒排放        |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加装减震垫                          | 执行情况良好   |

## 3、主要处理设施设备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环保设施设备且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设施和设备及其规划的处理能力如下：

### (1) 温州阁巷生产基地

| 序号 | 设施       | 设备                          | 处理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
|----|----------|-----------------------------|--|
| 1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隔油池/化粪池                     | pH 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处理至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限值。 |
| 2  |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 调节池/隔油池/氧化池/中间池/污泥池/絮凝反应沉淀池 |  |

| 序号 | 设施       | 设备              | 处理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
|----|----------|-----------------|---|
| 3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油烟净化器 |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br>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处理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br>烟尘烟气黑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br>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要求；排放速率处理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4  | 食堂油烟处理设施 | 油烟净化器           |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 (2) 柳州生产基地

| 序号 | 设施       | 设备             | 处理污染物及处理能力   |
|----|----------|----------------|--|
| 1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 除尘装置/集气罩/油雾净化器 |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限值。<br>有组织颗粒物、烟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和烟气黑度处理至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br>沥青烟、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
| 2  |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 化粪池            | 处理至pH值范围及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 4、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新增设备投入    | 4.01      | -      | 86.30  | 30.00  |
| 日常运维和环保费用 | 15.99     | 17.21  | 16.21  | 20.47  |

公司现有阁巷生产基地于2019年建成，2020年投入使用；柳州生产基地于2019年完成技术改造，同年投入使用。两处生产基地相关环保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成新率高，暂不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改造和维修，因此，2021年和2022年1-6月份就环保设备新增的投入减少。

## 5、报告期内环保守法情况

2018 年，子公司柳州迅捷为应对销售和生产快速增长的需要，新增一条热处理线，该生产线于 2019 年 2 月建成投产，总投资额为 205 万元。由于柳州迅捷管理人员未能充分理解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办事规程，就项目变化情况没有及时提交环境影响报批相关文件。2020 年 3 月 26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柳环罚字[2020]64 号），对柳州迅捷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 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柳州迅捷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完成了上述新增热处理生产线的环境评价自主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柳州迅捷不存在其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就柳州迅捷上述行为，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出具《关于柳州迅捷汽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环境守法情况说明》，“鉴于该公司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有从轻处罚的情节，我局依法对该公司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即肆万壹仟元（4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单位已按时缴清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或重大的行政处罚。2021 年至今，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我局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7 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自 2019 年以来，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没有受过该局行政处罚记录。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违法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柳州迅捷已按时缴清罚款并完成整改，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界定的存在高危险情况的行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基于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制定了《应急计划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明确了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和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各项安全生产预防措施符合相关标准。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规模大、从业企业数量多、行业竞争充分。我国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理，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为行业主管部门，在宏观规划和产业政策等方面给与引导和支持。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等单位履行自律组织的职能，主要职责包括产业调研和政策研究、提供信息服务、提供咨询服务和项目论证、标准制定、市场贸易协调与发展、推动行业自律、组织和开展行业培训和国际交流等。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 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 2015/5  | 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
|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16/8  | 推进“四基”领域综合标准化。加强“四基”领域产业链上下游相关标准化联动，系统解决设计、材料、工艺、检测与应用标准的衔接问题。鼓励主机企业积极参与“四基”标准制修订，扩大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相关标准在主机行业的应用。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
|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发展规划<br>(2016-2020 年) | 工信部                | 2016/10 | 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网络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发展整车轻量化技术、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
|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 国务院、国家发改委          | 2017/2  |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   |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工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 2017/4  | 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装备；加快培育零部件平台研发、先进制造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发改委                | 2018/12 |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 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门       | 2019/2  |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

| 名称                         | 发布单位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  | 2019/2  | 将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装备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节能环保产业。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发改委        | 2019/10 | 将“电动转向及其关键零部件”、“高精度传动联结件”列入鼓励类行业。  |
|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 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 | 2019/11 |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
|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 国家发改委等11部门 | 2020/2  |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  |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 发改委、商务部    | 2020/12 |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研发等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
|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 2021/7  | 构建新型整零合作关系，探索和优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本共担、利益共享合作机制，加强产业内的深度合作和融合发展，给予零部件企业更多容错机会，培育产业链关键核心领域的企业快速发展，促进全产业链协同稳定。加大对自主品牌汽车专项支持。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国家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作为汽车制造业下属的子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政策，明确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对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和许可。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等。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行业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客户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行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汽车产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引导行业内企业技术升级和技术改造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有利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强自身竞争优势，持续满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标准，维持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运营模式的影响**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中国制造 2025》提出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加快汽车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组织攻克一批长期困扰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推广采用先进成型和加工方法、在线检测装置、智能化生产和物流系统及检测设备等。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形成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协同发展的运营模式，促进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进步和经营效率的提升。

### **(4)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对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核心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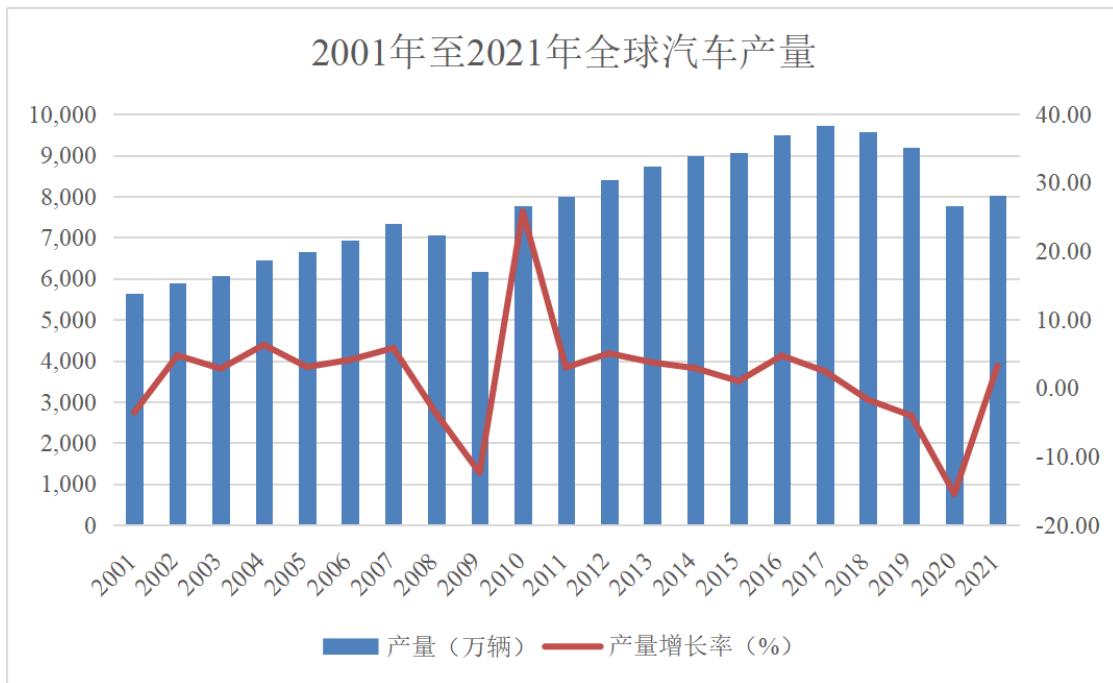
## **(三) 发行人所属行业概况和发展趋势**

### **1、汽车行业概况**

####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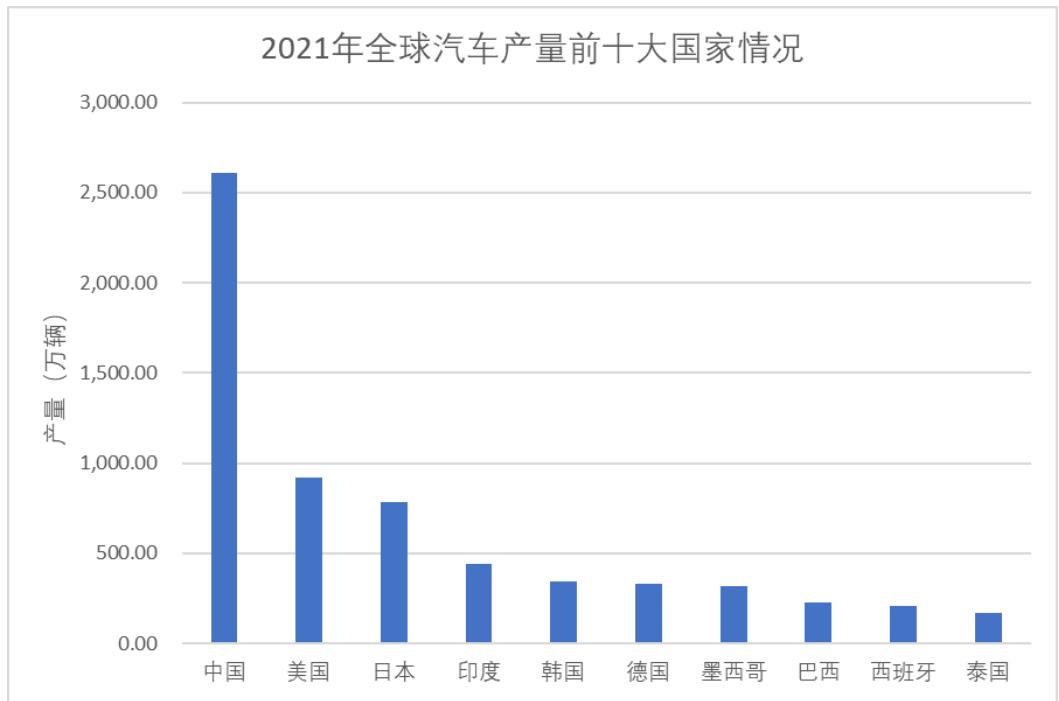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等特征，是全球经济最为重要的支柱性产业之一。进入二十一世纪，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01 年至 2017 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 5,630.49 万辆增长至 9,730.25 万辆，增长幅度高达 72.81%。2018 年，全球汽车行业承压遇冷，为自 2008 年金融危机

以来首次下降，2019年降幅有所扩大。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全球汽车市场下滑严重，总产量为7,762.16万辆，较2019年的9,178.69万辆下降了15.43%。而在我国等疫情管控较好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产量在短期下滑后迅速回升，并在2020年同比恢复增长，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在疫情和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多重影响下仍然实现了正增长，其中中国贡献了增量的主要部分。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市场分布方面，近年来，欧美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渐饱和，而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成为推动全球汽车工业增长的主要动力。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国际汽车巨头纷纷加大在发展中国家市场的产能投资，同时发展中国家的本土整车企业实力也日渐增长，促使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全球汽车生产中心已逐步从欧美等发达国家转移到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1年全球前十大汽车生产国家按顺序分别为：中国、美国、日本、印度、韩国、德国、墨西哥、巴西、西班牙、泰国。其中，中国2021年汽车生产总量为2,608.20万辆，占全球汽车生产总量32.54%，远超产量排名第二的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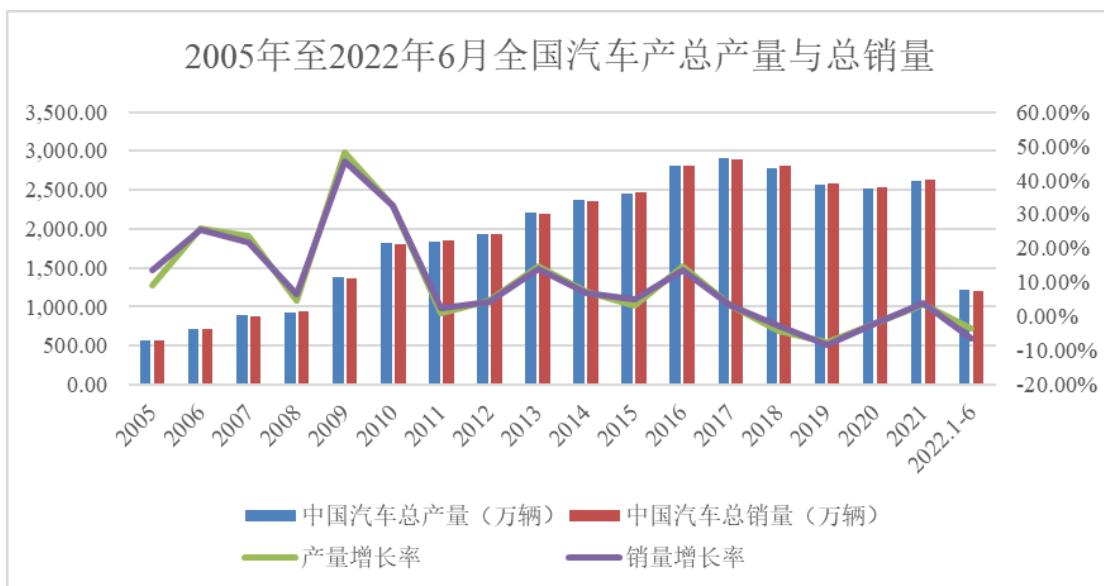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世界汽车组织

## (2)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概况

### ① 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全球市场地位稳步提升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发展，逐步成长为全球汽车制造中心。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其后一直稳居世界第一，并逐步扩大与美国的产量差距。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2001 年至 2010 年为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分别由 233 万辆和 237 万辆增长至 1,826.47 万辆和 1,806.19 万辆，年平均增速接近 26%。2010 年至 2017 年为增速回落期，汽车产销量分别增长至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年平均增速约为 7%。2018 年以来，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国五/国六排放标准切换、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我国汽车产业出现下滑。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2021 年尽管存在全球芯片供应不足的不利影响，我国汽车产业仍重拾增长趋势，全年产销量分别达到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3.40% 和 3.81%，并在出口端首次超过 200 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的突破<sup>2</sup>，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进一步提升。2022 年 1-6 月，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短期冲击，产销量分别为 1,211.70 万辆和 1,205.70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3.60% 和 6.47%，但自 6 月份起汽车行业受疫情影响的供应链已全面恢复，6 月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49.9 万辆和 250.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8.2% 和 23.8%，预计 2022 年全年我国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2,700 万辆左右<sup>3</sup>。

## ②中国品牌乘用车产销量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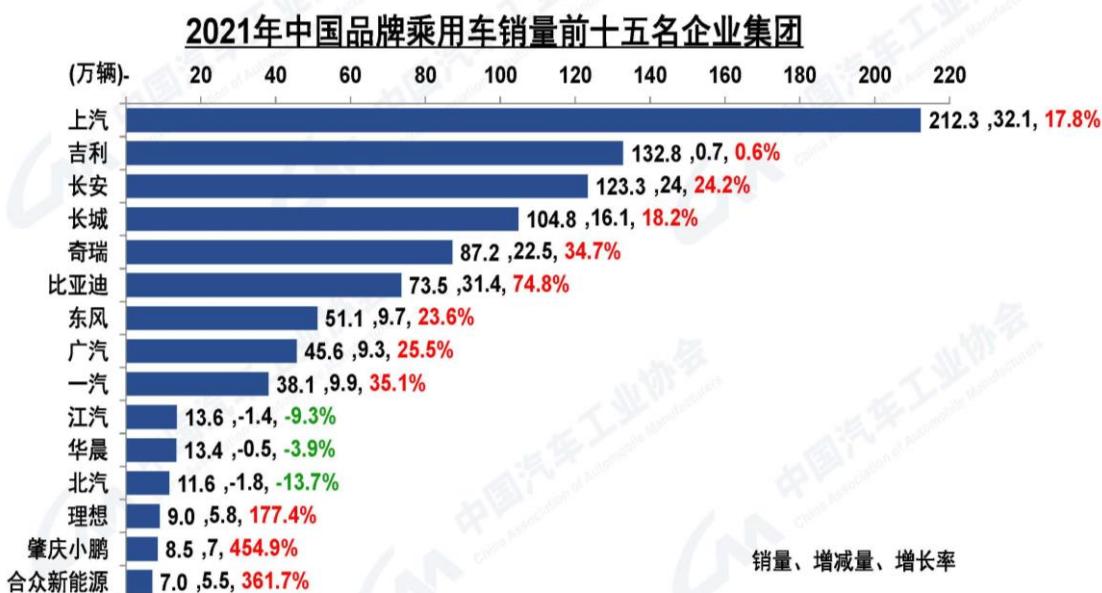
根据我国汽车分类标准，汽车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别，其中乘用车是指座位数少于 9 座的以载客为主要目的的车辆，商用车是指载货以及座位数在 9 座以上的客车。从我国汽车销售结构来看，乘用车是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较 2020 年同比分别增长 7.1% 和 6.5%，占当年度汽车总产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82.08% 和 81.76%。

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中国品牌乘用车得到了长足发展，销量逐年增长，品牌形象日益提升，逐步拉近了与合资品牌的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和《2022 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达到 954.3 万辆，较 2020

<sup>2</sup> 资料来源：《2021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sup>3</sup> 资料来源：《2022 年上半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年增长了 23.1%，市场份额占比达到 44.4%，较 2020 年提升了 6 个百分点；2022 年 1-6 月销量达到 489.1 万辆，同比增长 16.5%，市场占比达到 47.2%。



数据来源：《2021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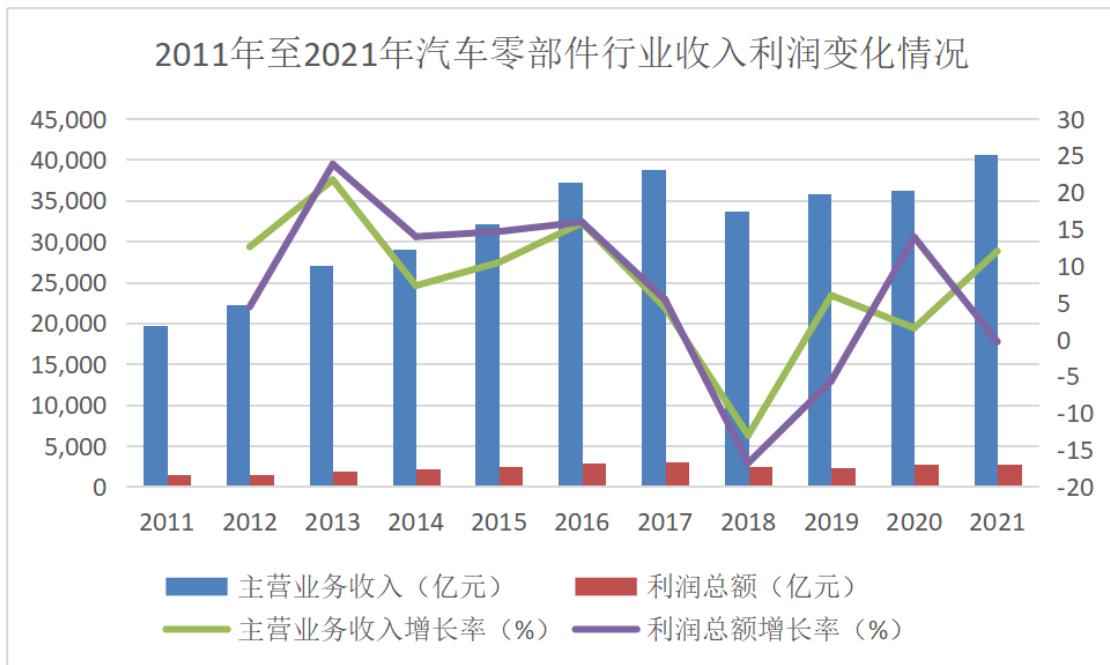
从具体品牌销售情况来看，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前十大企业集团的销量合计达到 882.3 万辆，占我国全部乘用车销量的比重为 41.07%。上汽集团、吉利集团和长安集团稳居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前三名，销量合计达到 468.4 万辆，占全部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的 49.08%，其中上汽集团和长安集团分别较 2020 年增长了 17.8% 和 24.2%，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

##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是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通常一辆汽车所使用的零部件总数可达 7,000 个以上，形成了庞大的市场需求。随着汽车技术的进步、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垂直一体化的生产模式向以整车设计、开发、生产为核心的专业化模式转变，汽车零部件生产逐渐从整车制造企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一个独立的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国内企业也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

数量 14,678 家，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40,667.65 亿元，利润总额达到 2,684.30 亿元，较 2011 年分别增长了 105.61% 和 83.99%。



数据来源：Wind资讯，国家统计局

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也呈递增趋势。2011 年至 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由 229.75 亿美元增长至 565.0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1%，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地位日益提升。

### 3、公司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 （1）汽车同步器的市场需求变动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按其使用性质可分为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底盘系统、车身系统、转向系统、电气系统和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等，其中传动系统零部件包括变速器、传动轴、差速器、减速器、离合器等。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传动系统领域纳入统计范围的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022.50 亿元。

汽车变速器是传动系统的核心部件，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通过变速器换挡可以实现动力装置和车轮之间不同的变速比，在发动机转速既定的情况下实现行车速度的变化。经过近 70 年工业技术积累与自主研发投入，中国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完善，汽车变速器的研发与生产制造也得到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

计数据，2020 年我国汽车变速器及组件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达到 2,085.08 亿元。

同步器是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件。汽车变速器输入轴和输出轴各自以不同的速度旋转，只有当输入轴和输出轴速度基本一致时，方可顺利换挡，早期的变速器在换挡过程中主要依靠驾驶员的熟练换挡操作，通过在空挡位置控制发动机油门的变化，减少齿轮的转速差，实现平稳换挡。但由于人为控制的特点，难以保证齿轮转速一致，因此经常出现齿轮强行啮合而发生冲击碰撞，以致损坏齿轮的情形，且由于采用人为控制，换挡耗时较长，油耗较大。同步器产生后，在换挡时通过同步器与齿轮的摩擦作用，快速实现变速器输入轴和输出轴同步，无需人为通过空挡加、减油门的方式实现齿轮转速的同步。因此，同步器的使用，在变速器换挡过程中消除了换挡冲击，缩短换挡时间，简化换挡过程，使换挡操作简洁轻便，延长变速器寿命，降低换挡油耗。

我国汽车行业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广泛使用同步器。随着汽车变速器由手动向自动化发展，同步器的产品结构、生产技术也不断变化升级。目前同步器在不同类型的汽车变速器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 变速器类型 |     | 单个变速器使用同步器数量      |
|-------|-----|-------------------|
| 手动变速器 | MT  | 3 至 4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
| 自动变速器 | AMT | 3 至 4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
|       | DCT | 3 至 5 个，取决于变速器的档位 |
|       | AT  | -                 |
|       | CVT | -                 |

作为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件，同步器的发展与汽车变速器的发展息息相关。目前，中国品牌乘用车在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地位日趋提升，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迅速发展，国产 DCT 变速器大力推广，也为同步器市场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如下：

### ①自动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渗透率提升，DCT 变速器搭载量持续增长

汽车变速器按操纵方式可分为手动变速器和自动变速器，其中自动变速器按不同结构又可细分为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

液力自动变速器（AT）和无极式自动变速器（CVT）。各类变速器的对比情况如下：

| 分类            | 结构组成  | 优点                            | 缺点                         | 适配车型                 |
|---------------|---|-------------------------------|----------------------------|----------------------|
| 手动变速器（MT）     | 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 <b>同步器</b> 、壳体                       | 结构简单、性能可靠、效率高、制造和维护成本低廉       | 操作繁琐、换挡顿挫明显                |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中低端车型、跑车  |
| 机械式自动变速器（AMT） | 单离合器、齿轮传动机构、换挡执行机构、电机或液压系统、电子控制系统、 <b>同步器</b> 、壳体   | 结构简单低成本、结构基于MT、油耗低、扭矩适应面广     | 换挡动力中断、换挡舒适性最差、控制系统要求高     | 低成本乘用车、商用车、微型、小型、重型车 |
| 双离合自动变速器（DCT） | 双离合器（干/湿）、齿轮传动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 <b>同步器</b> 、壳体 | 较同挡位 AT 效率更高、变速部分基于 MT、换挡品质较好 | 结构复杂、价格较高、关键零部件受控、控制系统要求高  | 中小排量乘用车、德系车居多        |
| 液力自动变速器（AT）   | 液力变矩器、行星齿轮机构、换挡元件、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壳体                  | 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换挡品质高、扭矩适应面广      | 结构复杂、价格较高、6 挡以下油耗高、有部分专利保护 | 各类车型、美系车居多           |
| 无极式自动变速器（CVT） | 液力变矩器、齿轮传动机构、钢带或牵引链条、液压控制系统、电子控制系统、壳体               | 真正无级变速、低负荷区效率高、换挡品质最好         | 结构较复杂、关键零部件受控、扭矩受限         | 中小排量乘用车、日系车居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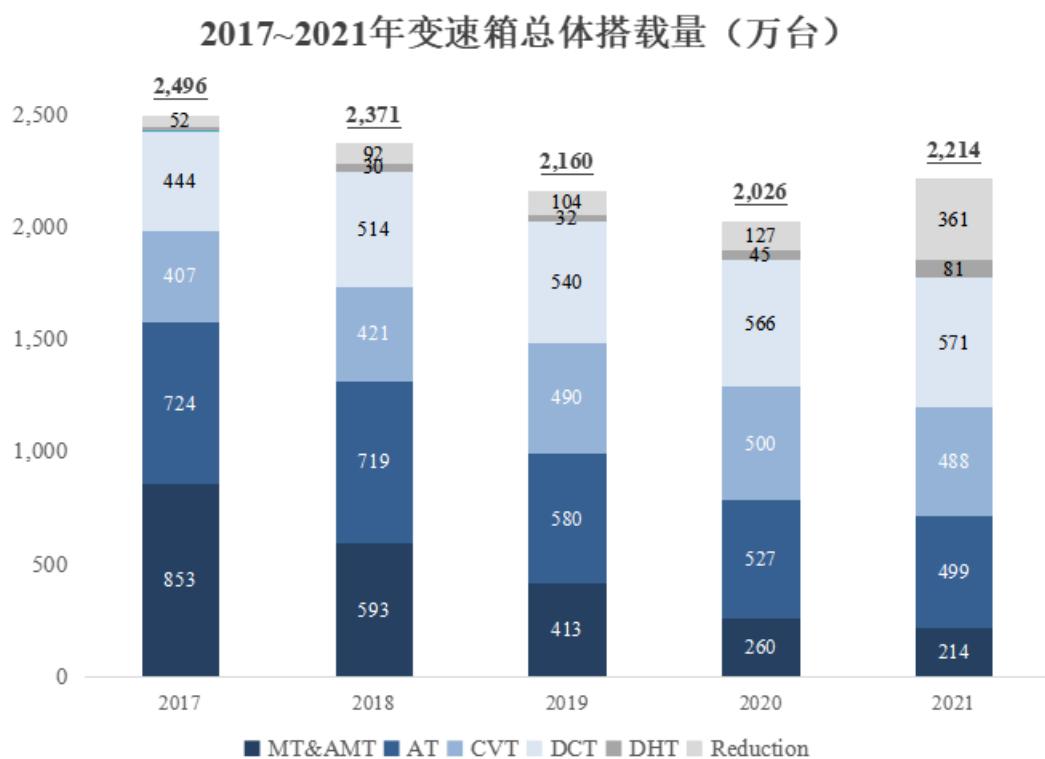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随着我国汽车销量的逐年攀升，消费者对于汽车的性能、操作性、舒适度、节能环保性能以及燃油经济性的要求日益提高，对于自动变速器的需求不断升级。据统计，近年来我国自动变速器的市场份额以每年约 5%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汽车市场自动变速器渗透率已超过 70%，手动挡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比例已降至较低，目前主要以商用车领域为主，预计 2023 年以后，我国汽车行业的自动变速器渗透率将达到 90% 以上<sup>4</sup>。

在自动变速器中，DCT 变速器采用定轴齿轮传动，结构与国内厂商已充分掌握的手动变速器技术相仿，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基础。DCT 变速器具备两套手动变速器的传动结构，能够做到挡位的替换接力，换挡与 AT 变速器一样平顺，但不需要像 AT 变速器一样靠液力传输动力，也不需要像 MT 变速器一样断开离

<sup>4</sup> 数据来源：《2021 年中国汽车变速箱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

合器换挡，从而能够提高传动效率，降低输出动能的损耗，提升燃油经济性。与 CVT 变速器相比，DCT 变速器具备更广的扭矩适用范围，可以搭载于多类车型。此外，DCT 变速器匹配混合动力汽车技术的综合表现最佳，有望在混合动力车型上推广。综合上述因素，国内乘用车 DCT 变速器搭载量不断增长，由 2017 年的 444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571 万台，增长幅度为 28.60%，搭载率由 2017 年的 18% 提高至 26%。同期 AT 变速器搭载量持续下降，DCT 变速器搭载量超过 AT 变速器，正逐步成长为国内汽车行业的主力变速器，具体如下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 ②变速器市场集中度较高，自主品牌变速器发展迅速

自 1952 年首台国产汽车变速器下线以来，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已经历了 70 年的发展历程，产业链逐渐完善，研发与生产制造得到较快发展，但在产品结构、技术水平等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有一定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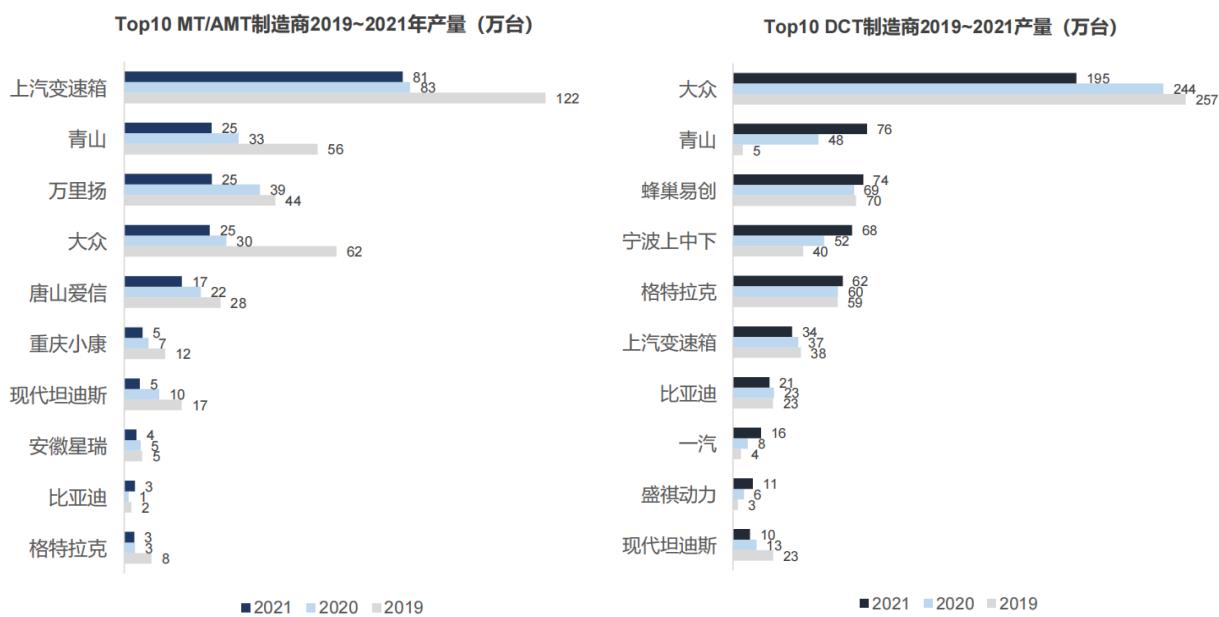
在 2003 年以前，自动变速器生产技术多为外资企业所垄断，国内企业仅能实现手动变速器的自主研发、生产。2003 年奇瑞精机成立，开始自主研发自动变速器的探索。2008 年，国家发改委牵头联合九家中国品牌车企共同成立中发联投资公司，对国产自动变速器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催化作用。2013 年青山工

业自主开展 DCT 自动变速器的研发。此后，国内企业开始陆续自主研发、生产自动变速器，中国自动变速器品牌从无到有，进入快速成长期。2016 年我国汽车自主品牌自动变速器已超过 120 万台的搭载量，到 2020 年自主品牌变速器年产能合计已达 650 万台以上，市场占有率达到约 37.5%，涌现了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万里扬、蜂巢易创、盛瑞传动等一批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与品牌影响力的自主变速器品牌企业。目前国内各类型汽车变速器的自主品牌生产企业分布情况如下：

| 变速器类型      | 生产企业                                   |
|------------|--|
| MT/AMT 变速器 | 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法士特、盛瑞传动、东安动力、万里扬、蓝黛传动、安徽星瑞 |
| DCT 变速器    | 青山工业、上汽变速器、蜂巢易创、宁波上中下、比亚迪              |
| AT 变速器     | 盛瑞传动、东安动力、蓝黛传动、双林股份                    |
| CVT 变速器    | 万里扬、湖南容大、上汽变速器                         |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从竞争格局来看，由于汽车变速器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且与主机厂的配套关系紧密，因此市场集中度较高。从采用同步器的 MT/AMT 变速器和 DCT 变速器来看，2019 年至 2021 年国内前十大制造商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193 万台和 566 万台，占当年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90.25% 和 99.09%，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MT/AMT 变速器的发展历史最长，技术应用最为成熟，目前自主品牌占据了国内主要的市场份额，其中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列，2021 年的产量合计达到 131 万台，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61.22%。DCT 变速器目前仍以外资品牌为主，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但自主品牌增长迅速，前十大企业中青山工业、蜂巢易创、宁波上中下、上汽变速器、比亚迪、一汽变速器等自主品牌产量由 2019 年的 183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299 万台，占当年国内 DC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由 33.89% 提升至 52.36%。其中青山工业自主研发的 DCT 变速器于 2019 年投产，产量迅速增长，于 2021 年达到 76 万台，仅次于大众变速器，位居自主品牌制造商第一位。

### **③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高速增长，汽车变速器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课题。新能源汽车分为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混合动力汽车按照传动系统构型，可分为串联式、并联式和混联式；按照电机具体布置的位置，可分为 P0、P1、P2、P3 和 P4 等不同技术路线。目前，串联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多采用单级减速器，但是单级减速器存在后程加速疲软、电耗较高等劣势，而多挡变速器的应用能够提升汽车的加速性能、续航能力以及降低充电成本，因此未来随着能耗要求的提升，上述类型的新能源汽车将有望采用多挡变速器；并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现有自动变速器直接进行改造的自动变速器或使用电驱动桥；混联式混合动力汽车多采用专用混合动力变速器。总体来看，新能源汽车仍然需要变速器，市场空间依然巨大。

### **新能源汽车变速装置分类及未来发展方向**

| 种类     |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            |         | 纯电动汽车 | 燃料电池汽车 |
|--------|-----------|------------|---------|-------|--------|
| 细分种类   | 串联        | 并联         | 混联      | -     | -      |
| 变速装置   | 单级减速器     | 自动变速器或电驱动桥 | 专用混动变速器 | 单级减速器 | 单级减速器  |
| 未来发展方向 | 多挡变速器     | 专用自动变速器    | 专用混动变速器 | 多挡变速器 | 多挡变速器  |

在混合动力汽车领域，从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的适配情况来看，DCT 变速器可适配 3 种技术路线，AT 变速器和 CVT 变速器分别适配 1 种和 2 种技术路线。

从适配后的综合性能来看，与 AT 变速器和 CVT 变速器相比，将 DCT 变速器优先运用于混合动力系统存在以下优势<sup>5</sup>：

A、DCT 变速器取消了液力变矩器，同时双离合器的紧凑结构使得变速器体积远小于其他类型变速器，质量更轻，因而使得装配 DCT 变速器的混合动力汽车的质量远小于其他车辆，有助于降低动系总成的复杂度和传动系统的成本。

B、DCT 变速器在停车时可以将发动机与变速器完全分离，从而可以彻底取消发动机怠速，进一步提高整车的燃油经济性。

C、借助于 DCT 变速器的结构特点，无需借助变速器后置电机便可实现换挡无动力中断，可以改善电机工作效率，使得驱动电机在整车上的布置更灵活。

D、在混合动力汽车构型设计和参数匹配时，有时需要牺牲换挡动力性以换取整车燃油经济性，DCT 具有动力性换挡的优势，弥补了此项缺陷。

在纯电动汽车领域，未来采用 4 挡自动变速器能够使得纯电动汽车获得更强的爬坡能力和更长的续航能力。而在各类型专用的多挡变速器结构中，DCT 变速器通过两组离合器各负责两个档位、两个档位共用一组同步器的紧凑结构，被认为是理想的纯电动汽车专用 4 挡自动变速器<sup>6</sup>。

综上所述，DCT 变速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良好的应用前景，有望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不断成熟，在自动变速器领域取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 ④DCT 变速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深入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变速器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预测，2022 年我国乘用车变速器产量预计为 2,281.1 万台，至 2028 年有望达到 2,723.7 万台，较 2022 年增长 19.40%，具体如下所示：

---

<sup>5</sup> 资料来源：《汽车自动变速器子行业深度报告：自动变速器渗透提速，自动变行业直面爆发》，国元证券。

<sup>6</sup> 资料来源：《纯电动车用 4DCT & 4AMT 技术分析》，AI《汽车制造业》。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从各类型变速器的具体情况来看，AT 变速器、CVT 变速器预计产量均将有所下降，DCT 变速器产量 2022 年预计为 581.1 万台，至 2028 年有望达到 616.4 万台。同时，用于混合动力汽车的变速器将由 2022 年的 130.7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474.3 万台，用于纯电动汽车的变速器将由 2022 年的 420.1 万台增长至 2028 年的 922.9 万台。鉴于 DCT 变速器技术在混合动力汽车变速器和纯电动汽车多挡变速器的良好应用前景，预计未来 DCT 变速器的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增长。

## (2) 汽车紧固件市场发展情况

我国是紧固件第一生产大国，近年来行业规模不断扩大，产值不断增加。自 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紧固件行业市场规模由 907.7 亿元增长至 1,304.2 亿元<sup>7</sup>。2020 年我国钢铁或铜制标准紧固件出口数量和金额分别达到 406.91 万吨和 87.90 亿美元。总体来看，我国紧固件行业单位产值呈上升趋势，产业整体向高端方向发展。

汽车行业是紧固件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汽车行业所需的紧固件数量占我国紧固件总销量的 23.2%，在紧固件所有应用领域中占比最高。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形成了近四万亿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由此带动了紧固件需求的增长。据统计，每辆乘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紧固件约 4,000 件，重量约为 50 千克；每辆商用车平均需要使用约 7,500

<sup>7</sup> 数据来源：《2019 年中国紧固件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紧固件季刊》第 56 期，2019 年 3 月。

件紧固件，重量约为90千克<sup>8</sup>。2021年我国汽车整车产量2,608.20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2,140.80万辆，商用车产量467.40万辆，以此测算当年汽车紧固件用量为1,206.87亿件，重量约为149.11万吨，形成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汽车紧固件的竞争格局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基本一致。随着汽车行业全球化生产采购布局的形成，包括伍尔特、ITW、英蔚集团、诺马集团等在内的国际领先的紧固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厂，抢占市场份额。从行业细分结构来看，普通汽车紧固件产品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国内企业依托性价比优势已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该等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高强度汽车紧固件方面，由于技术壁垒较高，特别是生产制造10.9级以上的产品，对原材料材质、冷镦、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等技术要求较高，目前市场主要由外资企业所占据，其中应用于发动机、底盘等核心部位的高强度紧固件目前仍以进口为主，国内企业需在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方面加大投入，以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占据高端市场。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紧固件行业虽然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随着国内企业的快速成长，未来行业整体国产化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

### （3）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发展情况

粉末冶金以金属粉末为原料，通过成形、烧结等加工方法，制造高精度、高强度金属材料、复合材料以及各种类型制品，通过较少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能够生产难以用其他方法制造的零部件。相比于传统熔铸技术，粉末冶金工艺在材料利用率、能源消耗量、生产产品形状复杂性等方面更具优势，其对材料的利用率高达95%以上，是最具发展活力的绿色技术之一。根据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专业协会的统计数据，中国粉末冶金行业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125.0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43.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3.5%，至2023年有望达到182.8亿元<sup>9</sup>。

<sup>8</sup> 数据来源：《我国紧固件行业发展现状》，《金属制品》，2011年2月。

<sup>9</sup> 资料来源：《2019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

汽车行业是结构粉末冶金零件的主要市场，在粉末冶金零部件下游应用中占比约为 60%，是促进粉末冶金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同步器齿毂是粉末冶金技术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领域的典型应用之一，除此之外，粉末冶金还应用于发动机、传动系统、转向、传感器等部位的其他零部件产品生产，主要产品如下图所列：



粉末冶金零部件具有绿色环保、节能省材、制作成本低、性能高的特点，符合汽车轻量化、节能化的发展趋势。由于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目前我国汽车产业的粉末冶金零部件产品用量相对较少，平均汽车单车用量为 5-6 千克，而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用量分别为 19.5 千克、14 千克和 9 千克，形成差距的主要原因在于目前我国粉末冶金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偏低，较多零部件产品尚不能达到尺寸与性能要求，下游汽车厂商只能选择成本更高的锻造和机加工零部件<sup>10</sup>。未来随着我国粉末冶金行业技术提高，产品品质和性能将逐步提升，汽车单车粉末冶金零部件用量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汽车粉末冶金零部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5 亿元<sup>11</sup>。

#### 4、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和季节性

<sup>10</sup> 资料来源：《2019 年中国粉末冶金行业概览》，头豹研究院。

<sup>11</sup> 资料来源：《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1) 区域性

汽车产业是工业经济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的主要省份和城市均有本地汽车企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也在全国遍地开花。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因处于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游对接原材料和配套加工企业，下游对接整车主机厂商，且对资本投入有较高的要求，因此选址上较多考虑配套完善、经济活跃、客户集中等因素。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分布上呈现集中化，集群化和规模化发展的态势，目前在东北、华北、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六个产业集聚区域较为集中。

### (2) 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专配性程度较高，与汽车产业依存度高，汽车产业的周期波动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景气程度。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居民消费能力与意愿的影响较大，因此，宏观经济上扬，居民消费热情、消费能力提高时，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增长周期，反之，宏观经济下滑，居民消费热情、消费能力萎缩时，公司所处行业进入存量博弈周期。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成果，我国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和更新换代需求为汽车零部件产业提供了庞大的存量市场和增长空间。

### (3) 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中除主要从事备件、维修件制造的企业外，主要服务下游主机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生产和销售计划与下游主机厂的生产计划有较强的关联性，进而承继了终端汽车销售市场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进而增加了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 (四) 行业的进入壁垒

### 1、客户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专配性强、质量要求严格。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同步器的适用型号在整车制造并决定搭载的变速器型号时就已经确定。为保证单个产品的品质

量以及同一批次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还要保证供货效率和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变速器制造企业通常委托少数几家企业制造同款型号的同步器且倾向于保持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新进入的企业需要经历相当长时间的供应商评审环节，通过产品技术评审、质量过程审核等一系列复杂过程，且前期较小的业务份额也会制约其盈利空间甚至盈利能力。

## 2、技术工艺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具有技术工艺复杂，性能参数要求较高的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工艺壁垒。发行人的同步器产品同时涉及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的工艺路线，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储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同步器产品为更好地适配变速器，需要制造商与客户保持密切的联系并按照客户对于参数要求的更新开发新产品，改进生产工艺。这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并且在工艺实现方面投入充足的人员和资源。为保证产品的开发和制造能力，以及批量生产的情况下的利润水平，企业需要在日常经营中重视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对于新进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具备完整和熟练的开发能力，且在制造过程中较难兼顾产品质量的稳定和经济效益。

##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主要体现在产品用料、产品精度、耐用性等方面。为保证质量的稳定性，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采购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同时，为了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还需要稳定的生产场地、有效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充足的周转资金。庞大的资本投入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才能取得回报，且在投入初期受限于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回报水平明显小于成熟企业，对于新进企业将构成巨大的资金压力。

## 4、管理壁垒

汽车下线后面对的是复杂的驾驶习惯、行车环境和车况路况，且每辆汽车都要对驾驶员乘客的安全和搭乘体验负责。因此，汽车行业对汽车零部件在产品设计过程和批量生产过程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体系。在严格执行产品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同时，保证供应的及时与稳定，有效控制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各类风险，还要不断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各类成本支出对企业的管理能力提

出了很高的要求。新进入的企业需要较长时间去磨合和积累管理经验，并承担过程中的管理成本和风险，对于新进企业是难以短期克服的壁垒之一。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为覆盖设备投入和开发成本并维持一个较为稳定的供应能力，产品定价方面通常能够保持一个较高毛利率水平。在充分发挥管理能力，合理控制生产成本的情况下，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能够维持较为合理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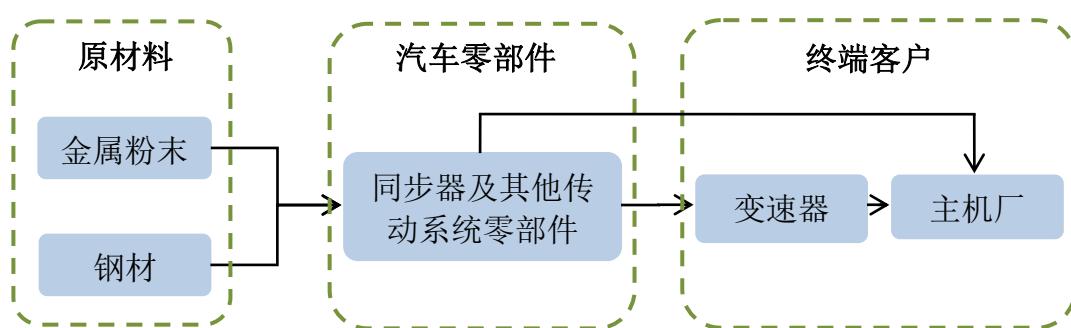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制造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传统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面临技术更新的压力。一方面下游企业对生产过程的管控、产品品质、供应能力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企业管理能力不断承压。另一方面，智能制造、柔性制造等新颖的生产理念和绿色工程、黑灯工厂等先进的生产模式的引进不断压低整体行业的生产成本，进而加剧行业内的价格竞争。

短期内，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企业较传统企业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长期上，自动化程度高、信息化程度深的现代制造企业可以在原材料波动、生产计划变动、技术趋势变更等重大事件上具备比传统企业更为突出的优势，通过价格、供应能力等方面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用于生产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包括金属粉末和钢材等，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配套变速器制造企业，上下游供应关系如下：



### 2、上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上游主要为金属粉末行业和钢铁行业。

汽车零部件是粉末冶金行业的重要应用领域，对于金属粉末的质量要求较高，高端产品供应主要集中在吉凯恩、力拓等外资企业在内合资开办的企业，国内企业虽然在产品品质和技术能力方面与外资企业仍有一定的差距，但近年来增长势头强劲，对国内粉末冶金市场形成了良好的补充。

钢铁行业在我国有着较为悠久的发展历史，我国钢铁产量大，生产技术先进，虽然公司用于生产齿套的钢材属于特种钢材，但国内具备生产特钢能力的企业和产能都相对充足，竞争也较为充分，价格透明。

总体来看，上游原材料行业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需求，但该等大宗材料的价格波动并不能通过产品定价机制完全传导至下游整车行业，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

### 3、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供应的下游客户包括主机厂和为主机厂配套的变速器生产企业。整车制造行业管理水平较其他行业相比更为高效和严格，对于供应商的要求也更高。除满足基本的质量要求外，产品稳定性、一致性的水平，供应能力和交付的及时性等均是整车制造企业和变速器制造企业评价供应商的因素。因此，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会更为慎重，与入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也更加稳定，加之国内从事变速器生产的企业较少，公司所处行业内的企业较为容易形成与下游客户相互依赖的关系，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应能力等因素的评价机制也为零部件制造企业创造了较为充分的利润空间。

## 三、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

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 C 制造业—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从事的行业所属的产业层级关系为“C 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为汽车的重要零部件，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汽车及轨道车辆相关技术/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列示的鼓励类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支持和鼓励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规定。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 （二）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导向，在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形成了基础技术和生产工艺有机结合的服务体系，在自主生产、协同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成果并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具有较为典型的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变速器是结构复杂、精密度要求较高的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对同步器的精度、强度、适配性等有着较高的要求，适配不佳的同步器总成可能造成汽车行驶过程中换挡顿挫、脱档甚至无法顺利换挡乃至出现驾驶事故的情形。因此，公司的同步器产品均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向开发、个性化生产，并随着客户产品的结构优化和技术调整而相应迭代升级，具有高度的适配性。

公司同步器齿毂和齿套产品分别采用粉末冶金、锻造和精密加工等不同技术路线，生产过程涉及压制、烧结、锻造、热处理、精车加工等诸多环节。针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能力进行自主研发，研发过程涉及粉末冶金配方调制和试验、模具设计制作、生产加工流程设计、技术参数设计、修改和调试，研发过程需要反复试错、调整，以使产品满足较高的精度、耐磨性、抗压性和使用寿命要求，在能够达到客户验收合格前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的创造过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覆盖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自主品牌变速器制造商的百余种产品体系，紧跟汽车行业的整体技术演化而不断升级。公司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浙江制造精品”，表明公司具备较为突出的产品和模具创新开发和创造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浙江省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项目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类型           | 编号                 | 时间     | 发证单位       |
|----|--------------|--------------|--------------------|--------|------------|
| 1  | 非对称倒锥同步器     |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94391           | 2019年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2  | 平衡式同步器总成     |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94184           | 2019年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 3  |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 | 省级新产品        |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8 号 | 2021 年 |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
| 4  | 滑动结合齿同步器     | 省级新产品        |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49 号 | 2021 年 |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
| 5  | 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    | 省级新产品        | 浙技促鉴字[2021]第 150 号 | 2021 年 | 浙江省技术市场促进会 |

### （三）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保持良好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为 2019 年度浙江省“四个

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百项产品升级示范项目）。公司的科技创新主要围绕粉末冶金技术应用和生产工艺创新展开，具体如下：

(1) 公司积极推动粉末冶金技术对传统锻铸技术的替代，创新性地改进了原有的齿毂加工工艺，在不降低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将原有采用钢件金属加工的传统工艺替换成用金属粉末通过 PM 工艺加工成型的新工艺。同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创造性地改进了粉末配方、模具以及压制、烧结的工艺参数，探索形成压制自动流水线和烧结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将需要进行烧结和热处理的加工工序简化为仅需烧结即可满足产品技术要求。齿毂是公司同步器总成产品的重要组成部件，上述技术创新不但节约了齿毂加工环节的各项成本支出，更显著节约了表面热处理所需消耗的化石能源和温室气体排放。

(2) 公司对汽车变速器换挡过程的工作原理进行了深入的理论分析，利用计算机系统建立模拟同步器换挡模型，对换挡过程进行动态仿真，以择取最优锁止角度，开发出具有良好的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开发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核心技术，所生产的同步器产品大幅提升了汽车变速器换挡的稳定性。

## 2、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公司经营模式的创新、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较强的与客户的协同开发能力。协同开发能力是衡量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的协同开发已逐渐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核心团队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产品协同开发考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机制、研发效率、及时反应、协同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与客户

培养了顺畅、稳定的协同开发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 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智能化生产管理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高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过程的信息化程度，践行从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进度信息化、生产成果数据化、生产全景可视化直至生产决策智能化五步走的发展道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公司逐步形成了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进而提高制造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智能化生产管理新模式，并以此为依托打造结合大数据和智慧云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公司被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2019 年瑞安市第一批汽摩配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企业”，被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列入“2021 年温州市‘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2021 年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目前，公司在生产端的数据信息化建设方面已经颇有成效，设计环节和管理环节正有序跟进并为后续的智能化服务提供基础。在齿毂制造环节，公司已具备了自行采集、归集和分析处理生产数据的能力，加强了整道工序的可追溯性且能够通过鼎捷看板系统实时反馈每道工序的生产进度和整体车间的生产情况。在齿套的生产环节，公司实现了机加工环节对挤齿和铣槽等多道加工工序的同一设备集成，和热處理及压淬环节的不下线连续作业，从而节约了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大幅提高加工效率和自动化信息化水平。随着公司智能制造管理平台的持续运行和不断优化，公司对于信息采集的实效性，生产环节和工序的覆盖面将进一步得到改善，拥有的数据规模和处理数据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以实现自动适应生产环境、自主学习生产环节设计等目标。

### 4、发行人积极布局产业新领域，开发新产品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正面临新的发展格局。一方面，以 DCT 变速器为主的国产自动变速器渗透率不断提升；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比呈上升趋势。新格局的演变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得益于在新材料、新配方和新工艺上的不断探索，公司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领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业绩，在与主机厂和变速器制造商同步开发配套产品的过程中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于产品结构和功能的要求。公司在巩固既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已完成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新能源汽车同步器产品开发并取得相关发明专利，获得浙江省省级新产品鉴定，为未来适配混合动力变速器打好了基础。同时，公司与青山工业就其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所需的零部件产品开发达成了战略合作，目前正参与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产品开发并已形成技术储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形成产业化，相关技术和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粉末冶金具有便于加工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的零部件产品的相对优势，其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中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公司在长期的发展中积累了大量关于粉末冶金，特别是材料配方和模具设计方面的生产经验，在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领域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 （一）行业的竞争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形成了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以主机厂为核心，以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形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大部分零部件产品已实现较高程度的国产化，因而总体上呈现市场集中度不高、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但在少量关键零部件领域，由于较高的进入壁垒，仍存在广阔的发展空间。

同步器是作为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部件的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车生产的供应链条中，同步器制造企业通常作为二级配套供应商向变速器制造企业供应产品，在主机厂拥有变速器厂时，则直接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主机厂供应，因

而在汽车零部件的多层级配套供应体系中占有较高的位置。同步器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与我国变速器行业的发展现状有着紧密联系，具有如下特征：

### **1、整车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配套领域**

变速器对于同步器总成的产品加工精度、摩擦性能和适配性要求较高，材料的配比技术和加工工艺、与变速器厂商的合作研发情况决定了同步器生产企业能否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在整车配套市场，主机厂及变速器制造商一般倾向于和同步器生产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出于对产品质量、交货期等因素的考虑，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同步器生产企业若要通过认证需要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只有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方可实现盈利，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同时，变速器作为精密部件，技术密集度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因而导致同步器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上述因素导致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同步器生产制造领域，从而形成了集中度较高的整车配套市场。

### **2、跨国企业品牌占据优势地位，国产替代市场空间广阔**

从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现状来看，合资品牌汽车的零部件供应体系较为稳定，采用的变速器均为其具有较长合作历史的外资品牌，如采埃孚、爱信、格特拉克等。自主品牌汽车近年来发展迅速，依托技术积累，也逐步建立起了自有的变速器生产能力，形成了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在内的一批国内领先的变速器生产商，但由于品牌信赖度正处于逐步提高阶段，因而目前主要应用于中低端车型，高端车型所采用的变速器仍以外资品牌为主。

在同步器领域，外资品牌变速器企业通常采用贺尔碧格、代傲、舍孚勒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所生产的同步器产品，自主品牌变速器企业正由发展初期以使用上述跨国企业的同步器产品为主，逐步转变为采用国内产品。因此现阶段跨国企业品牌在国内同步器市场仍占据相对优势地位。

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自主品牌汽车和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为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提高和应用案例的积累，其在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并逐步进入外资品牌变速器的供应体系，进一步蚕食跨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因此，未来国产同步器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广阔。

## （二）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 1、发行人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团队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二十年，对行业核心技术和终端市场需求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战略定位清晰，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凭借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了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已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领域建立了领先地位。公司掌握了粉末冶金、精密加工等多项技术和工艺，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多项认证。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位于温州的生产基地还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荣誉和温州市绿色工厂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并形成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和技术积累，具备优秀的技术开发能力，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公司同步器总成销量为 502.40 万件。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 年我国乘用车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的搭载量分别为 214 万台、571 万台，以一台 MT/AMT 变速器、DCT 变速器平均装配 4 件同步器总成计算，公司在同步器领域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16%。

##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作为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件，同步器对产品的性能有较高的要求，模具设计制造、材料配比、精密锻造、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等生产工艺都需要较高的技术标准和丰富的操作经验。我国同步器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我国使用的部分同步器的质量和技术性能均有大幅度的提高。由于投资规模较大，门槛较高，目前配套市场集中度较高。行业竞争的加剧，使得企业不断提高其研发生产能力，开发新产品，有利地推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但总体来看，目前我国同步器企业在设备自动化、材料开发技术等方面与国外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掌握了同步器生产所需的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三）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 1、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贺尔碧格传动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950 万欧元，系德国贺尔碧格传动技术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汽车自动变速器核心技术的研发，汽车双离合器变速器（DCT）关键零部件以及其他汽车自动和手动变速器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 2、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

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日本协和合金株式会社控股的中日合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钢基齿环、铜基齿环、杠杆齿环、碳环、同步器总成等。根据武汉协和齿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该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4 亿元。

#### 3、代傲同步技术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代傲同步技术制造（无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342 万美元，系德国代傲金属基金会两合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同步器齿环及零部件、锻件、压缩机斜盘等产品的生产。

#### **4、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809.SH）**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0,288.75 万元，2017 年 11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豪能股份）。豪能股份是国内同时具备原材料铸造、挤压管材、精密锻造、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以及在线检测等全工艺过程的齿环制造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齿环、同步器、结合齿、双离合器主转毂、支撑等。根据豪能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4,421.86 万元。

#### **5、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8.SZ）**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8,177.0753 万元，2011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精锻科技）。精锻科技是一家具有自主创新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先进的齿轮模具设计开发与制造核心技术、采用冷温热精密锻造成形技术、专业化制造汽车齿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差速器锥齿轮、汽车变速器结合齿齿轮、汽车变速器轴类件、EDL（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类零件、驻车齿轮、新能源汽车用电机轴和差速器总成、高端农业机械用齿轮等。根据精锻科技披露的年度报告，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2,336.01 万元。

#### **6、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845.9227 万元，是一家集研发、制造行星传动总成、高精同步器总成、差速器、限滑差速器及相关产品的民营企业。根据公开查询数据，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4,434.71 万元。

###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是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情况，选取了同为

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的豪能股份(603809.SH)、精锻科技(300258.SZ)，以及从事粉末冶金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明阳科技(837663.NQ)作为可比上市公司。

###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 项目   | 行业属性       | 主营产品   | 应用领域                 | 市场地位  |
|------|------------|--|----------------------|---|
| 豪能股份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铜质同步环、冲压钢环、精锻钢环、中间环、齿毂、齿套、结合齿、同步器总成、航空结构件、标准件            |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航空飞行器机身  | 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供应商，具备全产品线供应能力，生产规模、配套能力等均处于同步器行业领先地位。      |
| 精锻科技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差速器锥齿轮、结合齿齿轮、变速器轴、电子差速锁齿轮、同步器齿圈、离合器驱动盘毂、驻车齿轮、电机轴、农业机械用齿轮 | 主要应用于汽车传动系统          | 国内乘用车精锻齿轮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轿车精锻齿轮、结合齿齿轮、电子差速锁齿轮等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    |
| 明阳科技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自润滑轴承、传力杆、金属粉末注射成型零件和粉末冶金零件                              | 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 | 国内汽车座椅系统行业领先的企业，同时拥有多种粉末冶金产品，相关生产技术位于国内前列，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
| 迅达工业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                                  | 汽车传动系统               | 国内领先的同步器总成供应商，生产规模、技术能力、配套能力均处于行业前列。                  |

续上表

| 项目   | 客户结构  | 技术实力   | 核心竞争力  |
|------|---|--|--|
| 豪能股份 | 面向主机厂配套市场，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陕西法士特、格特拉克、大众变速器、一汽集团等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可实验室。                          | 依靠优秀的产品品质和稳定的配套能力，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口碑并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在原材料铜合金制造、模具设计制造、精密锻造、高精度切削加工、热处理、喷钼处理、摩擦材料粘附技术等全工艺过程都拥有核心技术，掌握产品快速设计开发的综合能力，在国内同步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 精锻科技 | 产品直接或间接配套的品牌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吉利汽车、上汽通用、北京汽车、上汽通用     | 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院士工作站等研发创新平台，截至 2022 年 6 月，共拥有专利 194 | 长期专注于产品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和试验、精密锻造工艺和模具的研发、产品精密加工与热处理工艺的研发、产品质量的提升、生产过程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国内外市场的积极拓展，具备自主正向系统开发能力及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客户结构优势、品                    |

| 项目   | 客户结构  | 技术实力  | 核心竞争力  |
|------|---|---|--|
|      | 五菱、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                                       |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  | 牌优势和装备优势。  |
| 明阳科技 | 客户主要包括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长城、奇瑞等,部分产品进入国际跨国公司全球采购平台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和苏州市金属注射成形工程技术中心,截至 2021 年末,共拥有专利 38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 |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生态环境有着较为充分的认识,与湖北中航、江森自控等知名客户合作多年,产品运用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东风日产等多家知名汽车制造商的多种平台体系,自主研发的产品也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讯电子、医疗器械、军事工业等领域。  |
| 迅达工业 | 面向主机厂配套市场,客户包括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拥有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 长期专注于粉末冶金技术和金属材料精密加工工艺的研发,掌握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核心技术,具备从原材料到同步器总成的完整生产加工能力,通过与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同开发产品并抢占市场先机,在国内同步器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

注: 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摘自其披露的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以生产同步器总成、齿环及相关产品为主,产品结构、客户群体等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为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精锻科技产品以齿轮类产品为主,包含部分同步器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在主要用途方面存在差异,但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及变速器生产企业等,其生产、销售、经营模式与发行人较为相似;明阳科技产品应用于汽车座椅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主机厂,其中粉末冶金类产品技术工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

## 2、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年度           | 豪能股份       | 精锻科技       | 明阳科技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迅达工业      |
|------|--------------|------------|------------|-----------|------------|-----------|
| 营业收入 | 2022 年 1-6 月 | 71,226.97  | 76,223.53  | 7,152.33  | 51,534.28  | 9,625.97  |
|      | 2021 年度      | 144,421.86 | 142,336.01 | 16,150.24 | 100,969.37 | 24,281.21 |

| 项目           | 年度           | 豪能股份             | 精锻科技       | 明阳科技            |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 迅达工业      |
|--------------|--------------|------------------|------------|-----------------|-----------------|-----------|
|              | 2020 年度      | 117,079.14       | 120,313.09 | 13,013.73       | 83,468.65       | 22,768.13 |
|              | 2019 年度      | 92,770.25        | 122,921.02 | 11,905.23       | 75,865.50       | 23,011.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22 年 1-6 月 | <b>11,771.68</b> | 10,732.28  | <b>1,597.12</b> | <b>8,033.69</b> | 2,115.21  |
|              | 2021 年度      | 19,959.00        | 17,179.92  | 3,785.23        | 13,641.38       | 5,372.99  |
|              | 2020 年度      | 17,679.07        | 15,581.66  | 3,556.57        | 12,272.43       | 5,454.05  |
|              | 2019 年度      | 12,198.11        | 17,386.08  | 2,927.95        | 10,837.38       | 4,265.29  |
| 综合毛利率        | 2022 年 1-6 月 | <b>37.32%</b>    | 29.17%     | <b>44.57%</b>   | <b>37.02%</b>   | 40.47%    |
|              | 2021 年度      | 35.26%           | 29.26%     | 43.92%          | 36.15%          | 42.64%    |
|              | 2020 年度      | 35.10%           | 31.48%     | 46.72%          | 37.77%          | 41.87%    |
|              | 2019 年度      | 30.60%           | 35.32%     | 46.13%          | 37.35%          | 41.0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 年 1-6 月 | <b>6.18%</b>     | 3.37%      | <b>10.70%</b>   | <b>6.75%</b>    | 5.40%     |
|              | 2021 年度      | 11.13%           | 5.59%      | 24.90%          | 13.87%          | 15.71%    |
|              | 2020 年度      | 10.65%           | 7.17%      | 24.86%          | 14.23%          | 19.21%    |
|              | 2019 年度      | 7.83%            | 9.02%      | 21.27%          | 12.71%          | 16.78%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主要系豪能股份、精锻科技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主要系豪能股份、精锻科技产品主要为锻造工艺产品，部分产品成熟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从而拉低了平均综合毛利率。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产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中国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温州市领军工业企业，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粉末冶金分会会员单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建立了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建立了高素质的专业研发团队，掌握了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齿毂扭转疲劳试验技术、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多工位齿毂端面刷毛刺技术和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夹持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建立了计算机模拟换档模型，通过对换档过程的动态仿真，不断改进产品结设计，开发具有良好防干涉性能的汽车同步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非对称倒锥同步器、平衡式同步器总成、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滑动结合齿同步器、单双锥防卡滞同步器等产品被评为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同时，公司凭借齐全的产品开发分析软件、高水平的模具开发设计能力、丰富的技术工艺，形成了较强的协同开发设计能力，既能及时响应客户的研究要求，也能持续升级和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积极参加客户产品的早期开发设计，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从模具设计制造、粉末冶金压制烧结和精密机加工以及装配等全生产环节的工艺性角度提出设计开发、改进建议，优化产品结构，在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 （2）质量优势

作为汽车传动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同步器的质量直接影响汽车行驶状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作为国内细分市场领先的企业，公司的同步器总成在产品精度、耐磨性、适配性、使用方面具备良好优势，能够满足汽车变速器等汽车核心部件对于产品性能的高度要求。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和研发管理体系，制订了《汽车同步器总成》（Q/330381 XD 101-2020）企业标准，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为了保障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设有品质管理部专门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对产品的设计、制造和应用等进行全面的质量控制和提升，形成了新产品品质管控、供应商品质管控、生产过程品质管控、出货品

质控制、售后品质管理五位一体的品质管控流程，采用先进的自动检测设备对产品实施 100% 检测，大批量产品的质量一致性控制能够满足客户的严格要求，最大程度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在业内享有较好口碑，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未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质量稳定。

### （3）配套能力优势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能力是企业管理和技术水平的综合体现，要求配套企业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技术改进、提高管理水平，保证配套产品的及时有效供应，同时具备根据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是同步器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齿毂和齿套的完整生产能力的制造企业，拥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制造能力，能够同步完成齿毂和齿套的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和从材料配方至最终成品的生产制造，有效保障齿毂和齿套的相互匹配，提高同步器总成产品性能。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地生产布局，生产规模处于细分行业领先地位，具备稳定的配套供应能力，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性能良好、质量稳定的产品。

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针对客户协同开发需求，及时响应、积极沟通，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良好，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示了公司突出的协同开发创新能力。

### （4）成本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成本控制和效率提升。

公司同步器齿毂采用粉末冶金生产工艺。与传统的锻铸件加工工艺相比，粉末冶金能够通过较少的切割工艺直接制成结构复杂的产品，因而大幅降低了生产

环节的材料损耗；同时，粉末冶金工艺能有效降低生产环节的累积误差影响，提高产品良率，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在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建立了从材料配方到成品制造的完整的生产加工链，努力提高各环节自主生产加工比例，降低成本。公司积极开发符合企业内部生产过程的装备，包括工装夹具、检具及加工设备等，实现了多道加工工序的同一设备集成和不下线连续作业，以节约工序间转运、堆码的时间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稳定性和提高量产能力。另一方面，公司本着创新、高效的管理理念，开展生产过程的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形成了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的生产过程管理系统，提高公司生产管理效率。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控制制造成本、研发成本和管理成本，保持了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 **(5) 管理优势**

公司树立了“人才至上”的管理理念，注重打造在专业能力与个性上优势互补的核心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多数为汽车行业从事管理、研发、生产和市场开拓的专业资深人士，具有丰富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管理经验，在管理、技术、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各有专长，各司其职，优势互补，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和全面发展。公司建立了扁平化管理模式和精细化管理体系，推行信息化管理系统，依托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先进管理体系，管理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高效合理地配置资源，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促使公司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和执行能力均达到了较高水平。

##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 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与跨国公司以及国内一些大型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在资产、销售收入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主机厂及汽车行业一级配套供应商客户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通常需要经过长期论证，并关注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对于技术水平相近的企业优先考虑其经营规模，以保证供货能力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抓住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发展机遇，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设备购置、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但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目前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股东自有资金投入、滚存利润及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公司在产能扩张、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

## （六）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面临的机遇

####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与国民经济中的钢铁、石油、化工、电子等众多行业拥有紧密的联动关系，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重要的配套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与扶持。2017年2月，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发展政策》，要求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2017年4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出台《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8年12月，国家发改委出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提出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国内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核心汽车零部件的进口替代率，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良性的行业竞争格局。

#### （2）我国汽车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进入二十一世纪，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的形势下，我国汽车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三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尽管受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回落，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但汽车市场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存

在较大的发展空间。一方面，我国汽车人均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截至 2019 年末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而美国汽车保有量为 837 辆/千人，是中国的近 5 倍，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保有量也分别有 747 辆/千人、695 辆/千人、670 辆/千人和 591 辆/千人，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增长潜力。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我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需求空间。

### **(3) 汽车零部件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从起步时跟随国外先进技术发展，目前已逐步转型为注重自主创新，汽车零部件企业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行业内积累了一批资深技术专家，对于行业发展、技术更新换代有着深刻见解和敏锐洞察力，部分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材料、工艺的改进升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中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会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综合质量，在市场竞争中取得有利位置。

### **(4) 自主品牌优势逐步增强，国产化替代率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零部件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国内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主机厂为控制成本，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情况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逐步形成。零部件国产化替代使得部分优质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一方面在自主品牌汽车生产企业的供应比重提升，另一方面逐步进入外资品牌的供应体系，进而扩大市场影响力，促进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 **2、面临的挑战**

### **(1) 汽车产业增速放缓**

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2018 年以来，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停止、国五/国六排放标

准切换、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整车制造厂延缓生产计划，消费者推迟购车时间，我国汽车产业出现下滑。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重拾增长趋势，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3.40% 和 3.81%。但总体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已进入相对平稳的发展阶段，产业发展重心由“增长速度”逐步转入“增长质量”。

### （2）高端产品技术仍落后于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尽管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但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理念、技术、经验和经营管理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新材料应用、工艺水平、参与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等方面，行业内相关企业仍需加大投入，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从而实现向高技术要求、高经济附加值的高端产品领域进军。

### （3）上下游双重挤压影响行业利润空间

在经历了多年持续高速增长后，我国汽车行业目前已进入相对稳定的发展阶段，市场增速放缓，整车价格呈下降趋势。为了转移成本压力，主机厂倾向于降低零部件产品的采购成本。同时，近年来钢铁等原材料价格持续波动，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产生较大影响，而劳动力成本、能源价格的不断增长也加大了行业的经营压力，压缩行业利润空间。

## 五、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的具体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产能（万件） | 249.45       | 548.79  | 548.79  | 548.79  |
| 产量（万件） | 225.50       | 552.73  | 506.63  | 554.93  |
| 销量（万件） | 191.58       | 502.40  | 502.87  | 525.00  |
| 产能利用率  | 90.40%       | 100.72% | 92.32%  | 101.12% |
| 产销率    | 84.96%       | 90.89%  | 99.26%  | 94.61%  |

注 1：产能根据关键设备每小时产量×全年工作时间计算。

注 2：未组装成套的齿毂、齿套产销量按 0.5 件计算。

##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步器    | 8,023.83        | 86.52%      | 20,904.93        | 87.99%      | 20,158.98        | 90.02%      | 20,396.29        | 90.17%      |
| 紧固件及其他 | 1,249.69        | 13.48%      | 2,852.96         | 12.01%      | 2,235.71         | 9.98%       | 2,223.83         | 9.83%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 3、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变动率   | 单价      |
| 同步器    | 41.88        | 0.65%   | 41.61   | 3.79%   | 40.09   | 3.19% | 38.85   |
| 紧固件及其他 | 0.44         | -11.92% | 0.49    | -14.04% | 0.57    | -     | 0.57    |

报告期内，同步器总成的平均销售价格上升，主要系价格相对较高的 DCT 同步器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所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产品销售结构中单价相对较低的产品销量占比较高所致。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 （1）2022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1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4,192.46 | 44.07% |
|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352.01   | 3.70%  |
|    |                        |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紧固件           | 49.57    | 0.52%  |
|    |                        |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44.25    | 0.47%  |
|    |                        | 小计                           | -             | 4,638.28 | 48.75% |
| 2  | 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3,758.92 | 39.51% |
|    |                        |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256.21   | 2.69%  |
|    |                        |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173.80   | 1.83%  |
|    |                        | 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紧固件           | 3.32     | 0.03%  |
|    |                        |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1.54     | 0.02%  |
|    |                        | 小计                           | -             | 4,193.78 | 44.08% |
| 3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290.4         | 3.05%    |        |
| 4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53.73         | 0.56%    |        |
| 5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37.44         | 0.39%    |        |
|    | 合计                     | -                            | 9,213.63      | 96.85%   |        |

注 1：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更名为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

## （2）2021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1  | 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0.66      | 0.00%  |
|    |                   | 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19.32     | 0.08%  |
|    |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0,646.75 | 43.85% |
|    |                   |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662.11    | 2.73%  |
|    |                   |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241.91    | 1.00%  |
|    |                   |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16.87     | 0.07%  |
|    |                   |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紧固件           | 7.43      | 0.03%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b>小计</b>              |                          | -             | <b>11,595.06</b> | <b>47.75%</b> |
| 2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0,052.74        | 41.40%        |
|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673.20           | 2.77%         |
|    |                        |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紧固件           | 85.16            | 0.35%         |
|    |                        | 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同步器、紧固件       | 103.18           | 0.42%         |
|    |                        | <b>小计</b>                | -             | <b>10,914.28</b> | <b>44.95%</b> |
| 3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778.44        | 3.21%            |               |
| 4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207.39        | 0.85%            |               |
| 5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50.76        | 0.62%            |               |
|    | <b>合计</b>              |                          | -             | <b>23,645.93</b> | <b>97.38%</b> |

注 1：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更名为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注 2：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更名为重庆铃耀汽车有限公司。

### (3) 2020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1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8.31             | 0.04%         |
|    |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3,364.43        | 58.70%        |
|    |                        |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650.28           | 2.86%         |
|    |                        |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268.97           | 1.18%         |
|    |                        |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26.21            | 0.12%         |
|    |                        |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14.36            | 0.06%         |
|    |                        | <b>小计</b>                  | -             | <b>14,332.56</b> | <b>62.95%</b> |
| 2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6,023.74         | 26.46%        |
|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698.38           | 3.07%         |
|    |                        |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紧固件           | 69.50            | 0.31%         |
|    |                        |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107.76           | 0.47%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b>小计</b>        |               | -             | <b>6,899.38</b>  | <b>30.30%</b> |
| 3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0.02             | 0.00%         |
|    |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630.39           | 2.77%         |
|    |                  | <b>小计</b>     | -             | <b>630.41</b>    | <b>2.77%</b>  |
| 4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241.08        | 1.06%            |               |
| 5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216.37        | 0.95%            |               |
|    | <b>合计</b>        |               | -             | <b>22,319.80</b> | <b>98.03%</b> |

注 1：与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业务 2020 年 10 月由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 (4) 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1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6,938.40        | 73.61%        |
|    |                        |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1,144.77         | 4.97%         |
|    |                        | 江苏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756.03           | 3.29%         |
|    |                        | 上汽依维柯红岩车桥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24.11            | 0.10%         |
|    |                        |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 紧固件           | 11.61            | 0.05%         |
|    |                        | <b>小计</b>                   | -             | <b>18,874.92</b> | <b>82.03%</b> |
| 2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1</sup>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1,432.37         | 6.22%         |
|    |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同步器           | 690.88           | 3.00%         |
|    |                        |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紧固件           | 129.10           | 0.56%         |
|    |                        |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       | 91.36            | 0.40%         |
|    |                        | 重庆北方青山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紧固件           | 2.90             | 0.01%         |
|    |                        | <b>小计</b>                   | -             | <b>2,346.61</b>  | <b>10.20%</b> |
| 3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               | 858.85        | 3.73%            |               |
| 4  | 重庆小康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sup>注2</sup> | 紧固件、粉末治       | 290.67           | 1.26%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 销售内容    | 销售金额             | 占比            |
|----|-----------------------------|--|---------|------------------|---------------|
|    | 动力有限公司附属企业<br>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 金件      |                  |               |
| 5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 同步器、紧固件 | 174.84           | 0.76%         |
|    | <b>合计</b>                   |  | -       | <b>22,545.88</b> | <b>97.98%</b> |

注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更名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 2：与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业务 2019 年 4 月由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承接。

## 2、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方式、销售的具体内容如下：

### (1)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  |
|-------------|--|
| 客户名称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35,959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制造和销售汽车变速器、齿轮传动箱、拖拉机变速器、螺旋伞齿轮、侧卫齿及其他齿轮，变速器制造和销售及检测技术、相关咨询及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经营情况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创建于 1925 年，隶属于上汽集团，在上海、山东、柳州、江苏、重庆等地深度布局五大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基地，主要生产配套各类乘用车、商用车、清洁能源汽车变速器以及关键零部件，已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汽车变速器专业研发、制造企业之一，目前拥有 21 个平台，100 多种产品，已成为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上汽大众、东风日产、江铃汽车、东风汽车、北汽股份、一汽红旗、美国通用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集团的变速器总成及关键零部件 OEM 供应商和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 |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公司向上汽变速器及附属的柳州上汽变速器、山东上汽变速器、江苏上汽变速器等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粉末冶金件等产品。  |
| 业务合作情况      | 2018 年至今   |

### (2)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  |
|------|--|
| 客户名称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9,227.34 万元  |
| 股权结构 |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汽车、摩托车、汽车摩托车发动机、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光学产品、电子与光电子产品、夜视器材、信息与通信设备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 |

|             |   |
|-------------|---|
|             | 务；资产并购、资产重组咨询；经营电信业务；代理记账。  |
| 经营情况        | <p>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隶属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统筹发展整车、汽车零部件、销售与服务、物流等业务板块，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产业链，拥有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东安动力、湖南天雁等 4 家上市公司。长安集团旗下发动机和零部件企业共 15 家，其中东安动力的涡轮增压发动机、青山工业的变速器、湖南天雁的增压器等已成为各自领域知名品牌。</p> <p>青山工业始建于 1965 年，具备 100 万台 DCT、100 万台 MT、30 万台电驱动、10 万台混动制造能力，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试验中心及博士后研究工作站，代表行业主持制定发布了 7 项行业标准，拥有有效专利 282 项，专注打造出乘用车的 DCT、MT、电驱动总成、混合动力四大产品平台，覆盖轿车、SUV、MPV、乘用皮卡等多种车型。</p> <p>东安动力始建于 1948 年，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等，作为国内著名汽车动力、传动总成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基地，拥有 M 系列自然吸气、增压直喷和新能源增程动力三大产品平台，满足严苛的排放和油耗法规要求。变速器包括前驱、后驱和电动车减速器三大平台，可满足 1.0L~2.4L 排量整车的传动需求，电动车减速器覆盖中高级轿车、电动物流车。</p> |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公司向长安集团的郑州变速器分公司、下属青山工业和东安动力、长安铃木等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   |
| 业务合作情况      | 2018 年至今  |

### (3)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4,9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6.12%、潍柴雷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3.88%  |
| 经营范围        | 汽车变速器、驱动桥箱总成、机械传动零部件的技术开发、转让、培训、咨询和制造、销售、服务及存储；房屋、仪器、设备设施租赁；自营进出口。  |
| 经营情况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万里扬和潍柴动力合资经营的变速器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微型、轻型汽车变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导产品蒙沃（MENWO）牌轻型汽车变速器是山东名牌，主供福田、一汽、二汽、江淮、长安、奇瑞等国内主要汽车制造商，先后承担国家火炬计划、省自主创新成果转化重大专项等省级以上科技计划 23 项，获得轻型载货汽车变速器核心专利技术 34 项，通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 15 项。 |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公司向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   |
| 业务合作情况      | 2018 年至今  |

### (4)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               |
|------|---------------|
| 客户名称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徐凌持股 45%、陶斌持股 45%、文传华持股 5%、吕林龙持股 5%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业务。  |
| 经营情况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专业从事各类汽车变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拥有年产 36 万台变速器生产能力，服务于国内知名整车企业。 |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公司向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同步器、紧固件等产品。  |
| 业务合作情况      | 2018 年至今   |

### (5)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             |  |
|-------------|--|
| 客户名称        |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5,0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经营范围        | 生产汽车发动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相关公告核定项目从事生产）。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蓄电池；经济技术咨询服务。   |
| 经营情况        |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隶属于上市公司小康工业集团，产品主要以 AF、BG、DK、SFD 系列发动机为主，拥有行业领先的缸体、缸盖、曲轴、曲轴箱的铸造和机械加工生产线，同时还拥有发动机及变速器总装生产线，目前已具备年产 50 万台套汽油发动机的能力。 |
| 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 | 公司向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附属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和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供应紧固件产品。   |
| 业务合作情况      | 2018 年至今   |

##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客户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 (1)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7.98%、98.03%、97.38% 和 96.85%，其中对上汽变速器及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2.03%、62.95%、47.75%、44.08%，对长安汽车集团及附属和关联企业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20%、30.30%、44.95%、48.75%。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系汽车变速器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和公司所处的业务发展阶段所形成。

①汽车变速器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同步器制造企业的客户群体以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企业为主

目前，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整体呈现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品牌占据相对优势地位的竞争格局。2019年至2021年，前五大MT/AMT变速器和DCT变速器制造企业的产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 时间     | 种类   | MT/AMT 变速器 |     |        | DCT 变速器 |     |        |
|--------|------|------------|-----|--------|---------|-----|--------|
|        |      | 名称         | 产量  | 占比     | 名称      | 产量  | 占比     |
| 2021 年 | 自主品牌 | 上汽变速器      | 81  | 37.85% | 青山工业    | 76  | 13.31% |
|        |      | 青山工业       | 25  | 11.68% | 蜂巢易创    | 74  | 12.96% |
|        |      | 万里扬        | 25  | 11.68% | 宁波上中下   | 68  | 11.91% |
|        |      | 小计         | 131 | 61.21% | 小计      | 218 | 38.18% |
|        | 外资品牌 | 大众变速器      | 25  | 11.68% | 大众变速器   | 195 | 34.15% |
|        |      | 唐山爱信       | 17  | 7.94%  | 格特拉克    | 62  | 10.86% |
|        |      | 小计         | 42  | 19.63% | 小计      | 257 | 45.01% |
|        | 合计   |            | 173 | 80.84% | 合计      | 475 | 83.19% |
| 2020 年 | 自主品牌 | 上汽变速器      | 83  | 31.92% | 蜂巢易创    | 69  | 12.19% |
|        |      | 万里扬        | 39  | 15.00% | 宁波上中下   | 52  | 9.19%  |
|        |      | 青山工业       | 33  | 12.69% | 青山工业    | 48  | 8.48%  |
|        |      | 小计         | 155 | 59.62% | 小计      | 169 | 29.86% |
|        | 外资品牌 | 大众变速器      | 30  | 11.54% | 大众变速器   | 244 | 43.11% |
|        |      | 唐山爱信       | 22  | 8.46%  | 格特拉克    | 60  | 10.60% |
|        |      | 小计         | 52  | 20.00% | 小计      | 304 | 53.71% |
|        | 合计   |            | 207 | 79.62% | 合计      | 473 | 83.57% |
| 2019 年 | 自主品牌 | 上汽变速器      | 122 | 29.54% | 蜂巢易创    | 70  | 12.96% |
|        |      | 青山工业       | 56  | 13.56% | 宁波上中下   | 40  | 7.41%  |
|        |      | 万里扬        | 44  | 10.65% | 上汽变速器   | 38  | 7.04%  |
|        |      | 小计         | 222 | 53.75% | 小计      | 148 | 27.41% |
|        | 外资品牌 | 大众变速器      | 62  | 15.01% | 大众变速器   | 257 | 47.59% |
|        |      | 唐山爱信       | 28  | 6.78%  | 格特拉克    | 59  | 10.93% |
|        |      | 小计         | 90  | 21.79% | 小计      | 316 | 58.52% |

| 时间 | 种类 | MT/AMT 变速器 |     |        | DCT 变速器 |     |        |
|----|----|------------|-----|--------|---------|-----|--------|
|    |    | 名称         | 产量  | 占比     | 名称      | 产量  | 占比     |
|    | 合计 |            | 312 | 75.54% | 合计      | 464 | 85.93% |

资料来源：《中国乘用车变速箱产业报告》，盖世汽车研究院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国内前五大 MT/AMT 变速器和前五大 DCT 变速器制造商的产量合计分别为 173 万台和 475 万台，占当年总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80.84% 和 83.19%。MT/AMT 变速器方面，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稳居行业前三位，2021 年的产量分别为 81 万台、25 万台和 25 万台，合计占当年国内 MT/AMT 变速器总产量的比重为 61.22%，除此之外产量较高的制造商为大众变速器和唐山爱信等外资品牌。DCT 变速器方面，大众变速器长期位居行业第一，2021 年产量达到 195 万台，产量较高的自主品牌制造商为青山工业、蜂巢易创和宁波上中下，2021 年产量分别为 76 万台、74 万台和 68 万台，其中青山工业自 2019 年以来产量增长迅速，至 2021 年产量已仅次于大众变速器，排名行业第二位。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供应体系较为稳定，客户壁垒相对较高，外资品牌变速器企业通常采用贺尔碧格、代傲、舍弗勒等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跨国企业的产品，我国同步器制造企业的客户群体目前主要以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企业为主，客观上造成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 ②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以集中资源服务优质客户作为当前业务发展的核心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面对下游汽车变速器行业集中度较高而优质企业较少的特点，针对性的选择了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等国内领先的自主变速器企业作为核心客户。上汽变速器所隶属的上汽集团和青山工业所隶属的长安汽车集团分别为位列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排名第一和第三名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2021 年度合计销量占全部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的 38.04%，在公司当前有限的人力、资金等资源和产能规模下，服务好上述核心客户能够较好地支持公司当前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发展，也为公司开发其他零部件产品，获取业务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目前在 MT/AMT 变速器方面，公司产品覆盖了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和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变速器生产企业；在 DCT 变速器方面，国内市场开发较晚，

公司核心团队参与了青山工业 DF727 自动变速器的协同开发，对青山工业的销量随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成功打开市场而持续增长，在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中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由对上汽变速器的单一客户依赖，发展为以上汽变速器和青山工业作为双客户核心的业务格局。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和市场开发，进一步发掘新的客户资源，逐步提高对其他客户的销售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格局和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阶段，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特别是上汽变速器附属企业和长安汽车集团附属企业的销售占比较高。

###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 名称   | 2021 年 1-6 月 | 2021 年 | 2020 年 | 2019 年 |
|------|--------------|--------|--------|--------|
| 豪能股份 | -            | 49.51% | 53.97% | 52.56% |
| 精锻科技 | -            | 51.40% | 58.86% | 60.81% |
| 明阳科技 | -            | 67.38% | 66.26% | 67.09% |
| 迅达工业 | 96.85%       | 97.38% | 98.03% | 97.98% |

注：豪能股份、明阳科技、精锻科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同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的企业，因此具有客户相对集中的共同特点。但与豪能股份、精锻科技相比，发行人产品结构相对较为单一，目前以同步器为主，客户群体范围较小，且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市场渠道有待开拓；而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产品涵盖了同步器、齿环、结合齿、精锻齿轮等多种产品，产品结构较为丰富，应用领域较广，同时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上市较早，上市后依托资本市场，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市场开拓取得了良好成果，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技。明阳科技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座椅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等，客户群体范围较广，因此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高于明阳科技。

### （3）发行与客户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由承继迅达汽车原有业务及收购整合柳州迅捷所形成。迅达汽车成立初始即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了进一步贴进服务重点客户，提高配套供应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9 年投资设立了柳州迅捷，专项为上汽变速器的柳州生产基地和重庆生产基地供应同步器总成产品，在上汽通用五菱相关系列产品的供应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发行人收购整合迅达汽车和柳州迅捷业务资源后，继承了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团队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等核心客户已有逾二十年的合作历史基础。

发行人与上述核心客户签有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积极参与客户变速器产品的协同开发，与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5)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系由汽车变速器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和发行人处于业务成长阶段等因素所形成，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相似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关系具有历史基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柳州上汽 | 销售同步器等 | 3,758.92  | 10,646.75 | 13,364.43 | 16,938.40 |

| 名称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51%    | 43.85% | 58.70% | 73.61% |
|           | 采购水电    | 124.12    | 223.39 | 225.15 | 243.01 |
|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27%     | 1.99%  | 2.59%  | 2.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采购水电，系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场地，相关水电费通过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结算所产生。

## 六、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 (一)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制造同步器齿套和紧固件用的钢材，制造同步器齿毂、粉末冶金件用的合金粉、铁粉、镍粉、铜粉等冶金粉末，采购金额及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材料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钢材  | 1,504.92  | 27.39%  | 2,602.66 | 23.17%  | 1,503.14 | 17.29%  | 1,967.42 | 22.13%  |
| 合金粉 | 1,432.24  | 26.07%  | 3,045.20 | 27.11%  | 2,553.93 | 29.37%  | 2,075.03 | 23.34%  |
| 铁粉  | 124.99    | 2.27%   | 352.81   | 3.14%   | 237.29   | 2.73%   | 267.72   | 3.01%   |
| 镍粉  | 22.65     | 0.41%   | 140.43   | 1.25%   | -        | -       | 159.45   | 1.79%   |
| 铜粉  | 6.90      | 0.13%   | 27.35    | 0.24%   | 24.71    | 0.28%   | 20.36    | 0.23%   |
| 合计  | 3,091.70  | 56.27%  | 6,168.45 | 54.92%  | 4,329.82 | 49.80%  | 4,475.15 | 50.34%  |

####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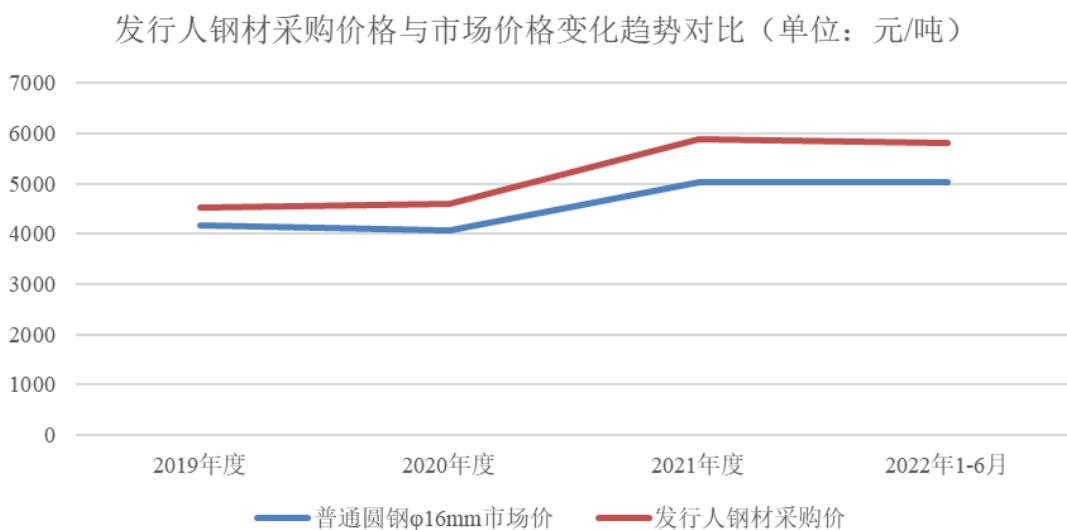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 材料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采购均价       | 变动比例   | 采购均价       | 变动比例   | 采购均价      | 变动比例    | 采购均价       |
|-----|------------|--------|------------|--------|-----------|---------|------------|
| 钢材  | 5,819.47   | -1.03% | 5,879.83   | 27.54% | 4,610.31  | 1.76%   | 4,530.74   |
| 合金粉 | 22,697.92  | 9.25%  | 20,747.58  | 5.07%  | 19,746.44 | -10.42% | 22,043.99  |
| 铁粉  | 6,377.10   | 8.55%  | 5,876.25   | 28.10% | 4,587.36  | 3.50%   | 4,432.41   |
| 镍粉  | 283,185.85 | 68.42% | 168,141.46 | -      | -         | -       | 146,551.72 |
| 铜粉  | 69,026.55  | 0.97%  | 68,362.83  | 49.42% | 45,752.21 | -8.97%  | 50,261.67  |

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圆钢和冷镦线材。2020 年度，钢材采购价与 2019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度，钢材采购价与 2020 年相比同比增长 27.54%，采购价格的上升主要系钢铁行业市场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钢材采购价与 2021 年度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均价变化情况与普通圆钢（Φ16mm 规格）市场价格走势的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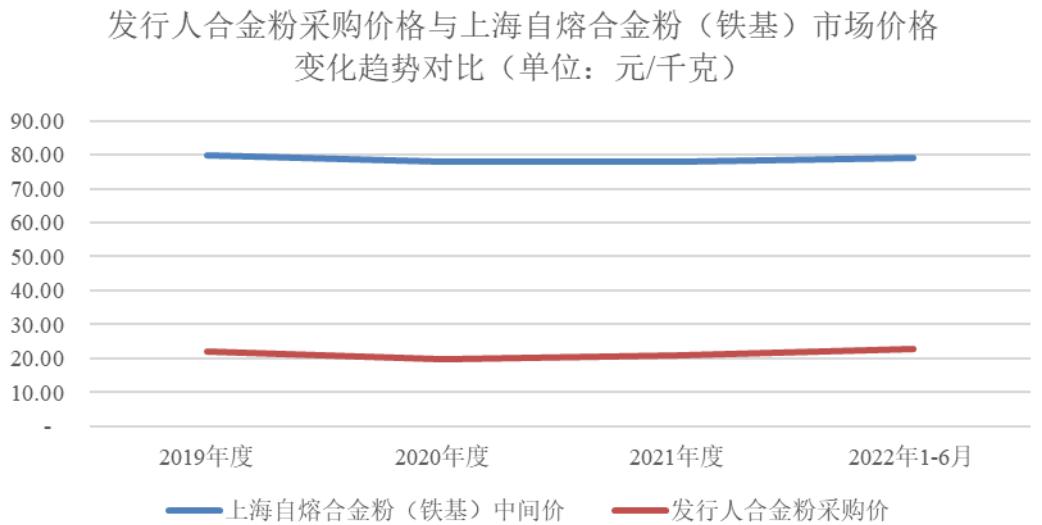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由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变动趋势与市场价一致。

2020 年度，合金粉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采购的合金粉规格有所变化，公司定制规格的 XD-CH-006 规格合金粉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系供应商结构优化，2020 年度向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采购力拓钛铁粉和向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采购其他合金粉的数量增加所致。2021 年度，合金粉采购均价较 2020 年度增长 5.07%，主要系向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的力拓钛铁粉单价有所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合金粉采购均价较

2021 年度增长 9.25%，主要系市场价格上涨，主要供应商报价提升。公司所采购的各类合金粉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以下选取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走势与报告期内公司合金粉采购均价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众钢网相关数据整理

由上图所示，2020 年度上海自熔合金粉（铁基）平均价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略有上升。公司 2020 年度合金粉采购均价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与市场变化趋势一致；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个别种类材料的供应商上调价格所致，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供应商上调价格所致。

### 3、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向前三名供应商（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 1,504.92 | 27.39%  | 钢材     |
| 2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660.74   | 12.03%  | 合金粉    |
| 3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659.38   | 12.00%  | 合金粉    |
| 4  |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174.88   | 3.18%   | 拉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5  |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68.04   | 3.06%   | 同步器滑块  |
|    | 合 计          | 3,167.95 | 57.66%  | -      |

## (2)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 2,602.66 | 23.17%  | 钢材     |
| 2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1,404.37 | 12.50%  | 合金粉    |
| 3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1,379.96 | 12.29%  | 合金粉    |
| 4  |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92.93   | 2.61%   | 同步器滑块  |
| 5  |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280.84   | 2.50%   | 拉刀     |
|    | 合 计           | 5,960.76 | 53.07%  | -      |

## (3)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1,513.44 | 17.41%  | 钢材     |
| 2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1,422.08 | 16.36%  | 合金粉    |
| 3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794.25   | 9.13%   | 合金粉    |
| 4  |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 338.05   | 3.89%   | 合金粉    |
| 5  |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229.07   | 2.63%   | 拉刀     |
|    | 合 计             | 4,296.89 | 49.42%  | -      |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1,967.42 | 22.13%  | 钢材     |
| 2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1,176.67 | 13.24%  | 合金粉    |
| 3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898.35   | 10.10%  | 合金粉    |
| 4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8.09   | 2.34%   | 刀具、夹具等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主要采购内容 |
|-----|------------|----------|---------|--------|
| 5   |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 159.45   | 1.79%   | 镍粉     |
| 合 计 |            | 4,409.98 | 49.60%  | -      |

#### 4、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注]   | 2020年 | 1,088万元    | 夏秀玉80.88%；蔡高贵19.12%        |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注]   | 2018年 | 1,000万元    | 蔡冉80%；金寿海20%               | 机械、机械配件、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电器销售。  |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2004年 | 769.998万美元 | 力拓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             | 从事设计、开发和生产新型合金粉末材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从事矿物材料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矿砂、冶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   |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2006年 | 2,900万美元   | 吉凯恩（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          | 粉末冶金部件、金属纤维粘、农业、建设、林业机具新技术设备和汽车自动变速箱、粘性连轴器、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挂等关键零部件用铸锻毛坯件、金属粉末（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增材制造工业用的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以及上述产品的同类商品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
|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 2015年 | 19,300万元   | 河北耀邦科技有限公司60%；吉凯恩工业有限公司40% | 生产加工销售水雾化铁粉系列产品，上述同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并提供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
|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2001年 | 300万元      | 徐友棠52%，徐国红48%              | 汽车配件、塑料件、五金件、电子元件、模具制造、加工。   |
|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03年 | 1,400万元    | 周启付61.4%，柳桂英38.6%          | 工具、刀具、电动工具、机械、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2000年 | 3,000万元    | 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2%；郭春祥8%      |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   |

| 供应商名称      | 成立时间  | 注册资本    | 股权结构        | 经营范围  |
|------------|-------|---------|-------------|---|
|            |       |         |             | 品)；服装服饰批发；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招投标代理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 1998年 | 1,070万元 | 刘泳旗<br>100% | 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服装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提供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化服销售。  |

注：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与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为夏秀玉、蔡高贵、蔡冉、金寿海家族（其中金寿海、蔡冉系夫妻关系，蔡高贵、夏秀玉为蔡冉的父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注销，公司自2021年起向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钢材。

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二）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液化天然气/石油气。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量、采购费用和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耗电量(万度)       | 628.84    | 1,302.95 | 1,260.47 | 1,403.78 |
| 电费(万元)        | 515.57    | 935.61   | 926.46   | 1,063.23 |
| 单位产量耗电量(度/件)  | 2.79      | 2.36     | 2.49     | 2.53     |
| 电价(元/度)       | 0.82      | 0.72     | 0.74     | 0.76     |
| 液化天然气/石油气(吨)  | 89.85     | 202.48   | 175.26   | 171.71   |
| 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万元) | 94.71     | 167.66   | 107.28   | 92.58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单位产量耗用液化天然气/<br>石油气量(吨/万件) | 0.40         | 0.37    | 0.35    | 0.31    |
| 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价格<br>(万元/吨)      | 1.05         | 0.83    | 0.61    | 0.54    |

注：单位产量能源消耗量以能源总耗用量除以同步器总成产量计算，未考虑其他产品的影响。

公司主要耗电的生产工序为热处理、烧结、压制、机加工（包含 CNC 加工、拉齿等环节）等，主要消耗液化燃气的生产工序为烧结、热处理等。

2020 年度公司总耗电量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20 年度总产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公司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导致外购电量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总耗电量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总产量上升所致。单位产量耗电量方面，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持续下降，主要系温州生产基地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投入使用，产品耗用的外购电量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气象原因，公司光伏发电系统利用率不高，外购电量较多。

2020 年度公司耗用的液化天然气/石油气较 2019 年度保持平稳，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度总产量上升以及天然气价格上升所致。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石油气方面，报告期内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发生改变，公司耗用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主要出于热处理炉口保温等目的，DCT 同步器产品较 MT 同步器产品对热处理环节要求更高，生产过程中更多采用转底炉压淬工艺，耗用的液化天然气/石油气也更多，随着公司 DCT 同步器产品产量占比的提高，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石油气量小幅增加。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 DCT 同步器产品产量占比进一步提高，单位产量耗用天然气/石油气量同步提高。

### （三）委托加工情况

#### 1、委托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产品工序需求量较少，采用自产无法实现规模效应，因此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而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具体

包括齿套钢坯的锻造成型、正火、粗加工等非核心工序，以及紧固件等非核心产品的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金额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委托加工费用（万元）        | 456.15    | 1,118.30 | 920.54 | 945.24 |
| 委托加工费用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8.30      | 9.96     | 10.60  | 10.64  |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945.24万元、920.54万元、1,118.30万元和456.1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4%、10.60%、9.96%和8.30%。

## 2、前五大委托加工服务商情况

### (1) 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加工内容  |
|----|---------------|--------|----------|-------|
| 1  |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78.01  | 17.10%   | 正火    |
| 2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64.54  | 14.15%   | 锻坯    |
| 3  |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57.24  | 12.55%   | 锻坯    |
| 4  | 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55.16  | 12.09%   | 达克罗   |
| 5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52.08  | 11.42%   | 锻坯、粗车 |
| 合计 |               | 307.04 | 67.31%   | -     |

### (2)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加工内容  |
|----|-----------------|--------|----------|-------|
| 1  |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174.24 | 15.58%   | 正火    |
| 2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152.54 | 13.64%   | 锻坯    |
| 3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142.50 | 12.74%   | 锻坯、粗车 |
| 4  |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26.82 | 11.34%   | 锻坯    |
| 5  |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81.53  | 7.29%    | 达克罗   |
| 合计 |                 | 677.63 | 60.59%   |       |

### (3) 2020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加工内容  |
|------------|---------------|---------------|---------------|-------|
| 1          |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150.54        | 16.35%        | 正火    |
| 2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150.28        | 16.33%        | 锻坯、粗车 |
| 3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149.51        | 16.24%        | 锻坯    |
| 4          |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14.36        | 12.42%        | 锻坯    |
| 5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44.52         | 4.84%         | 冷镦、搓丝 |
| <b>合 计</b> |               | <b>609.21</b> | <b>66.18%</b> |       |

#### (4)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金额            |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 加工内容  |
|------------|---------------|---------------|---------------|-------|
| 1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234.64        | 24.82%        | 锻坯、粗车 |
| 2          |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155.04        | 16.40%        | 正火    |
| 3          |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25.44        | 13.27%        | 锻坯    |
| 4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123.21        | 13.03%        | 锻坯    |
| 5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34.68         | 3.67%         | 冷镦、搓丝 |
| <b>合 计</b> |               | <b>673.01</b> | <b>71.19%</b> |       |

### 3、主要委托加工服务商基本情况

#### (1)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                           |
|--------------|---------------------------|
| 名称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 股权结构         | 周树焕 100%                  |
| 注册地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西南村西南工业区         |
| 主营业务         | 机械配件加工                    |
| 设立时间         | 2018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高杰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2)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瑞安市奥德利热处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3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王光良 50%；潘锦玲 50% |
| 注册地          | 瑞安市锦湖街道下湾村      |
| 主营业务         | 热处理加工           |
| 设立时间         | 2014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无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3）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温州金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股权结构         | 夏成林 21.35%；杨晖 14.3%；夏成松 14.3%；陈士海 14.3%；陈积土 14.3%；胡建龙 7.15%；杨晓臻 7.15%；夏明钦 7.15% |
| 注册地          |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林岙村  |
| 主营业务         | 汽车部件、五金配件制造、销售  |
| 设立时间         | 2007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无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4）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               |
|--------------|---------------|
| 名称           | 瑞安市隆鑫锻造厂      |
| 股权结构         | 李云隆 100%      |
| 注册地          | 瑞安市潘岱街道上溪村上对下 |
| 主营业务         | 机械制造、加工、销售    |
| 设立时间         | 2009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无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5)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                                 |
|--------------|---------------------------------|
| 名称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 股权结构         | 钱伟 100%                         |
| 注册地          |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陈岙村台湾儿工业区 1 号          |
| 主营业务         | 紧固件制造、加工、销售                     |
| 设立时间         | 2018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潘彰配偶的兄弟担任经营者的<br>企业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6)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温州恺美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权结构         | 张诚恺 100%                 |
| 注册地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 402 号车间二 |
| 主营业务         | 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加工               |
| 设立时间         | 2014 年                   |
| 开始合作时间       | 2018 年                   |
| 关联关系         | 无                        |
| 发行人（前）员工持股情况 | 无                        |

## 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8,305.18  | 1,159.17  | 4.09   | 7,141.92  | 85.99% |
| 机器设备   | 28,132.72 | 17,548.74 | 177.22 | 10,406.76 | 36.99% |

| 项目      | 资产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资产净值             | 成新率           |
|---------|------------------|------------------|---------------|------------------|---------------|
| 运输设备    | 493.88           | 355.42           | -             | 138.46           | 28.04%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1,107.42         | 889.75           | 0.47          | 217.20           | 19.61%        |
| 固定资产装修  | 290.97           | 110.08           | -             | 180.89           | 62.17%        |
| 合计      | <b>38,330.17</b> | <b>20,063.17</b> | <b>181.78</b> | <b>18,085.22</b> | <b>47.18%</b> |

## 1、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1  | 齿套多工位组合机床  | 11  | 4,625.01 | 2,336.21 | 50.51% |
| 2  | 数控粉末成型压机   | 7   | 3,637.96 | 1,468.53 | 40.37% |
| 3  | 齿毂自动化精车生产线 | 26  | 2,367.52 | 141.82   | 5.99%  |
| 4  | 数控车床       | 159 | 2,020.87 | 768.80   | 38.04% |
| 5  | 数控自动拉床     | 32  | 1,600.65 | 609.56   | 38.08% |
| 6  | 转底炉渗碳压淬生产线 | 4   | 1,376.07 | 742.84   | 53.98% |
| 7  | 数控旋分倒角机    | 27  | 1,048.58 | 269.86   | 25.74% |
| 8  | 智能淬火回火生产线  | 1   | 993.49   | 387.88   | 39.04% |
| 9  | 箱式多用炉生产线   | 5   | 674.90   | 40.34    | 5.98%  |
| 10 | 数控滚齿机      | 6   | 832.90   | 79.47    | 9.54%  |
| 11 | 网带式连续炉     | 2   | 666.27   | 321.85   | 48.31% |
| 12 | 数控双工位车床    | 5   | 621.40   | 257.36   | 41.42% |
| 13 | 数控挤齿机      | 14  | 577.78   | 136.35   | 23.60% |
| 14 | 高频模压感应淬火机床 | 2   | 491.38   | 322.33   | 65.60% |
| 15 | 数控剃齿机      | 13  | 458.41   | 26.08    | 5.69%  |
| 16 | 齿毂自动化上下料系统 | 12  | 425.81   | 354.83   | 83.33% |
| 17 | 数控内圆磨床     | 12  | 408.97   | 58.82    | 14.38% |
| 18 | 烧结炉        | 4   | 338.98   | 39.57    | 11.67% |
| 19 | 齿轮测量机      | 4   | 277.98   | 15.25    | 5.49%  |
| 20 | 齿轮检测机      | 2   | 259.86   | 38.95    | 14.99% |

| 序号        | 固定资产名称    | 数量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
|-----------|-----------|------------|------------------|-----------------|---------------|
| 21        | 立式拉床      | 8          | 251.28           | 28.80           | 11.46%        |
| 22        | 箱式多用炉     | 2          | 223.93           | 30.85           | 13.77%        |
| 23        | 数控倒角机     | 14         | 197.55           | 15.24           | 7.71%         |
| 24        | 多用炉生产线    | 1          | 158.97           | 7.95            | 5.00%         |
| 25        | 数控铣床      | 12         | 154.79           | 23.88           | 15.43%        |
| 26        | 光学影像自动筛选机 | 7          | 149.42           | 101.06          | 67.63%        |
| 27        | 数控拉刀刃磨床   | 4          | 117.79           | 84.85           | 72.04%        |
| 28        | 三坐标       | 2          | 116.67           | 13.75           | 11.79%        |
| 29        | 超声波清洗机    | 6          | 107.19           | 39.42           | 36.77%        |
| 30        | 转底炉式压淬生产线 | 1          | 94.02            | 6.19            | 6.58%         |
| 31        | 数控液压机     | 10         | 89.87            | 22.70           | 25.26%        |
| 32        | 倒锥齿滚轧机    | 5          | 79.40            | 3.97            | 5.00%         |
| 33        | 制氮设备      | 2          | 75.77            | 4.32            | 5.70%         |
| 34        | 数控插齿机     | 2          | 71.25            | 41.08           | 57.66%        |
| 35        | 三槽机       | 2          | 61.54            | 12.33           | 20.04%        |
| 36        | 扭转疲劳试验台   | 1          | 54.73            | 34.80           | 63.58%        |
| <b>总计</b> |           | <b>427</b> | <b>25,708.96</b> | <b>8,887.89</b> | <b>34.57%</b> |

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系由迅达汽车投入，其中部分精细加工和热处理设备使用历史较长，导致公司机器设备的总体成新率较低。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改善设备结构，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 2、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号                  | 使用权人 | 房产座落            | 用途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工业生产 | 6,396.27[注] | -    |
| 2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85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 | 工业生产 | 46,744.19   | 抵押   |

注：该房屋已部分拆除。

## 3、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 租赁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权属证明                    |
|------|---------------|-----------|-----------|-------------|------|-------------------------|
| 柳州迅捷 |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柳州市阳和中路6号 | 6,667.52  | 至2022/12/31 | 工业生产 |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69229号 |

## (二) 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或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使用权人 | 地址   | 用途   | 使用权类型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166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38/10/11 | 1,658.20   | -    |
| 2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1157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38/10/11 | 1,989.00   | -    |
| 3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02985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66/5/29  | 52,878.00  | 抵押   |
| 4  | 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004号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国际汽摩配产业基地(东区)C-1-16地块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71/8/31  | 5,563.67   | -    |
| 5  | -                       | 迅达工业 | 瑞安市阁巷新区03-16(1)、03-17(1)、03-19(1)、03-20(原阁巷新区7号)地块(编号2022CG033号) | 工业用地 | 出让    | -          | 23,333.33  | -    |

注：2022年7月5日，公司通过竞价取得瑞安市阁巷新区03-16(1)、03-17(1)、03-19(1)、03-20(原阁巷新区7号)地块(编号2022CG033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23,333.33平方米，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 2、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

| 编号 | 权利人  | 商标图案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迅达工业 |      | 图形   | 56570017 | 7类 机械设备  | 2022/2/21 -2032/2/20   | 原始取得 | -    |
| 2  | 迅达工业 |      | 图形   | 56570004 | 7类 机械设备  | 2021/12/21 -2031/12/20 | 原始取得 | -    |
| 3  | 迅达工业 |      | 图形   | 47598398 | 12类 运输工具 | 2021/3/21 -2031/3/20   | 原始取得 | -    |
| 4  | 迅达工业 |      | 图形   | 43639074 | 12类 运输工具 | 2020/9/21 -2030/9/20   | 原始取得 | -    |
| 5  | 迅达工业 |      | 创迅   | 23025140 | 12类 运输工具 | 2018/2/28 -2028/2/27   | 继受取得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9 项发明专利、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迅达工业 | 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 ZL 2021 1 0640721.9 | 发明   | 2021/6/9   | 2022/7/12 | 原始取得 |
| 2  | 迅达工业 | 一种同步器齿环磨削加工用夹具    | ZL 2021 1 0640709.8 | 发明   | 2021/6/9   | 2022/6/10 | 原始取得 |
| 3  | 迅达工业 | 一种双锥面汽车同步器        | ZL 2021 1 1351555.7 | 发明   | 2021/11/16 | 2022/5/10 | 原始取得 |
| 4  | 迅达工业 |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高效锥面汽车同步器 | ZL 2021 1 0640713.4 | 发明   | 2021/6/9   | 2022/2/28 | 原始取得 |
| 5  | 迅达工业 | 一种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 ZL 2021 1 1104436.1 | 发明   | 2021/9/22  | 2022/4/5  | 原始取得 |
| 6  | 迅达工业 | 一种防撞击的自限位同步器总成    | ZL 2020 1 1497000.9 | 发明   | 2020/12/17 | 2021/9/10 | 原始取得 |
| 7  | 迅达工业 | 一种连接轴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 ZL 2020 1 0449080.4 | 发明   | 2020/5/25  | 2022/1/7  | 继受取得 |
| 8  | 迅达工业 | 一种基于磁流变液的传动连轴离合机构 | ZL 2020 1 0499905.3 | 发明   | 2020/6/4   | 2022/1/4  | 继受取得 |
| 9  | 迅达工业 | 一种用于变速器上的汽车同步器    | ZL 2017 1 1288222.8 | 发明   | 2017/12/7  | 2019/8/30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期      | 授权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0 | 迅达工业 | 汽车同步器齿环生产用去毛刺设备      | ZL 2021 2 1085367.X | 实用新型 | 2021/5/20 | 2022/5/17  | 原始取得 |
| 11 | 迅达工业 |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检测装置        | ZL 2021 2 1085600.4 | 实用新型 | 2021/5/20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 12 | 迅达工业 | 一种防脱挡汽车同步器总成         | ZL 2021 2 1085656.X | 实用新型 | 2021/5/20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 13 | 迅达工业 |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            | ZL 2021 2 1085638.1 | 实用新型 | 2021/5/20 | 2022/1/25  | 原始取得 |
| 14 | 迅达工业 |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 ZL 2021 2 1085335.X | 实用新型 | 2021/5/20 | 2021/12/31 | 原始取得 |
| 15 | 迅达工业 | 用于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设备的辅助输出设备 | ZL 2018 2 1444669.X | 实用新型 | 2018/9/4  | 2019/7/23  | 原始取得 |
| 16 | 迅达工业 |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熔合装置         | ZL 2018 2 1438157.2 | 实用新型 | 2018/9/4  | 2019/7/2   | 原始取得 |
| 17 | 迅达工业 | 汽车同步器齿轮压模输出结构        | ZL 2018 2 1444811.0 | 实用新型 | 2018/9/4  | 2019/6/21  | 原始取得 |
| 18 | 迅达工业 | 汽车的同步器齿轮运输架          | ZL 2018 2 1438203.9 | 实用新型 | 2018/9/4  | 2019/5/21  | 原始取得 |
| 19 | 迅达工业 | 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 ZL 2018 2 1444684.4 | 实用新型 | 2018/9/4  | 2019/5/17  | 原始取得 |
| 20 | 迅达工业 | 同步器锁环                | ZL 2018 2 0194559.6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12/14 | 原始取得 |
| 21 | 迅达工业 | 一种汽车同步器              | ZL 2018 2 0195978.1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9/18  | 原始取得 |
| 22 | 迅达工业 | 一二档同步器               | ZL 2018 2 0190527.9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9/18  | 原始取得 |
| 23 | 迅达工业 | 同步器                  | ZL 2018 2 0190490.X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9/18  | 原始取得 |
| 24 | 迅达工业 | 三四档汽车同步器             | ZL 2018 2 0190489.7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9/18  | 原始取得 |
| 25 | 迅达工业 | 汽车同步器                | ZL 2018 2 0190836.6 | 实用新型 | 2018/2/5  | 2018/9/14  | 原始取得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权利限制及法律风险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办公软件，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 九、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下开展业务的情形。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有主体 | 证书/备案/登记名称                 | 证书/备案/登记编号             | 有效期                 |
|----|------|----------------------------|------------------------|---------------------|
| 1  | 迅达工业 | 排污许可证                      | 91330381MA2853E88Y002U | 2020/4/22-2025/4/21 |
| 2  | 迅达工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浙瑞排字第 2204017          | 2022/4/18-2027/4/17 |
| 3  | 迅达工业 |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393947                | 2021/4/13-2024/4/12 |
| 4  | 迅达工业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USA21E43447R0M         | 2021/8/16-2024/8/15 |
| 5  | 迅达工业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USA21S23448R0M         | 2021/8/16-2024/8/15 |
| 6  | 柳州迅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91450200685163557Y001W | 2020/3/16-2025/3/15 |
| 7  | 柳州迅捷 |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桂AQBJXIII202100044     | 2021/12-2024/12     |

## 十、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 (一) 核心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涵盖了产品设计开发、加工工艺优化等环节。公司主要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技术/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 相关专利             |
|----|--------------|--|------------------|------------------|
| 1  | 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 | <b>技术背景：</b> 粉末冶金是目前金属零部件产品热门领域，相较于传统熔铸、锻造工艺，极大地减少了后续的切削工序，在节约材料、人工和能耗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且在产品结构、功能方面较传统工艺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为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工 |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毂及粉末冶金件 | 一种带有自定位的新能源汽车同步器 |

| 序号 | 技术/<br>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br>应用的<br>产品           | 相关专利  |
|----|------------------|--|------------------------------|---|
|    | 术                | <p>艺改进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粉末冶金分为注塑烧结和压制烧结等工艺路线，其中压制烧结作为粉末冶金工艺的初道环节对后续的烧结、机加工等工序的加工效果影响重大。</p> <p><b>技术内容:</b>公司的粉末冶金齿毂压制自动化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德国进口 CNC 压机和压制自动化生产线将粉末冶金产品的压制、修正、检测和装车环节完全整合为一整条自动化流水线。经过长期和大量的调试、试制过程充分发挥出压制设备精度高、稳定性好、编程便捷、调整方便等优点。对压制自动化生产线的运用则有效去除了压制时产生的微小毛刺，解决了后续烧结后毛刺难以去除的问题，提高了产品外观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消除了同步器卡滞隐患。同时，这一技术还囊括了自动重量检测和自动装车系统，通过在线重量检测功能自动剔除不合格品，消除了人工装车所造成的产品碰撞裂纹、表面污染生锈，也降低了生产成本。</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此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经采用本技术生产的粉末冶金齿毂产品可保证产品重量 100% 合格，外观平整无毛刺，无人为造成的裂纹、表面污染等不良问题。</p>   |                              |   |
| 2  | 粉末冶金齿毂烧结技术及自动化技术 | <p><b>技术背景:</b>粉末冶金同步器齿毂精度要求高、外花键齿面及内花键定位端面需耐磨、硬度应适中，传统的烧结、热处理工艺虽满足了硬度要求，但由于二次热加工造成齿毂变形大、精度差、韧性差、多部位需切削加工等缺陷，无法满足汽车换挡性能日益提高的要求，是变速箱同步器性能升级的最大瓶颈之一。突破粉末冶金产品二次加热造成形变的问题可极大节约后续的加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p> <p><b>技术内容:</b>公司通过综合采用德国进口快冷烧结炉、日本进口自动化机器人等设备组成的齿毂烧结自动化生产线，同时在齿毂原料方面与国外原料供应商进行合作，定制专用合金粉末配方，以满足齿毂快冷烧结工艺的需求。现有烧结技术采用硬化烧结工艺，特殊的快冷技术和高性能原材料，产品经烧结回火后满足硬度、抗拉强度、形变控制等各项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齿毂质量及生产效率，采用齿毂烧结、回火工序自动化上下料生产线，避免了人为接触产品而产生的碰伤、裂纹、污染等质量问题，同时生产效率得以提高。</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此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采用本技术所生产的齿毂产品质量及性能均为国内领先。其中齿毂产品在硬度方面达到内花键定位端面 <math>\geq 300HV5</math>，其余部位 <math>\geq 260HV5</math> 硬度要求，产品抗拉强度 <math>\geq 600Mpa</math>，强度性能较传统工艺提升 30%，同时防止了传统工艺产品经二次热处理造成的变形，与传统工艺对比，花键精度提高 1-2 级，多个非重要部位不再切削加工。</p> | 自主研发/<br>同步器<br>齿毂及粉<br>末冶金件 | 一种新能源<br>汽车同步<br>器、一种用<br>于变速器上<br>的汽车同步<br>器 |
| 3  | 齿毂铬基原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 <b>技术背景:</b> 随着市场对汽车舒适性、适用性需求的提高，轻量化、大扭矩成为变速器发展的主要方向，同时也对同步器总成的性能和经济性提出更高要求。原有的齿毂材料 D39 不能满足新齿毂的强度要求，而改性 D39 靠增加价格昂贵的钼元素含量来提高强度严重影响了经济效益。研发一种成本不高而强度能够满足轻量化、承载大扭矩的新型齿毂材料就非常迫切。   | 自主研发/<br>同步器<br>齿毂及粉<br>末冶金件 | 一种同步器<br>齿毂备用<br>粉末冶金材<br>料                   |

| 序号 | 技术/<br>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br>应用的<br>产品 | 相关专利                    |
|----|--------------------------|---|--------------------|-------------------------|
|    |                          | <p><b>技术内容:</b> 公司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开发出新型的齿毂粉末冶金合金粉配方，将铬基原材料配方应用于轻量化、大扭矩的齿毂产品上。相比 D39 原料，铬基原材料在成本、制品强度和硬度方面均有明显优势。</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 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增加铬元素，并且降低价格昂贵的镍元素含量使得成本得以降低；由于强化铬元素的加入，其强度提升显著，抗拉强度由 D39 的 600Mpa 提升至铬基材料的 700Mpa 以上，提升 16%；通过工艺的调整，铬基材料的烧结硬度能够达到 500HV5 以上，明显超出目前齿毂产品对于硬度的要求，对于后续有特殊硬度要求的齿毂和其它粉末零件产品是一种必要的技术储备。此原料已在青山工业 DF727DCT 同步器齿毂、上汽变速器混动同步器齿毂上成功使用，并将逐步应用到其它机型同步器齿毂上。</p>  |                    |                         |
| 4  | 齿毂扭<br>转疲劳<br>试验技<br>术   | <p><b>技术背景:</b> 同步器齿毂扭转疲劳强度是评定齿毂机械性能的重要指标，齿毂通过仿真设计和样件研发生产，待完成变速箱总成后由主机厂进行变速箱台架试验对齿毂各项强度进行评定，其时间周期长，对新品开发及生产过程中产品扭转疲劳强度的设计修正和工艺改进时效性差。</p> <p><b>技术内容:</b> 为提高公司齿毂产品设计开发效率，缩短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周期，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较早引入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对其疲劳强度进行测试，并将测试环节融入新品开发至量产阶段中。通过充分利用齿毂扭转疲劳试验台及其控制系统，公司可对齿毂产品进行最大动态扭矩：<math>\pm 1,200\text{N}\cdot\text{m}</math>，静态保持扭矩：<math>\pm 3,500\text{N}\cdot\text{m}</math>，最大扭转角度：<math>\pm 60^\circ</math>，最大角速度：200 %，扭转频率：最大 30Hz 的试验，能够满足变速箱输入扭矩 300N·m 以下的齿毂扭矩疲劳强度测试需求，同时也能满足其它需进行扭转疲劳强度测试的机械零件要求。</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 本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产品开发阶段可对齿毂扭矩疲劳强度进行初步判定，便于产品结构优化和工艺调整，缩短开发周期；在量产阶段可定期对生产齿毂产品的扭矩疲劳强度进行测试验证，以确保原料、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p> | 自主研发/<br>同步器<br>齿毂 | 一种连接轴<br>检测系统及<br>其检测方法 |
| 5  | 多工位<br>齿毂端<br>面刷毛<br>刺技术 | <p><b>技术背景:</b> 同步器齿毂精车后会在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毛刺，影响产品的表面清洁度和后续装配。传统工艺采用人工去毛刺或喷砂去毛刺的方式。其中，人工去毛刺能够保证去除的完整性，但费时费力、操作稳定性差、效率低、容易损伤产品；喷砂去毛刺良品率低，成本高且容易导致腔结构有残砂，对产品清洁度造成影响。</p> <p><b>技术内容:</b> 本技术采用回转式、多工位、自动化的方案，利用圆盘式回转型设计，设置了 15 工位，3 台带有柔性钢刷电机的刷毛刺设备。经过合理调试电机和回转圆盘转速，有效去除齿毂精车后锐边尖角及端面残留的所有毛刺，同时不损伤产品，节约了大量人力和产品损耗，解决了大批量产品去毛刺的难题。</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 应用该技术后大大削减人工成本、缩短加</p>   | 自主开发/<br>同步器<br>齿毂 | -                       |

| 序号 | 技术/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 相关专利               |
|----|----------------------|---|--------------|--------------------|
|    |                      | 工周期、提升产品合格率。杜绝刷毛刺工序对产品造成的外观和结构损伤，效率相当于人工的5倍以上。  |              |                    |
| 6  | 高低齿同步器齿套多工位转底炉渗碳压淬技术 | <p><b>技术背景:</b>对于内花键带高低齿的同步器齿套主要采用传统压淬和感应加热模压淬火两种压淬方式。传统压淬一般采用多用炉渗碳，用人工夹持产品放到压床模具进行淬火，该工艺方案人为因素影响大，质量极不稳定；采用感应加热模压淬火，也需要先渗碳，再采用感应加热，转移到特制模具进行淬火，该工艺方案设备成本，模具成本高，设备故障率高。</p> <p><b>技术内容:</b>为了应对市场竞争，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精度，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尤为重要，为此，公司向世界知名热处理设备制造商定制了可将带高低齿内花键齿套在转底炉渗碳后，直接在压床淬火的四工位渗碳压淬自动生产线，并开发出相应的渗碳压淬技术。</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转底式炉生产线采用一次加热完成渗碳和淬火的齿套全部热处理工序，工艺气氛、碳势、温度的设计数据是决定产品品质的核心要素；通过机械手将内花键高低齿同步器齿套转移到四工位压淬模具，压淬模具自动旋振引导齿套内花键进入模具花键定位齿，从而实现齿套内花键大径定心淬火；渗碳、压淬、清洗、回火通过程序控制，实现全工序的自动化，不仅减少操作人员，同时也降低了人为因素的影响，可以实现热处理全过程的产品追溯。该项技术的运用，提高了产品质量稳定性，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技术成果属于业内先进水平。</p> | 自主研发/高低齿齿套   |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轮模压承接转盘    |
| 7  | 齿套倒锥面冷挤压技术           | <p><b>技术背景:</b>齿套倒锥面通常采用一次挤压成型，产成品在实际装配中存在变速器挂档时倒锥与结合齿面贴合不善，转动不够平稳的问题。</p> <p><b>技术内容:</b>为提高倒锥在变速器挂档时倒锥面与结合齿面的贴合效果，达到转动时更加平稳的目标、切削参数、改良检测标准等多方面内容，大幅提升各种类型的缺齿、二连齿、三连齿，6等分、9等分等倒锥面加工精度。</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本技术属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加工倒锥齿齿面精度可达6级以上。</p>  | 自主研发/同步器齿套   | -                  |
| 8  | 齿套键槽加工气密定位技术         | <p><b>技术背景:</b>齿套内花键加工过程中需要分别加工出三处滑块槽，用于安装滑块。为了确保加工精度，便于后期装配和保障实际使用中的挂档效果，加工时对加工点位的位置度要求高，现有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p> <p><b>技术内容:</b>本控制技术通过分布在多个夹紧定位单元上的气密检测传感器，对齿套端面定位和圆周定位不到位进行监测报警处理。</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应用本技术后，齿套产品的加工精度大幅提高和产品合格率有明显提升。</p>  | 自主开发/同步器齿套加工 |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
| 9  | 齿套零件微变形浮动            | <b>技术背景:</b> 齿套类零件加工内花键时对内孔圆度要求较高，由于坯件是硬度较低的薄壁状态，传统夹持方式限制了加工内孔圆度的提高。  | 自主开发/薄壁类零件加工 | 一种汽车同步器齿环夹持固定机构    |

| 序号 | 技术/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应用的产品 | 相关专利               |
|----|--------------|--|------------|--------------------|
|    | 夹持技术         | <p><b>技术内容:</b> 本技术通过增加夹持作用点，增加安装浮动夹持夹具，减少夹持余量和改善接触面面积。</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 采用本技术后，齿套类产品的加工精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圆度实现了从 0.05mm 提高至 0.03mm 的目标要求。</p>   |            |                    |
| 10 | 同步器偏摆量快速检测技术 | <p><b>技术背景:</b> 行进车辆在挂挡过程中，搭载于变速器中的同步器因受力不均匀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摆。过大的偏摆量容易造成挂挡顿挫乃至脱档，产生行车故障。</p> <p><b>技术内容:</b> 本技术旨在模拟变速器内同步器在车辆行进时挂挡的过程，并设计出高效便捷的专用偏摆检具。齿毂与齿套装配好后，以齿毂小径定心压紧齿毂端面，在齿套端面圆周方向适合的位置与小径定心方向垂直上下起两点平衡支称定位。在齿套端面与两点平衡支称互成 90 °同侧圆周方向装上百分表。在齿套外侧百分表处施加外力来回拨动读出百分表数值，同一点重复检测误差可以精确在 0.05mm 内。本技术适配的检具使用非常便捷，测量每一件产品摆动量三点测量只需 3-5 秒内，大大提高了检测效率。</p> <p><b>技术先进性及表征:</b> 公司利用基于本技术开发的检具实现了同步器总成产品偏摆量指标全检，有效避免偏摆量不良产品流出来到客户手中。</p> | 自主研发/同步器总成 | 一种高效汽车同步器用齿套质量检验工装 |

为了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避免技术的流失，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技术保护措施。主要包括：（1）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通过积极申请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2）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技术保密责任作出明确约定。

## （二）公司目前主要在研发项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发项目及为客户进行新产品开发及改良的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说明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
|----|--------------|---|------------------|-------------------|
| 1  | 电驱动断开机构系统的研发 | <p><b>研究背景:</b> 四驱新能源汽车为了满足特殊路况需要的扭矩，会在车辆前后配置两台电机。行车过程中，当一台电机就可以满足车辆运行需求时，需要中断辅助驱动电机的动力输出以节省电力消耗。驱动电机断开机构的开发是近期新能源汽车四轮驱动发展的新方向。</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 本项目计划与其他单位联合研发一种应用在新能源汽车中的动力中断机构。目前同步器和离合器是动力断</p> | 立项调研/2024 年投入试生产 | 罗仕祝等 6 人/60 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说明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
|----|-----------------|--|--------------------------|-------------------|
|    |                 | 开方式的两个主流发展方向。本项目计划采用同步器的断开方式研发这一断开机构，通过同步器的结构，来实现动力的断开和接合。当齿套与结合齿有连接时，即实现动力的连接，这时车辆会处于四驱状态；当齿套滑开，没有与结合齿连接时，动力断开，车辆处于主驱电机驱动状态。  |                          |                   |
| 2  | 驱动电机轴的研发        | <p><b>研究背景：</b>新能源汽车的主要部件包括驱动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驱动电机轴是驱动电机的核心零部件，承担了传输动力的重要功能。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驱动电机轴产品可为企业带来丰富的营业收入和利润。</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研制出一种与公司现有客户装配的驱动电机适配的驱动电机轴，该驱动电机轴需要满足高转速和高稳定性的要求。目前，轴类零部件主要采用金属机加工的方式生产。针对驱动电机轴高转速应用的特点，采用高速双主轴头架外圆磨床，保证产品各外圆尺寸稳定性及形位公差，齿轮精密加工采用镜面磨削及纹路离散技术，有效改善适配车辆的汽车动力系统 NVH。</p> | 样件阶段<br>/2024 年投入试生产     | 钟勇火等<br>5人/50万元   |
| 3  | 轴类零件复合磨削工艺      | <p><b>项目背景：</b>轴类零件是传动结构的核心部分，对产品的精度要求高，加工过程中普遍采用磨床加工工艺。由于轴类零件复杂，通常需要设置包括多台磨床设备和冷却系统的生产线来完成轴类零件的精细加工，能耗高，污染大且生产效率有限。</p> <p><b>项目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采用自主设计和定制的外圆磨床，并配套设计和定制组合砂轮，以实现对轴类零件各部外圆及端面的联动加工，代替使用多台设备组成生产线的普通外圆磨工艺，保证零件各外圆间同轴度的精度要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冷却系统数量，减少能耗和污染物的产生。</p>                                       | 方案设计<br>/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 钟勇火等<br>6人/70万元   |
| 4  | 传动轴沉头孔内花键高效加工技术 | <p><b>项目背景：</b>沉头内花键传统工艺加工难度大，加工效率低，加工耗时长，严重制约了相关零部件的经济效益。</p> <p><b>项目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采用一种定制脉冲挤压技术，代替传统插齿工艺，解决沉头内花键传统工艺难加工、效率低特点，采用该技术的加工时间将由传统插齿加工节拍的 60s 以上，缩短至 25s 以内；将传统插齿加工 6-7 级的精度提高到 5 级。</p>  | 方案设计<br>/2022 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 钟勇火等<br>6人/60万元   |
| 5  | 主减速齿的研发         | <p><b>研究背景：</b>新能源汽车主要采用驱动电机作为动力源，为满足向车辆提供更高扭矩的动力输出，新能源汽车可采用减速器调整输出动力的转速和扭矩。主减速齿轮是减速器的核心零部件，其结构设计复杂，加工精度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广阔。</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主减速齿轮的加工工艺。主要克服主减速齿轮齿数多，产品大，尺寸薄等产品结构特性带来的加工难题。通过引进的国际高精度磨齿机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保证产品的齿形齿向高精度要求。</p>   | 立项调研<br>/2024 年投入试生产     | 刘忠云等<br>5人/60万元   |
| 6  | 重卡同步            | <b>研究背景：</b> 重型卡车输出扭矩大，应用的变速器普遍采用适配同步器的变速机构。重卡同步器产品需要满足传递大扭矩、多   | 立项调研                     | 吴智渊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说明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
|----|----------------|---|-------------------------|-------------------|
|    | 器的研发           | <p>档位、复杂工况等诸多要求，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对于提升机加工能力、热处理工艺水平等具有积极意义。</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重卡同步器产品，并探索更为经济和环保的大尺寸同步器产品加工工艺。以现有同步器产品设计方案为基础，在产品尺寸、产品结构等方面进行改进。通过试制环节对大型数控车床、可调整角度的插齿机、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调试，摸索重卡同步器的可靠加工工艺。在生产满足设计性能的产品的同时，逐步提高加工效率，进一步降低能耗和废料的产生。</p>  | /2024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 6人/80万元           |
| 7  | 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 | <p><b>研究背景：</b>重卡同步器齿毂由于承载力大，渗层要求深，因此渗碳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分布外圆上的键槽宽度变形较大影响同步器使用灵活性，对这一形变有效控制可大幅提高同步器结合的效率，提高挂挡的平顺性，改善驾驶体验和车辆 NVH，相关经验在其他涉及热处理工艺的产品上均有广泛的应用前景。</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拟在探索一种适用于重卡同步器齿毂预变形控制技术。通过综合运用对坯件正火均匀性的控制、机加预先余量的控制和热处理参数的控制等多项方法，充分协调各项方法之间的作用影响，确保热处理后产品键槽宽度和位置符合设计要求。</p> <p><b>研究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旨在通过设计一款专用压淬夹具以及配套探索出一整套热处理参数控制技术以实现减少热处理过程中重卡同步器结合齿圈端平面发生的形变，为后工序加工提供良好基准。</p> | 方案设计<br>/2022年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 王红宇、吴智渊等12人/145万元 |
| 8  | 同步器齿套挤轮技术研发    | <p><b>项目背景：</b>为了减少同步器换挡过程中打齿、脱档情况的发生，提高啮合效率，同步器齿套通常采用倒锥的设计结构。随着市场对同步器齿套倒锥精度要求的提高，现有的倒锥挤齿加工工艺越来越难以满足要求。</p> <p><b>项目目的和方案：</b>为提高同步器齿套在挤齿加工的齿形齿向精度，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挤轮设计制造软件，解决原参数设计和制造过程不理想的问题。针对挤轮齿形特殊修形要求，计划引进国际成形高精度磨齿机，以满足同步器齿套挤轮修形加工，进一步提高产品精度。</p>   | 方案设计<br>/2022年投入使用      | 刘忠云、李贵铭等12人/180万元 |
| 9  | 同步器总成静态脱出力测试技术 | <p><b>项目背景：</b>变速箱换档力大小是换档顺畅和舒适性的重要参数。同步器总成的静态脱出力是换档力大小的重要组成部分，测试同步器总成脱出力与轴向行程的关系对改善换档效果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p> <p><b>项目目的和方案：</b>本项目计划采用自动试验机加专用装置对同步器总成脱出力与轴向行程的关系进行研究。试验中自动采集轴向力与行程的关系数据，结合市场信息对轴向力进行分析和改进，改善操作舒适性。</p>  | 方案设计<br>/2022年投入使用      | 罗仕祝等6人/100万元      |
| 10 | 行星架的工艺         | <b>研究背景：</b> 行星架是行星齿轮传动装置的主要组成部分，是AT、CVT变速器重要零部件。开展行星架的工艺研究对于拓展公司产品范围，提高公司在汽车传动零部件市场的市场份额   | 立项调研<br>/2024年          | 李贵铭等4人/100万元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说明   | 所处阶段和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 负责人及团队人数/预计研发经费投入 |
|----|------|--|------------------|-------------------|
|    | 研发   | 有重要意义。<br><br><b>研究目的和方案:</b> 本项目计划开发一款行星齿轮变速器用行星架并探索粉末冶金在行星架产品上的应用前景。本项目计划采用粉末冶金工艺开发行星架的主要部件以满足其特殊结构的机加工要求;采用粉末冶金烧焊工艺,实现各部件的组合,同时满足结构及强度性能要求。 | 完成工艺可行性研究        | 元                 |

### (三) 核心技术产品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核心技术产品业务收入 | 7,979.76  | 20,904.93 | 20,158.98 | 20,396.29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3.87%    | 86.10%    | 88.54%    | 88.64%    |

### (四)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研发费用     | 576.76    | 1,171.41  | 1,075.77  | 1,070.80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6%     | 4.82%     | 4.72%     | 4.65%     |

### (五)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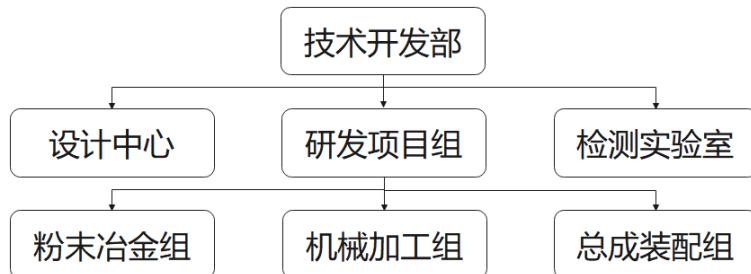
#### 1、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及研发机构设置

为实现对客户新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满足自主开展研发课题的需要以及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和提升的要求,公司设置了技术开发部和省级研发中心。

技术开发部下辖设计中心、研发项目组和检测实验室,技术部部长兼任省级研发中心主任,部门本级采用项目责任制进行管理。

公司研发项目按照技术分工可大致分为粉末冶金、机械加工、总成配套开发等，根据技术人员的业务专长进行研发任务的分工和研发项目的实施，并由各技术分工的部门副职干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共 3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06%，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陈春贤、王红宇、刘忠云、钟勇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和“（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激励和约束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出于提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培养核心技术团队和吸引人才，提升自身研发和技术能力，制定了一系列人才激励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职级升迁、根据个人表现并结合研发项目为公司创造的收益给予绩效奖金等物质奖励、引入核心技术人员进入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为保护公司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有保密协议。

##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成员稳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能够完全胜任公司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任务。

# （六）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 1、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十分重视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并着重公司研发机构的建设和科研队伍的培养。为提升科研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和《技术研发中心绩效考核和管理办法》等激励制度对取得科研技术成果的公司员工给予奖励。为提高科研队伍的研发能力，公司还在《技术研发中心人员管理制度》《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中做出一系列针对科研人员的技术培训、人才引进等安排。

## 2、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粉末冶金、金属精密加工等方面掌握和提炼大量技术储备，涵盖了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加工、检测方法等多个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为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公司除了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外，还积极开展各种新产品和各项现有技术衍生领域的研究，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用同步器产品、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领域的开发能力和轴类零件、带齿零件等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的精密加工能力。经过近些年的持续投入，从中总结和提炼了同步器齿毂备用粉末冶金材料、新能源汽车用高效同步器等多项正在申报发明专利的技术成果和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轴类零件高效矫直工艺、齿轮粗加集成工艺等非专利技术。公司基于未来新产品、新业务的发展规划，积极探索和积累了技术储备，非专利技术储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拟应用的产品或工序     |
|----|------------|---|------|---------------|
| 1  | 结合齿倒锥齿加工技术 | 技术背景：结合齿倒锥结构复杂，加工难度大，机加工的各项参数计算繁琐且容易产生误差影响产品加工精度。   | 自主研发 | 同步器结合齿和其他齿类零件 |
|    |            | 技术内容：本技术深入剖析同步器结合过程中倒锥角和齿根角的相对关系及其结构原理，开发了结合齿加工计算软件。该技术能够很好地指导结合齿的倒锥加工的加工过程，精准调整加工参数，大幅缩短产品的调试时间，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 |      |               |
| 2  | 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 | 技术背景：轴类零件设计复杂，加工工序繁多，各工序之间频繁上下料严重影响加工效率且容易导致加工误差。   | 自主研发 | 动力总成传动轴       |
|    |            | 技术内容：本技术采用一种定制（驱动主轴居中，两端双刀塔设计）数控机床，可对轴类零件两端同时进行打孔、平端面、精车外圆等工序的加工，代替传统钻中心孔、平端面、粗车、精车分段式加工工艺，加工效率提高 30%以上。    |      |               |

| 序号 | 技术/工艺        | 技术特点   | 技术来源 | 拟应用的产品或工序 |
|----|--------------|--|------|-----------|
| 3  | 轴类零件高效自动校直工艺 | <p><b>技术背景:</b> 轴类零件经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后容易造成形变，影响后续的装配和使用。传统人工矫直方法效率低，且易造成工件污染和人为损坏。</p> <p><b>技术内容:</b> 本技术采用定制校直机，配合上下料系统，可对轴类零件进行单点或多点校直，由系统程序控制，在线检测-校直-在线检测循环方式，智能控制校正位置及校正量，并在线监测裂纹缺陷，保证产品质量。</p>  | 自主研发 | 动力总成传动轴   |
| 4  | 齿轮粗加集成工艺     | <p><b>技术背景:</b> 带齿工件因其产品结构复杂通常需要进行多道粗车加工，通常情况下各道工序独立设计加工方案制定加工参数，可能导致加工后的工件产生过多的毛刺和变形。</p> <p><b>技术内容:</b> 本技术采用专用复合干切滚齿机，根据产品结构综合设计加工方案和加工参数如：（1）选择滚齿-倒棱-精滚工艺，解决制齿倒棱过程中产生的毛刺和变形，提高热处理后加工效率，匹配热处理后齿面精密加工产品，整体高效、环保；（2）选择滚齿-铣棱工艺，在传统滚齿机上增加飞刀装置，对齿轮棱边进行铣削加工，有着高效性和环保性。</p> | 自主研发 | 动力总成传动齿、轴 |

###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为技术创新投入了大量人力和物力，除了建立有效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外，对省级研发中心在审批权限上采用总经理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对研发工作中的资源调配给予了高度的自主决策权，切实保障了公司资源及时、充分和有效地投入到研发工作中。研发中心现有齿轮检测机、齿轮测量机等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和试验设备，未来还将购置电火花线切割机床、仿形铣加工机床、五轴加工中心等用于进一步提高研发中心研发能力的装置和设备。

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管理制度》《研发中心实验室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评审、转化和效益评价等研发工作进行了指导和规范，在提高科技转化效率的同时，也为公司技术创新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制度保障。

## 十一、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分类      | 标准名称        | 使用标准            |
|----|---------|-------------|-----------------|
| 1  | 量具检定    | 通用卡尺、深度尺检定  | JJG30-2012      |
|    |         | 千分尺检定       | JJG21-2008      |
|    |         | 百分表、千分表检定   | JJG34-2008      |
|    |         | 内径百分表检定     | JJF1102-2003    |
| 2  | 材料标准    | 20CrMnTiH   | GB/T5216-2004   |
|    |         | SWRCH35K    | JISG3507        |
|    |         | Q195、Q235   | GB/T700-2006    |
|    |         | 65Mn        | GB/T1222-2007   |
|    |         | 35CrMo、40Cr | GB/T3077-2015   |
|    |         | SCM435      | JIS4053-2003    |
|    |         | 35#、45#、50# | GB/T699-2015    |
|    |         | 还原铁粉        | GB/T4136-1994   |
|    |         | 雾化铁粉        | GB/T19743-2018  |
|    |         | D39         | DIN30910-4-2004 |
| 3  | 金相、硬度检测 | 渗碳淬火金相检测    | GB/T25744-2010  |
|    |         | 金属晶粒度       | GB/T6394-2002   |
|    |         | 布氏硬度        | GB/T231.1-2018  |
|    |         | 洛氏硬度        | GB/T230.1-2018  |
|    |         | 维氏硬度        | GB/T4340.2-2012 |
| 4  | 环保      | 汽车禁用物质      | GB/T30512       |

## (二) 发行人获得的质量控制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质量控制认证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  | IATF16949:2016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0393947 | 2021/4/13-2024/4/12 |

## (三)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结合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9001:2015 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质量手册》和《实验室质量手册》《供方质量保

证手册》等制度体系和规范程序，涵盖了对顾客要求评审管理程序、产品质量前期策划控制、PPAP 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数据分析与统计技术应用管理程序、持续改进管理程序等制度，对产品的开发、生产、售后和质量改进等方面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

#### **(四) 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对产品的售后信息定期进行整理和归纳，并持续优化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技术标准实施，客户对于公司产品质量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

###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完善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逐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报告期内以及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除独立董事只能连任 6 年外，其他均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职权、工作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 （六）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有效地推进了董事会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 （七）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委员会名称       | 委员             | 召集人 |
|-------------|----------------|-----|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 潘高杰、潘彰、陈春贤、龙江启 | 潘高杰 |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韩海敏、樊德珠、潘新宇    | 韩海敏 |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樊德珠、龙江启、潘高杰    | 樊德珠 |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韩海敏、樊德珠、潘彰     | 韩海敏 |

##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3 号)，其总体评价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

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3 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二)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1月20日，迅达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年瑞利动力企保01号），迅达工业为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之间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额担保金额为500万元整。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潘鹏，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母亲的姐妹的子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 1、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款项的行为，其中代收款主要系代收废料处置款、市场件销售款、员工食堂充值款，代付款主要系代发工资奖金、代垫其他费用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卡代收代付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性质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代收废料处置款  | 78.83   | 155.19  | 207.88  |
| 代收市场件销售款 | 61.89   | 77.13   | 76.33   |
| 代收食堂充值款  | 15.19   | 29.08   | 44.19   |

| 交易性质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代收款合计  | 155.91  | 261.41  | 328.40  |
| 代发工资奖金 | 16.00   | 90.70   | 89.80   |
| 代垫其他费用 | -       | 11.90   | 28.30   |
| 代付款合计  | 16.00   | 102.60  | 118.10  |
| 净额     | 139.91  | 158.80  | 210.30  |

上收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较低。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等人员的其他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情况。

##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情况，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料处置已建立台账进行登记，处置金额以过磅单记录的重量为依据，按照处置时点的废旧物资市场价格确认，相关款项均汇入公司对公账户。

(2) 市场件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缺陷的产品，销售对象为汽车汽配售后市场中的个体工商户，销售款由公司直接收取，汇入对公账户。

(3) 员工食堂充值款直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并相应冲减职工福利费支出。

(4) 员工工资奖金统一登记造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统一发放。

(5) 建立健全费用报销制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入账。

经过整改，公司已停止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相关款项，报告期内上述个人卡代收代付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公司的收入或成本费用，代收代付净额冲减了公司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内控制度用于规范资金拆借流程，减少、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并在制度中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责任追究及处罚，主要条款如下：

“第十六条 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

公司董事会可直接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强化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可立即申请对其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如不能以现金清偿，可变现股权以偿还所侵占资产。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停止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上述整改措施取得了良好效果。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发行人的相关款项，严格保障发行人的利益。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的承诺，即构成资金占用，本人/本企业亦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上述解决措施归还占用资金而减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金额较小，公司已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上述使用个人卡进行代收代付的不规范事项已得到整改规范。

##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迅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迅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房产、设备、土地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资产、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其控制或占用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人力资源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及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逐步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需的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资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销售及配套服务等业务环节；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 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同业竞争**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等产品。

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除实际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劲凯贸易，其经营范围为“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和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公司/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盛迅达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2  | 潘高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3  | 潘彰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
| 4  | 潘新宇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
| 5  | 瑞安鑫宇  |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 股份的股东 |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股东。

### （二）控股股东董监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潘高杰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  | 潘彰    |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劲凯贸易         | 潘高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潘彰持股 29%，潘新宇持股 20% 的企业 |
| 2  | 瑞安普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 盛迅达持股 39% 的企业                               |
| 3  | 成都青山汽贸销售有限公司 | 盛迅达持股 30%，潘高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关系            |
|----|-------|-------------------|
| 1  | 柳州迅捷  | 发行人持股 100% 的控股子公司 |

## (四) 其他关联方

### 1、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其中潘高杰和潘彰为兄弟关系，潘高杰系潘新宇父亲，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林金仙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之母亲                |
| 周丽丽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之配偶，潘新宇之母亲            |
| 周树国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姐妹               |
| 周树焕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姐妹               |
| 潘子涵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之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潘新宇之兄弟姐妹 |
| 钱慧娜 | 系实际控制人潘彰之配偶                    |
| 方华华 | 系实际控制人潘彰配偶之母亲                  |
| 钱伟  | 系实际控制人潘彰配偶之兄弟姐妹                |
| 钱慧洁 | 系实际控制人潘彰配偶之兄弟姐妹                |
| 潘艾欣 | 系实际控制人潘彰之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 潘飞銮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之兄弟姐妹              |
| 郑秀光 | 系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兄弟姐妹之配偶            |
| 吴依茹 | 系实际控制人潘新宇之配偶                   |
| 吴时楷 | 系实际控制人潘新宇配偶之父亲                 |
| 刘晓平 | 系实际控制人潘新宇配偶之母亲                 |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及“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的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股东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组织**

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分公司、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浙江金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国持股 38%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潘高杰配偶的兄弟周树焕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3  | 瑞安市金冠标准件有限公司      | 潘高杰、潘彰的姐姐潘飞銮的配偶郑秀光持股 39.22%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4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5  | 颍上县崇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6  | 温州市希梵卫浴有限公司       |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8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7  | 温州市森态包装有限公司       | 潘彰配偶的兄弟钱伟持股 2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8  | 利影映画（重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监事石磊的儿子石骏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 9  | 温州市康晟电器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的父亲林忠良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10 | 温州市众信塑业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持股 33.30% 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11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潮尚百货店  | 监事林珍的配偶陈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注销        |
| 12 | 温州市利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33.34%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退出 |
| 13 | 温州市佳仕德智能卫浴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持股 30%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
| 14 | 浙江锦丰律师事务所         | 独立董事樊德珠担任主任的律师事务所                               |
| 15 | 浙江兆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15% 的企业                 |
| 16 | 浙江带星通路供应链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樊德珠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姚雨辰持股 20% 的企业                 |
| 17 | 舟山市定海老韩税务咨询工作室    | 韩海敏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8 | 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    | 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曾持股 51%的企业,已转让[注]                   |
| 19 | 瑞安市妈妈咪呀音乐培训有限公司 | 潘新宇配偶持股 45%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0 | 温州中润建材有限公司      |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持股 25%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
| 21 | 瑞安市安琪网络会所有限公司   |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持股 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2 | 瑞安市鑫博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持股 25%的企业                            |
| 23 | 瑞安市时楷电脑店        | 潘新宇配偶的父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
| 24 | 杭州清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樊德珠持股 25%并担任监事、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持股 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注：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 4、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前 12 个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1  | 成都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迅达汽车曾持股 60%，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
| 2  | 重庆贝科贝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
| 3  |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 潘高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
| 4  |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潘彰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
| 5  | 上海拓将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6  | 杭州玛辰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樊德珠曾持股 70%，樊德珠的子女姚雨辰曾持股 3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

#### (五) 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造成发行人原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主要原因系关联企业注销。

报告期内，主要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原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变更原因 |
|----|------|------|------|
|----|------|------|------|

|   |                 |  |                    |
|---|-----------------|--|--------------------|
| 1 | 成都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迅达汽车曾持股 60%，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                          | 2018 年 10 月 26 日注销 |
| 2 | 重庆贝科贝机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潘高杰曾持股 40%的企业                                      | 2018 年 8 月 17 日注销  |
| 3 | 柳州青山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 潘高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 2019 年 11 月 18 日注销 |
| 4 | 烟台迅达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潘彰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潘新宇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21 年 3 月 23 日注销  |
| 5 | 上海拓将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林珍配偶的兄弟陈将勇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林珍的配偶陈蕾曾持股 1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2019 年 5 月 7 日注销   |
| 6 | 杭州玛辰娜服装设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樊德珠曾持股 70%，樊德珠的儿子姚雨辰曾持股 30%的企业                 | 2019 年 4 月 8 日注销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均未发生交易。

## 十、关联交易

###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委托加工费  | 32.17        | 0.59%   | 63.96   | 0.57%   | 44.52   | 0.51%   | 34.68   | 0.39%   |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委托加工费  | 52.08        | 0.95%   | 142.50  | 1.27%   | 150.28  | 1.73%   | 234.64  | 2.64%   |
| 合计           | -      | 84.25        | 1.53%   | 206.45  | 1.84%   | 194.80  | 2.24%   | 269.32  | 3.03%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向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为紧固件冷镦、搓丝加工，向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采购的加工服务主要为同步器齿套的锻坯、粗车加工，上述加工服务均非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交易依赖的情形。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03.06    | 856.77 | 352.19 | 272.76 |

注：2021年度、2022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含当年因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金额。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公司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潘高杰        | 12,000.00 | 2019/4/10  | 2022/4/8   | 是                    |
|            | 1,496.00  | 2019/8/28  | 2021/8/25  | 是                    |
| 潘高杰、潘彰、潘新宇 | 1,680.00  | 2020/1/3   | 2030/1/3   | 否                    |
| 潘彰         | 1,500.00  | 2020/7/10  | 2021/7/9   | 是                    |
|            | 231.00    | 2020/8/3   | 2021/8/2   | 是                    |
|            | 890.00    | 2020/9/8   | 2021/9/7   | 是                    |
|            | 500.00    | 2021/9/13  | 2022/9/12  | 否                    |
| 潘新宇        | 837.00    | 2017/1/13  | 2020/1/12  | 是                    |
| 迅达汽车       | 1,180.00  | 2019/4/6   | 2022/4/5   | 2019年因土地解押转让给发行人提前终止 |
| 迅达汽车       | 738.00    | 2019/4/8   | 2022/4/7   | 2019年因土地解押转让给发行人提前终止 |
| 迅达汽车       | 2,450.00  | 2018/10/23 | 2021/10/22 | 是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和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出借方 | 借款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额 | 本期拆借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时间      | 出借方  | 借款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收回     | 期末金额     | 本期拆借利息收入 |
|---------|------|------|----------|----------|----------|----------|----------|
| 2021 年度 | 迅达工业 | 迅达汽车 | 1,611.37 | -        | 1,611.37 | -        | 10.26    |
|         | 柳州迅捷 | 潘彰   | 50.74    | -        | 50.74    | -        | -        |
| 2020 年度 | 迅达工业 | 迅达汽车 | -        | 3,407.23 | 1,795.86 | 1,611.37 | 64.24    |
|         | 柳州迅捷 | 迅达汽车 | 240.00   | -        | 240.00   | -        | 7.31     |
|         | 柳州迅捷 | 潘彰   | -        | 50.74    | -        | 50.74    | -        |
| 2019 年度 | 柳州迅捷 | 迅达汽车 | 300.90   | -        | 60.90    | 240.00   | 10.59    |

2020 年，公司与迅达汽车存在资金往来，当期拆出 3,407.23 万元，收回 1,795.86 万元，期末余额 1,611.37 万元，余额于 2021 年全部收回。迅达汽车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别支付了 2020 年和 2021 年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64.24 万元和 10.26 万元。2021 年以来，公司未再发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2020 年，柳州迅捷向潘彰拆出资金 50.74 万元，系公司收购柳州迅捷股权之前所形成，柳州迅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潘彰归还了该笔款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为了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3. 本人/本企业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人/本企业自愿做出，本人/本企业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进行清理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出借方  | 借款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入   | 本期偿还     | 期末金额     | 本期拆借利息支出 |
|---------|------|------|----------|--------|----------|----------|----------|
| 2020 年度 | 迅达汽车 | 迅达工业 | 246.18   | -      | 246.18   | -        | -        |
|         | 潘彰   | 柳州迅捷 | 4,670.62 | -      | 4,670.62 | -        | 148.55   |
| 2019 年度 | 迅达汽车 | 迅达工业 | -        | 246.18 | -        | 246.18   | 9.10     |
|         | 潘彰   | 柳州迅捷 | 4,700.21 | -      | 29.59    | 4,670.62 | 208.14   |

2019 年，公司向迅达汽车拆入资金 246.18 万元，系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所形成，公司于 2020 年向迅达汽车归还了该笔款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的情况。

### 3、其他关联交易

2021 年 1 月，公司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受让潘彰、潘新宇所持柳州迅捷 100% 股权，交易金额为 642.39 万元（其中向潘彰支付 353.31 万元，向潘新支付 289.08 万元）。该次收购按评估值定价，由中联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100 号）。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柳州迅捷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42.39 万元。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2 年<br>6 月 30 日 | 2021 年<br>12 月 31 日 | 2020 年<br>12 月 31 日 | 2019 年<br>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迅达汽车 | -                  | -                   | 1,680.42            | 250.59              |
|       | 潘彰   | -                  | 9.88                | -                   | -                   |

| 项目    | 关联方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 潘高杰          | 2.58           | 7.77            | -               | -               |
| 应付账款  | 瑞安市永宏紧固件厂    | 50.08          | 57.65           | 29.20           | 9.68            |
|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34.08          | 98.94           | 115.78          | 86.12           |
|       | 迅达汽车         | -              | 509.02          | 577.96          | 2,189.91        |
| 其他应付款 | 迅达汽车         | -              | -               | -               | 259.27          |
|       | 潘彰           | -              | 0.44            | 338.98          | 4,900.26        |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劳务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的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发行人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允价格交易，平等保护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上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对 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十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此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发行人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人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心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关程序，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

息披露规则，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包含了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重大财务会计信息，但并不包括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所有信息，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36,337,059.05         | 37,411,667.01         | 3,306,664.60          | 6,432,925.0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0,000.00          | -                     | -                     |
| 应收票据          | 73,037,342.48         | 78,810,790.99         | 96,004,437.88         | 108,576,046.60        |
| 应收账款          | 59,010,301.58         | 93,044,168.06         | 102,637,037.42        | 108,535,141.7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504,263.87         | 8,217,046.03          | 13,952,084.85         | 6,293,937.12          |
| 预付款项          | 761,622.91            | 942,894.75            | 1,506,316.32          | 1,427,597.91          |
| 其他应收款         | 3,537,908.96          | 377,084.40            | 16,300,438.26         | 2,261,564.35          |
| 存货            | 91,163,252.90         | 72,031,923.98         | 51,053,031.01         | 52,202,020.41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33,037.15          | 1,751,528.25          | 2,217,581.89          | 12,765,865.94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280,984,788.90</b> | <b>297,587,103.47</b> | <b>286,977,592.23</b> | <b>298,495,099.05</b> |
| <b>非流动资产：</b> |                       |                       |                       |                       |
| 固定资产          | 180,852,209.04        | 193,106,968.72        | 215,860,658.71        | 227,178,949.81        |

| 资产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在建工程           | 27,158,937.49         | 10,889,708.34         | -                     | 194,174.76            |
| 使用权资产          | 4,386,920.44          | 5,013,623.38          | -                     | -                     |
| 无形资产           | 36,434,898.93         | 36,990,007.97         | 31,698,764.18         | 29,150,428.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89,590.41          | 7,226,177.30          | 5,467,912.20          | 4,400,869.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96,463.67          | 1,421,628.68          | 177,364.56            | 4,790,543.85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59,719,019.98</b> | <b>254,648,114.39</b> | <b>253,204,699.65</b> | <b>265,714,966.31</b> |
| <b>资产总计</b>    | <b>540,703,808.88</b> | <b>552,235,217.86</b> | <b>540,182,291.88</b> | <b>564,210,065.36</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 9,314,878.58          | 47,169,173.60         | 106,255,244.74        | 139,913,814.04        |
| 应付票据           | 28,170,414.05         | 30,019,163.91         | 35,856,683.80         | 20,039,890.24         |
| 应付账款           | 35,579,833.55         | 35,388,752.50         | 34,386,537.34         | 51,889,868.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30,791.38          | 7,618,334.44          | 6,821,651.21          | 4,922,944.35          |
| 应交税费           | 24,174,286.24         | 21,645,869.16         | 25,838,165.09         | 16,470,860.73         |
| 其他应付款          | 17,978.65             | 200,759.59            | 3,528,273.03          | 51,716,533.9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0,244.58          | 1,309,597.89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132,871.20         | 9,586,134.63          | 11,976,546.76         | 9,310,370.24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119,301,298.23</b> | <b>152,937,785.72</b> | <b>224,663,101.97</b> | <b>294,264,281.72</b> |
|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租赁负债           | 3,265,074.96          | 3,816,531.72          | -                     | -                     |
| 预计负债           | 1,105,659.78          | 936,983.63            | 274,975.66            | 692,578.00            |
| 递延收益           | 14,166,171.18         | 14,199,778.13         | 5,073,029.05          | 1,622,551.5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18,536,905.92</b>  | <b>18,953,293.48</b>  | <b>5,348,004.71</b>   | <b>2,315,129.57</b>   |
| <b>负债合计</b>    | <b>137,838,204.15</b> | <b>171,891,079.20</b> | <b>230,011,106.68</b> | <b>296,579,411.29</b> |
| <b>所有者权益：</b>  |                       |                       |                       |                       |
| 股本             | 58,300,000.00         | 58,300,000.00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资本公积          | 297,849,921.96        | 296,480,572.18        | 161,968,656.21        | 161,968,656.21        |
| 盈余公积          | 1,438,987.65          | 1,438,987.65          | 11,287,603.41         | 6,288,415.49          |
| 未分配利润         | 45,276,695.12         | 24,124,578.83         | 81,914,925.58         | 44,373,582.3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b>402,865,604.73</b> | <b>380,344,138.66</b> | <b>310,171,185.20</b> | <b>267,630,654.07</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402,865,604.73</b> | <b>380,344,138.66</b> | <b>310,171,185.20</b> | <b>267,630,654.07</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b>540,703,808.88</b> | <b>552,235,217.86</b> | <b>540,182,291.88</b> | <b>564,210,065.36</b>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b>95,137,801.46</b> | <b>242,812,098.12</b> | <b>227,681,316.19</b> | <b>230,109,958.91</b> |
| 其中：营业收入           | 95,137,801.46        | 242,812,098.12        | 227,681,316.19        | 230,109,958.91        |
| 二、营业总成本           | <b>74,712,495.63</b> | <b>180,748,462.19</b> | <b>167,632,466.97</b> | <b>173,621,299.65</b> |
| 其中：营业成本           | 56,638,183.25        | 139,286,661.52        | 132,353,953.49        | 135,611,582.68        |
| 税金及附加             | 1,346,081.15         | 3,399,944.45          | 1,550,377.30          | 491,048.15            |
| 销售费用              | 1,480,367.84         | 3,673,099.90          | 3,571,858.50          | 6,144,782.33          |
| 管理费用              | 9,342,754.36         | 20,347,632.19         | 13,904,954.95         | 13,475,852.44         |
| 研发费用              | 5,767,631.95         | 11,714,095.98         | 10,757,700.31         | 10,707,958.79         |
| 财务费用              | 137,477.08           | 2,327,028.15          | 5,493,622.42          | 7,190,075.26          |
| 其中：利息费用           | 139,530.26           | 1,370,716.06          | 4,480,848.89          | 5,405,872.75          |
| 利息收入              | 135,161.59           | 150,205.27            | 789,171.21            | 135,871.53            |
| 加：其他收益            | 4,577,084.30         | 3,878,749.15          | 1,673,908.96          | 838,618.0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991.16          | -1,188,311.95         | -782,979.65           | -446,725.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79,518.32         | 3,227,131.63          | 2,088,106.86          | -6,153,266.1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71,312.78        | -2,812,490.01         | -1,444,391.09         | -1,688,415.6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0,460.78            | -2,416.85             | 414,000.00            | 76,712.96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b>24,231,065.29</b> | <b>65,166,297.90</b> | <b>61,997,494.30</b> | <b>49,115,583.3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000.00            | 173,490.71           | 127,257.96           | 75,497.59            |
| 减：营业外支出                    | 27,000.56            | 2,604,692.79         | 187,531.40           | 240,209.7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b>24,299,064.73</b> | <b>62,735,095.82</b> | <b>61,937,220.86</b> | <b>48,950,871.15</b> |
| 减：所得税费用                    | 3,146,948.44         | 9,005,153.81         | 7,396,689.73         | 6,297,942.8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21,152,116.29</b> | <b>53,729,942.01</b> | <b>54,540,531.13</b> | <b>42,652,928.31</b>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152,116.29        | 53,729,942.01        | 54,540,531.13        | 42,652,928.3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152,116.29        | 53,729,942.01        | 54,540,531.13        | 42,652,928.31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b>21,152,116.29</b> | <b>53,729,942.01</b> | <b>54,540,531.13</b> | <b>42,652,928.3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1,152,116.29        | 53,729,942.01        | 54,540,531.13        | 42,652,928.3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340,228.71         | 178,170,493.72        | 157,368,303.10        | 120,054,407.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68,140.19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35,436.19          | 18,279,780.04         | 9,280,571.50          | 5,996,176.43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4,443,805.09</b>  | <b>196,450,273.76</b> | <b>166,648,874.60</b> | <b>126,050,584.14</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093,540.72         | 61,212,194.58         | 65,584,431.14         | 78,882,239.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18,076.73         | 35,678,588.29         | 28,911,121.71         | 32,438,761.7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99,486.86          | 34,283,068.65         | 6,784,863.34          | 6,805,429.3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0,143.61          | 15,953,130.06         | 10,964,320.55         | 17,123,778.4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3,751,247.92</b>  | <b>147,126,981.58</b> | <b>112,244,736.74</b> | <b>135,250,209.00</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692,557.17</b>  | <b>49,323,292.18</b>  | <b>54,404,137.86</b>  | <b>-9,199,624.8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50,000.00         | 60,800,000.00         | 50,000.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9,532.29            | 120,223.39            | 51.4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477.87             | 13,669.90             | 500,000.00            | 104,1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906,765.82         | 20,358,529.81         | 569,125.5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3,454,010.16</b>  | <b>77,840,659.11</b>  | <b>20,908,581.29</b>  | <b>673,225.5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59,090.97         | 20,573,609.07         | 19,059,985.28         | 63,432,282.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150,000.00         | 65,800,000.00         | 5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3,941,390.97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6,509,090.97</b>  | <b>86,373,609.07</b>  | <b>53,051,376.25</b>  | <b>63,432,282.06</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055,080.81</b> | <b>-8,532,949.96</b>  | <b>-32,142,794.96</b> | <b>-62,759,056.56</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8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14,878.58          | 55,162,741.66         | 131,102,189.45        | 147,981,644.31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2,501,721.8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9,314,878.58</b>  | <b>74,962,741.66</b> | <b>131,102,189.45</b> | <b>150,483,366.18</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69,810,000.00        | 91,400,000.00         | 71,6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684.72            | 2,611,061.53         | 12,554,539.68         | 15,431,420.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396.22           | 9,483,361.95         | 49,806,397.96         | 295,869.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5,986,080.94</b>  | <b>81,904,423.48</b> | <b>153,760,937.64</b> | <b>87,387,289.15</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3,328,797.64</b>  | <b>-6,941,681.82</b> | <b>-22,658,748.19</b> | <b>63,096,077.03</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b>966,274.00</b>    | <b>33,848,660.40</b> | <b>-397,405.29</b>    | <b>-8,862,604.39</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769,493.51        | 920,833.11           | 1,318,238.40          | 10,180,842.7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b>35,735,767.51</b> | <b>34,769,493.51</b> | <b>920,833.11</b>     | <b>1,318,238.40</b>   |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资产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 货币资金         | 35,919,050.18  | 35,555,590.91   | 2,847,225.41    | 6,035,992.7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000,000.00    | -               | -               |
| 应收票据         | 54,659,993.01  | 64,289,076.29   | 75,227,727.26   | 98,676,463.03   |
| 应收账款         | 67,940,867.81  | 92,613,369.71   | 100,549,414.88  | 119,290,418.81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504,263.87  | 7,472,046.03    | 13,952,084.85   | 6,293,937.12    |
| 预付款项         | 709,693.25     | 914,156.61      | 1,149,378.52    | 1,373,785.26    |
| 其他应收款        | 3,536,578.96   | 281,937.15      | 16,146,332.26   | 199,266.01      |
| 存货           | 74,198,231.94  | 57,634,444.10   | 42,556,344.13   | 40,586,396.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971,698.11     | -               | -               | 12,583,755.15   |

| 资产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b>252,440,377.13</b> | <b>263,760,620.80</b> | <b>252,428,507.31</b> | <b>285,040,014.36</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977,533.20         | 16,977,533.20         | -                     | -                     |
| 固定资产    | 172,537,009.33        | 184,814,345.08        | 205,867,848.74        | 214,904,552.45        |
| 在建工程    | 27,158,937.49         | 10,889,708.34         | -                     | 194,174.76            |
| 无形资产    | 36,434,898.93         | 36,990,007.97         | 31,698,764.18         | 29,150,428.2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943,770.47          | 5,066,853.46          | 3,947,696.20          | 3,850,571.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96,463.67          | 1,421,628.68          | 177,364.56            | 4,790,543.8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b>261,948,613.09</b> | <b>256,160,076.73</b> | <b>241,691,673.68</b> | <b>252,890,270.59</b> |
| 资产总计    | <b>514,388,990.22</b> | <b>519,920,697.53</b> | <b>494,120,180.99</b> | <b>537,930,284.95</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9,314,878.58          | 47,169,173.60         | 106,255,244.74        | 139,913,814.04        |
| 应付票据     | 14,128,698.85         | 14,733,148.39         | 18,859,239.79         | 20,039,890.24         |
| 应付账款     | 34,390,759.66         | 28,923,133.75         | 28,355,515.94         | 45,786,172.85         |
| 应付职工薪酬   | 4,000,471.64          | 6,216,914.90          | 5,716,097.03          | 4,266,684.11          |
| 应交税费     | 19,954,143.00         | 18,139,730.68         | 20,937,491.77         | 12,814,963.19         |
| 其他应付款    | 17,978.65             | 172,878.27            | 3,793,909.76          | 48,843,599.94         |
| 其他流动负债   | 15,692,641.21         | 9,586,134.63          | 11,091,436.38         | 8,538,975.70          |
| 流动负债合计   | <b>97,499,571.59</b>  | <b>124,941,114.22</b> | <b>195,008,935.41</b> | <b>280,204,100.07</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预计负债     | 892,116.15            | 645,156.62            | 148,264.16            | 335,560.13            |
| 递延收益     | 14,017,837.85         | 13,986,444.80         | 4,729,695.72          | 1,149,218.2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b>14,909,954.00</b>  | <b>14,631,601.42</b>  | <b>4,877,959.88</b>   | <b>1,484,778.37</b>   |
| 负债合计     | <b>112,409,525.59</b> | <b>139,572,715.64</b> | <b>199,886,895.29</b> | <b>281,688,878.44</b>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股本         | 58,300,000.00         | 58,300,000.00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308,827,455.16        | 307,458,105.38        | 155,968,656.21        | 155,968,656.21        |
| 盈余公积       | 1,438,987.65          | 1,438,987.65          | 11,287,603.41         | 6,288,415.49          |
| 未分配利润      | 33,413,021.82         | 13,150,888.86         | 71,977,026.08         | 38,984,334.8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b>401,979,464.63</b> | <b>380,347,981.89</b> | <b>294,233,285.70</b> | <b>256,241,406.51</b>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b>514,388,990.22</b> | <b>519,920,697.53</b> | <b>494,120,180.99</b> | <b>537,930,284.95</b>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99,381,427.07</b> | <b>262,547,373.07</b> | <b>239,612,735.82</b> | <b>245,288,491.88</b> |
| 减：营业成本                   | 62,808,810.58        | 161,712,051.54        | 151,472,093.47        | 155,630,594.81        |
| 税金及附加                    | 1,245,828.38         | 3,211,265.57          | 1,248,502.00          | 242,808.92            |
| 销售费用                     | 1,309,856.19         | 3,264,047.47          | 3,073,673.81          | 5,375,132.55          |
| 管理费用                     | 8,807,482.15         | 19,162,673.82         | 12,736,836.49         | 12,112,548.68         |
| 研发费用                     | 5,767,631.95         | 11,714,095.98         | 10,757,700.31         | 10,707,958.79         |
| 财务费用                     | 27,682.24            | 2,062,704.56          | 5,387,504.13          | 7,039,122.95          |
| 其中：利息费用                  | 36,252.78            | 1,124,438.18          | 4,327,821.91          | 5,155,180.30          |
| 利息收入                     | 133,396.34           | 148,286.99            | 716,198.43            | 34,371.39             |
| 加：其他收益                   | 4,512,084.30         | 3,748,749.15          | 1,519,398.56          | 479,859.5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9,991.16          | -1,188,311.95         | -782,979.65           | -446,725.1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84,805.33         | 2,790,903.79          | 2,919,774.66          | -5,346,974.1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97,173.62        | -2,878,218.05         | -1,364,346.06         | -1,672,529.6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16.85             | 414,000.00            |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 <b>23,003,860.43</b> | <b>63,891,240.22</b>  | <b>57,642,273.12</b>  | <b>47,193,955.80</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000.00            | 28,963.51             | 111,257.96            | 44,264.29             |
| 减：营业外支出                  | 3,443.35             | 2,604,692.79          | 146,531.40            | 164,700.48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b>23,095,417.08</b> | <b>61,315,510.94</b> | <b>57,606,999.68</b> | <b>47,073,519.61</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833,284.12         | 8,621,359.40         | 7,615,120.49         | 6,105,843.1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20,262,132.96</b> | <b>52,694,151.54</b> | <b>49,991,879.19</b> | <b>40,967,676.50</b>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262,132.96        | 52,694,151.54        | 49,991,879.19        | 40,967,676.5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b>20,262,132.96</b> | <b>52,694,151.54</b> | <b>49,991,879.19</b> | <b>40,967,676.50</b>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5                 | 0.9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4,556,232.43        | 162,637,637.46        | 175,273,312.55        | 112,713,920.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34,915.94         | 18,466,240.54         | 9,506,532.49          | 6,057,630.0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70,791,148.37</b> | <b>181,103,878.00</b> | <b>184,779,845.04</b> | <b>118,771,550.43</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8,241,897.32        | 57,936,936.84         | 93,655,575.73         | 81,378,382.3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7,258,931.04        | 29,313,416.31         | 23,173,921.79         | 24,450,106.8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319,972.77         | 30,709,919.56         | 4,626,269.57          | 5,173,716.9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381.29         | 15,417,068.29         | 9,796,116.04          | 16,448,075.8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59,821,182.42</b> | <b>133,377,341.00</b> | <b>131,251,883.13</b> | <b>127,450,281.96</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69,965.95        | 47,726,537.00         | 53,527,961.91         | -8,678,731.5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50,000.00        | 60,800,000.00         | 50,000.00             | -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9,532.29            | 120,223.39            | 51.4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13,669.90             | 5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727,835.82         | 17,958,529.81         | 569,125.5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3,399,532.29</b>  | <b>77,661,729.11</b>  | <b>18,508,581.29</b>  | <b>569,125.50</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143,954.70         | 19,901,042.70         | 19,059,985.28         | 63,115,040.6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150,000.00         | 72,223,900.00         | 5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3,941,390.97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5,293,954.70</b>  | <b>92,124,942.70</b>  | <b>53,051,376.25</b>  | <b>63,115,040.68</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1,894,422.41</b> | <b>-14,463,213.59</b> | <b>-34,542,794.96</b> | <b>-62,545,915.18</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8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14,878.58          | 55,162,741.66         | 131,102,189.45        | 147,981,644.3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2,501,721.8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314,878.58</b>   | <b>74,962,741.66</b>  | <b>131,102,189.45</b> | <b>150,483,366.18</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69,810,000.00         | 91,400,000.00         | 71,66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684.72             | 2,611,061.53          | 12,554,539.68         | 15,431,420.1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396.22            | 3,352,980.00          | 46,592,728.96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986,080.94</b>   | <b>75,774,041.53</b>  | <b>150,547,268.64</b> | <b>87,091,420.15</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3,328,797.64</b>   | <b>-811,299.87</b>    | <b>-19,445,079.19</b> | <b>63,391,946.03</b>  |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b>              | <b>-</b>              | <b>-</b>              | <b>-</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2,404,341.18</b>   | <b>32,452,023.54</b>  | <b>-459,912.24</b>    | <b>-7,832,700.68</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2,913,417.46         | 461,393.92            | 921,306.16            | 8,754,006.8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5,317,758.64</b>  | <b>32,913,417.46</b>  | <b>461,393.92</b>     | <b>921,306.16</b>     |

### （三）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01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迅达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将柳州迅捷纳入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月，发行人完成收购柳州迅捷100%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收购前柳州迅捷的股东为潘彰、潘新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其中潘高杰、潘新宇系父子关系，潘高杰、潘彰系兄弟关系，因此柳州迅捷与发行人属于相同多方控制，该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柳州迅捷视同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合并范围。

## **(六)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毛利、经常性业务的税前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 **(七) 关键审计事项**

| 关键审计事项   | 审计应对  |
|--|---|
|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30,109,958.91元、227,681,316.19元、242,812,098.12元及95,137,801.46元，主要来源于同步器产品销售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公司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p>1、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评价相关内控的有效性。</p> <p>2、选取合同样本，检查其主要条款如风险转移、付款约定，结合收入确认政策判断收入确认的正确性。</p> <p>3、按产品类别对收入、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p> <p>4、选取样本对客户本年销售额及年末应收账款进行函证。</p> <p>5、选取样本，将凭证、发票信息如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等与客户结算单、销售合同、发货单等信息核对。</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核对客户结算单信息，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7、针对当期新增及报告期收入发生额较大的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及核查，进一步确认与客户交易的真实性。</p> |

##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具体影响的主要因素**

### **(一) 影响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 **1、产品特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产品。同步器是汽车变速器的重要组成部件，其质量直接影响了汽车动力输出、行驶安全性等基础性能。下游客户对同步器产品的精度、耐磨性、抗压性和使用寿命等均有较高要求，对供应商资格核查较为严格，考核周期较长，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具有一定的进入壁垒。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在汽车同步器产品上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及生产经验，相关产品已在主要客户的供应体系中实现了进口替代能力。随着国内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企业市场份额的提升，同步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同时发行人着力开发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主减速齿等其他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发行人的产品特点对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带来正面影响，发行人的产品结构、产量规模、销售价格均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情况。

## 2、业务模式

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自主品牌汽车变速器生产企业，发行人需要通过客户认证进入供应商目录才可向其销售产品。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其需求计划安排生产。公司产品定价主要采取成本加利润的方法来确定，即根据原材料价格、辅助材料价格、产品加工工艺、能源动力费及直接人工费等估算产品成本，在此基础上与客户议定产品价格。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确保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3、行业竞争程度

同步器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与我国变速器行业的发展现状有着紧密联系。汽车变速器作为精密部件，技术壁垒较高，生产企业较少，市场较为集中，导致国内仅有少数企业进入汽车变速器及配套同步器的生产制造领域，跨国企业品牌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但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自主品牌汽车和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市场占比持续提升，为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另一方面，随着国内同步器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提高和应用案例的积累，其在自主品牌变速器的应用比例将逐步提高并逐步进入外资品牌变速器的供应体系，进一步蚕食跨

国企业的市场份额。因此，未来国产同步器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广阔。

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形成了温州、柳州两大生产基地，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稳定的管理和技术队伍、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实验检测设备，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未来，新产品的开发落地、优质客户的拓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从而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

####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的业务发展受到我国汽车产业总体发展情况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年产销量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大幅提升，2021 年的市场占比达到 44.4%，为汽车行业全产业链整体的国产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汽车变速器领域，近年来自动变速器渗透率不断提升，国产 DCT 变速器的市场占比快速增长，特别是青山工业的 DCT 变速器从 2019 年投放市场以来产量增长迅速，于 2021 年达到 76 万台的生产规模，位居自主品牌制造商第一位。汽车行业和变速器细分行业的发展情况为公司的业务成长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掌握了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生产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拥有较为完善的产品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稳步增长，具有较强的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公司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11.00 万元、22,768.13 万元、24,281.21 万元和 9,513.78 万元。2020 年公司温州生产基地迁入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

但受新冠疫情期间汽车行业停工停产的影响，公司产能未充分释放，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2021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提升，DCT 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当年营业收入相应增长。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竞争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07%、41.87%、42.64% 和 40.47%，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一方面表明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较高，另一方面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96 万元、5,440.41 万元、4,932.33 万元和 1,069.2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流入情况良好，说明公司盈利质量相对较高。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 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方面，如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A.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十)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合同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九）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      | 4.75     |
| 固定资产装修  | 年限平均法 | 5       | 5      | 19.00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      | 5      | 9.50     |
| 运输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年限平均法 | 3-5     | 5      | 19-31.67 |

##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六）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以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一)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二）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三)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二十四) 收入

###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 (2) 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方式分情况确认，合同或订单约定送货移交的，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合同或订单约定寄售的，在产品经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 (二十五) 合同成本（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  
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  
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  
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  
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  
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  
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  
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  
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  
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八) 租赁

###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十八）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A、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D、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E、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⑤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

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节“（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③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节“（二十四）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①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

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节“（九）金融工具”。

## ②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九）金融工具”。

##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年6月30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以及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融资租入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对于发生的租金减免，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长期应付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

确认融资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付款。

②融资租赁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租赁内含利率将未实现融资收益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长期应收款，或者按照减让前折现率折现计入当期损益并调整未实现融资收益；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 （二十九）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最近三年，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13%     | 13%     | 13%、16%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15%、25%   | 15%、25% | 15%、25% | 15%、2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7%        | 7%      | 7%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3%        | 3%      | 3%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 2%        | 2%      | 2%      | 2%      |
| 房产税     | 原值*70%  | 1.2%      | 1.2%    | 1.2%    | 1.2%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 纳税主体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迅达工业    | 15%       | 15%    | 15%    | 15%    |
| 柳州迅捷[注] | 25%       | 25%    | 25%    | 20%    |

注：柳州迅捷系小型微利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0 年起，柳州迅捷应纳税所得额不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 25% 税率缴纳所得税。

### (二) 税收优惠

1、根据浙高企认[2019]5 号文件，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号为 GR2019330015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公司被认定为A类企业，报告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幅度为100%。

3、柳州迅捷系小型微利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起，柳州迅捷应纳税所得额不满足小微企业标准，按25%税率缴纳所得税。

## 六、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详见本节“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016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05      | -0.24  | 36.6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56.30    | 401.69 | 151.29 | 47.9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9.68   | 60.60  | -9.1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4.95     | 12.02  | 0.01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443.22 | -31.08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6.80          | -257.57        | 1.24          | -12.0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0.72        | -419.64        | -             | -            |
| <b>小计</b>               | <b>450.38</b> | <b>-254.07</b> | <b>692.99</b> | <b>-4.24</b> |
| 所得税影响额                  | -75.03        | -64.59         | -37.58        | -4.14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 -            |
| <b>合计</b>               | <b>375.36</b> | <b>-318.66</b> | <b>655.41</b> | <b>-8.37</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17.75%        | -5.93%         | 12.02%        | -0.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39.85      | 5,691.66       | 4,798.64      | 4,273.67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因收购柳州迅捷所形成的 2020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损益，以及实施股权激励在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比重相对较小，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其依赖。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br>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2019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36                     | 1.95                   | 1.28                   | 1.01                   |
| 速动比率（倍）       | 1.59                     | 1.47                   | 1.05                   | 0.8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5.49%                   | 31.13%                 | 42.58%                 | 52.5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1.85%                   | 26.85%                 | 40.45%                 | 52.3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5                     | 2.48                   | 2.16                   | 2.25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2.26                   | 2.56                   | 2.4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969.35                 | 9,498.76               | 9,477.24               | 7,765.53               |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br>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2019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br>(万元)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br>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739.85                 | 5,691.66               | 4,798.64               | 4,273.6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6%                    | 4.82%                  | 4.72%                  | 4.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br>量(元)          | 0.18                     | 0.85                   | 0.99                   | -0.1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02                     | 0.58                   | -0.01                  | -0.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36                     | 0.9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br>资产(元)         | 6.91                     | 6.52                   | 5.64                   | 4.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0%                    | 15.71%                 | 19.21%                 | 16.78%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br>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br>的净利润 | 2022年1-6月         | 5.40    | 0.36   |
|                    | 2021年度            | 15.71   | 0.92   |
|                    | 2020年度            | 19.21   | 不适用    |
|                    | 2019年度            | 16.78   | 不适用    |

| 项 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元)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22年1-6月      | 4.44    | 0.30 0.30 |
|                         | 2021年度         | 16.64   | 0.98 0.98 |
|                         | 2020年度         | 16.90   | 不适用 不适用   |
|                         | 2019年度         | 16.81   | 不适用 不适用   |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2 \div 2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未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2</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超出期初净资产部分）；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 九、经营成果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9,273.52        | 97.47%      | 23,757.88        | 97.84%      | 22,394.69        | 98.36%      | 22,620.12        | 98.30%      |
| 其他业务收入 | 240.26          | 2.53%       | 523.33           | 2.16%       | 373.44           | 1.64%       | 390.87           | 1.70%       |
| 合 计    | <b>9,513.78</b> | <b>100%</b> | <b>24,281.21</b> | <b>100%</b> | <b>22,768.13</b> | <b>100%</b> | <b>23,011.00</b> | <b>100%</b>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专业的金属材料精密产品开发、生产、加工能力，目前主要产品是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紧固件、其他粉末冶金件等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30%、98.36%、97.84% 及 97.47%，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和其他物料销售收入、设备租赁收入等。

###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总产销量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当年乘用车变速器总体搭载量为 2,026 万台，较 2019 年度降低了 6.2%。公司温州生产基地于 2020 年迁入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新建厂房的投入使用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升，在汽车行业形势总体趋紧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抓住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市场推广的契机，扩大对其销售规模，有效克服了行业形势的不利变化，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保持稳定。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重拾增长趋势，产销量同比增长，当年乘用车变速器总体搭载量达到 2,214 万台，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9.28%，青山工业 DCT 变速器的销量进一步上升，位列国内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销量第一位。2021 年公司 DCT 同步器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相应增长，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上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6.08%。

2022 年上半年，作为我国汽车产业重镇的吉林省、广东省、上海市等地先后出现疫情，导致汽车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受此影响，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相较 2021 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特别是对上汽变速器的销售收入降幅较大。随着各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自 6 月起汽车行业的供应链已全面恢复，市场需求回升，公司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平稳发展。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前景良好，竞争能力较强。

### 2、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步器    | 8,023.83        | 86.52%      | 20,904.93        | 87.99%      | 20,158.98        | 90.02%      | 20,396.29        | 90.17%      |
| 紧固件及其他 | 1,249.69        | 13.48%      | 2,852.96         | 12.01%      | 2,235.71         | 9.98%       | 2,223.83         | 9.83%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大类可分为同步器、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其中同步器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同步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7%、90.02%、87.99% 和 86.52%，紧固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9.98%、12.01% 和 13.48%。

### (1) 同步器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8,023.83  | 20,904.93 | 20,158.98 | 20,396.29 |
| 销售量（万件）             | 191.58    | 502.40    | 502.87    | 525.00    |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 41.88     | 41.61     | 40.09     | 38.85     |
|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         | -18.68    | -859.82   | -         |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         | 764.62    | 622.52    | -         |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         | 745.95    | -237.31   | -         |

2020 年度，同步器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了 1.16%。销售数量方面，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停工停产，下游需求减弱，公司当年同步器的销量较 2019 年减少了 22.13 万件，降幅为 4.21%，主要系 SC16M5B 系列、SH15M6D 系列等产品的销售数量下降。销售价格方面，2020 年随着 DCT 自动变速器市场销量的大幅增长，公司的 DCT 同步器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该等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从而带动了公司同步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的上升。总体来看，2020 年尽管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公司同步器产销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有效克服了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保持了销售收入的稳定。

2021 年度，同步器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了 3.70%。销售数量方面，公司当年同步器的销量较 2020 年度减少了 0.47 万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 2021 年 DCT 同步器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同步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进一步上升。总体来看，2021 年随着汽车行业重拾增长趋势，公司同步器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从而带动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2022 年 1-6 月，同步器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上海等地突发新冠疫情，汽车产业供应链受到了较大影响，主要客户采购下降所致。

## （2）紧固件及其他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收入（万元）            | 1,249.69  | 2,852.96 | 2,235.71 | 2,223.83 |
| 销售量（万件）             | 2,875.05  | 5,780.82 | 3,939.05 | 3,908.53 |
| 平均销售价格（元/件）         | 0.44      | 0.49     | 0.57     | 0.57     |
| 销售量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         | 1,045.35 | 17.36    | -        |
| 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额（万元） | -         | -428.09  | -5.49    | -        |
| 累计影响额（万元）           | -         | 617.25   | 11.88    | -        |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相较 2019 年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收入保持稳定。2021 年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销售量随汽车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而有所增长，平均销售价格由于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而有所下降，公司 2021 年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2022 年 1-6 月，紧固件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主要客户采购下降所致。

## 3、按产品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西南地区 | 5,653.98        | 60.97%      | 13,543.71        | 57.01%      | 10,093.51        | 45.07%      | 5,541.71         | 24.50%      |
| 华南地区 | 2,420.37        | 26.10%      | 7,347.66         | 30.93%      | 9,783.42         | 43.69%      | 13,325.56        | 58.91%      |
| 华东地区 | 738.08          | 7.96%       | 1,792.65         | 7.55%       | 1,631.15         | 7.28%       | 2,832.67         | 12.52%      |
| 东北地区 | 352.01          | 3.80%       | 673.20           | 2.83%       | 698.38           | 3.12%       | 690.88           | 3.05%       |
| 华中地区 | 109.08          | 1.18%       | 400.66           | 1.69%       | 188.22           | 0.84%       | 229.31           | 1.01%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西南地区和华南地区。2019 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销售收入所形成。2020 年度、2021 年度，西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主要系对青山工业的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对柳州上汽变速器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第一季度 | 4,629.40        | 49.92%      | 5,756.77         | 24.23%      | 2,885.55         | 12.88%      | 5,605.62         | 24.78%      |
| 第二季度 | 4,644.12        | 50.08%      | 5,739.01         | 24.16%      | 4,334.41         | 19.35%      | 4,518.59         | 19.98%      |
| 第三季度 | -               | -           | 4,910.53         | 20.67%      | 6,589.55         | 29.42%      | 5,534.38         | 24.47%      |
| 第四季度 | -               | -           | 7,351.58         | 30.94%      | 8,585.18         | 38.34%      | 6,961.53         | 30.78%      |
| 合计   | <b>9,273.52</b> | <b>100%</b> | <b>23,757.88</b> | <b>100%</b> | <b>22,394.69</b> | <b>100%</b> | <b>22,620.12</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占比通常较高，主要系汽车消费市场自每年九、十月份进入旺季并持续到次年春节前后，叠加春节假期的影响，汽车主机厂商的生产计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产生了零部件产品的较大需求，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的第四季度。

#### 5、现金回款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主要以银行收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2019 年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零星小额销售、废料销售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现金收款           | -         | -      | -      | 0.47   |
| 现金收款/销售收入（不含税） | -         | -      | -      | 0.00%  |

## （二）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5,663.82        | 100%        | 13,868.72        | 99.57%      | 13,174.39        | 99.54%      | 13,499.74        | 99.55%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59.95            | 0.43%       | 61.01            | 0.46%       | 61.42            | 0.45%       |
| 合计     | <b>5,663.82</b> | <b>100%</b> | <b>13,928.67</b> | <b>100%</b> | <b>13,235.40</b> | <b>100%</b> | <b>13,561.16</b> | <b>100%</b> |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中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与公司收入结构相匹配。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也呈现增长趋势。其他业务成本系由公司用于出租的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构成，2022 年 1-6 月该等设备折旧已提足，因此不再产生其他业务成本。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同步器    | 4,659.97        | 82.28%      | 11,664.04        | 84.10%      | 11,483.96        | 87.17%      | 11,821.46        | 87.57%      |
| 紧固件及其他 | 1,003.85        | 17.72%      | 2,204.68         | 15.90%      | 1,690.43         | 12.83%      | 1,678.28         | 12.43%      |
| 合计     | <b>5,663.82</b> | <b>100%</b> | <b>13,868.72</b> | <b>100%</b> | <b>13,174.39</b> | <b>100%</b> | <b>13,499.74</b> | <b>100%</b> |

## (2) 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接材料      | 2,343.65        | 41.38%      | 5,640.57         | 40.67%      | 5,062.78         | 38.43%      | 5,053.94         | 37.44%      |
| 直接人工      | 750.27          | 13.25%      | 1,715.50         | 12.37%      | 1,476.93         | 11.21%      | 1,685.74         | 12.49%      |
| 制造费用      | 2,465.12        | 43.52%      | 6,259.98         | 45.14%      | 6,311.11         | 47.90%      | 6,760.06         | 50.08%      |
| 运输费       | 104.77          | 1.85%       | 252.67           | 1.82%       | 323.57           | 2.46%       | -                | -           |
| <b>合计</b> | <b>5,663.82</b> | <b>100%</b> | <b>13,868.72</b> | <b>100%</b> | <b>13,174.39</b> | <b>100%</b> | <b>13,499.74</b> | <b>100%</b> |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 2019 年略有变化，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将运输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大宗材料价格上升，公司采购的钢材价格上升所致。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合金粉等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同步器       | 3,363.86        | 87.37%        | 9,240.89         | 89.26%        | 8,675.02        | 91.00%        | 8,574.83        | 90.74%        |
| 紧固件及其他    | 245.84          | 6.39%         | 648.28           | 6.26%         | 545.28          | 5.72%         | 545.55          | 5.77%         |
| 主营业务毛利    | <b>3,609.70</b> | <b>93.76%</b> | <b>9,889.16</b>  | <b>95.52%</b> | <b>9,220.30</b> | <b>96.72%</b> | <b>9,120.38</b> | <b>96.51%</b> |
| 其他业务毛利    | <b>240.26</b>   | <b>6.24%</b>  | <b>463.38</b>    | <b>4.48%</b>  | <b>312.44</b>   | <b>3.28%</b>  | <b>329.46</b>   | <b>3.49%</b>  |
| <b>合计</b> | <b>3,849.96</b> | <b>100%</b>   | <b>10,352.54</b> | <b>100%</b>   | <b>9,532.74</b> | <b>100%</b>   | <b>9,449.84</b> | <b>100%</b>   |

### 2、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 2021年度        |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值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值        |
| 同步器    | 41.92%        | 86.52%      | 36.27%        | 44.20%        | 87.99%      | 38.90%        |
| 紧固件及其他 | 19.67%        | 13.48%      | 2.65%         | 22.72%        | 12.01%      | 2.73%         |
| 合计     | <b>38.92%</b> | <b>100%</b> | <b>38.92%</b> | <b>41.62%</b> | <b>100%</b> | <b>41.62%</b> |
| 项目     | 2020年度        |             |               | 2019年度        |             |               |
|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值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贡献值        |
| 同步器    | 43.03%        | 90.02%      | 38.74%        | 42.04%        | 90.17%      | 37.91%        |
| 紧固件及其他 | 24.39%        | 9.98%       | 2.43%         | 24.53%        | 9.83%       | 2.41%         |
| 合计     | <b>41.17%</b> | <b>100%</b> | <b>41.17%</b> | <b>40.32%</b> | <b>100%</b> | <b>40.32%</b> |

注：毛利率贡献值=毛利率\*收入占比

### (1) 同步器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同步器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量(万件)    | 191.58        | 502.40        | 502.87        | 525.00        |
| 销售均价(元/件) | 41.88         | 41.61         | 40.09         | 38.85         |
| 单位成本(元/件) | 24.32         | 23.22         | 22.84         | 22.52         |
| 毛利额(元/件)  | 17.56         | 18.39         | 17.25         | 16.33         |
| 毛利率       | <b>41.92%</b> | <b>44.20%</b> | <b>43.03%</b> | <b>42.04%</b> |

报告期内，同步器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27      | 1.52   | 1.24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件) | 1.10      | 0.38   | 0.32   |
| 毛利率变动值        | -2.28%    | 1.17%  | 0.99%  |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 0.45%     | 2.95%  | 1.76%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 -2.73%    | -1.78% | -0.77% |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的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DCT 同步器销售占比上升所致，该系列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带动了公司平均价格的上升。2020 年平均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从而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平均销售成本较上年上升，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及产品结构中 DCT 同步器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所致。

##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步器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豪能股份 | 同步器总成、结合齿   | 未披露       | 32.25% | 33.98% | 29.90% |
| 精锻科技 | 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  | 31.30%    | 29.26% | 31.48% | 35.32% |
| 明阳科技 | 粉末冶金零部件     | 44.42%    | 44.26% | 45.42% | 41.51% |
| 平均   | -           | -         | 35.26% | 36.96% | 35.58% |
| 迅达工业 | 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 | 41.92%    | 44.20% | 43.03% | 42.04% |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豪能股份未披露同步器总成、结合齿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步器毛利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明阳科技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A、在产品结构方面，豪能股份产品包含同步器总成、结合齿等，其中同步器总成与发行人相似，但组成同步器的齿毂主要通过外购，而发行人齿毂均为自主生产，因此豪能股份的产品成本高于发行人，毛利率相对发行人较低。精锻科技产品包含乘用车锥齿轮、结合齿等，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其中部分产品市场成熟，竞争较为激烈，因此毛利率相对低于发行人。

B、在产品工艺方面，豪能股份、精锻科技产品均为锻制产品，经机加工制成，材料损耗较高，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明阳科技产品主要为粉末冶金产品，毛利率相对其他公司较高。发行人同步器齿毂主要通过粉末冶金方式一次性压制成型，材料损耗较低，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高于豪能股份和精锻科

技，与明阳科技较为接近。

## (2) 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 ①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量(万件)    | 2,875.05  | 5,780.82 | 3,939.05 | 3,908.53 |
| 销售均价(元/件) | 0.435     | 0.494    | 0.568    | 0.569    |
| 单位成本(元/件) | 0.349     | 0.381    | 0.429    | 0.429    |
| 毛利额(元/件)  | 0.086     | 0.112    | 0.138    | 0.140    |
| 毛利率       | 19.67%    | 22.72%   | 24.39%   | 24.53%   |

报告期内，紧固件及其他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单价同比变动(元/件)   | -0.059    | -0.074  | -0.001  |
| 单位成本同比变动(元/件) | -0.032    | -0.048  | -0.0004 |
| 毛利率变动值        | -3.05%    | -1.67%  | -0.14%  |
| 其中：销售均价变动的影响  | -11.65%   | -12.86% | -0.24%  |
| 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 8.60%     | 11.19%  | 0.09%   |

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

### 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长华股份 | 紧固件  | 未披露       | 23.44% | 25.65% | 29.55% |
| 富奥股份 | 紧固件  | 6.34%     | 14.47% | 15.30% | 23.36% |
| 超捷股份 | 紧固件  | 30.59%    | 34.56% | 39.79% | 33.03% |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平均   | -      | 18.47%    | 24.16% | 26.91% | 28.65% |
| 迅达工业 | 紧固件及其他 | 19.67%    | 22.72% | 24.39% | 24.53% |

注：可比上市公司中，长华股份未披露紧固件的毛利率。

公司紧固件及其他产品毛利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紧固件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生产，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房产税     | 51.15     | 102.29 | 102.29 | 5.12   |
| 车船税     | 0.18      | 1.04   | 1.04   | 1.11   |
| 印花税     | 11.85     | 8.10   | 7.98   | 14.28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41.56     | 131.87 | 23.55  | 13.14  |
| 教育费附加   | 17.81     | 56.52  | 10.09  | 5.55   |
| 地方教育附加  | 11.88     | 37.68  | 6.73   | 3.70   |
| 其他      | 0.18      | 2.49   | 3.35   | 6.20   |
| 合计      | 134.61    | 339.99 | 155.04 | 49.10  |

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缴纳房产税较2019年度大幅上升，系公司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新建厂房于2020年度投入使用，从而导致房产税增加。

2021年度，公司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较2020年度大幅上升，系2018年迅达汽车以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向公司投资入股导致公司2019年和2020年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2020年增值税留抵税额抵扣完毕，导致当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增加。

####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费用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金额              | 费用率           |
| 销售费用 | 148.04          | 1.56%         | 367.31          | 1.51%         | 357.19          | 1.57%         | 614.48          | 2.67%         |
| 管理费用 | 934.28          | 9.82%         | 2,034.76        | 8.38%         | 1,390.50        | 6.11%         | 1,347.59        | 5.86%         |
| 研发费用 | 576.76          | 6.06%         | 1,171.41        | 4.82%         | 1,075.77        | 4.72%         | 1,070.80        | 4.65%         |
| 财务费用 | 13.75           | 0.14%         | 232.70          | 0.96%         | 549.36          | 2.41%         | 719.01          | 3.12%         |
| 合计   | <b>1,672.82</b> | <b>17.58%</b> | <b>3,806.19</b> | <b>15.68%</b> | <b>3,372.81</b> | <b>14.81%</b> | <b>3,751.87</b> | <b>16.30%</b>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较为稳定；其中2020年起因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2020年度期间费用总额较2019年度有所下降；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总额较2020年有所回升。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58.17         | 39.30%      | 114.75        | 31.24%      | 109.07        | 30.54%      | 70.16         | 11.42%      |
| 运输费   | -             | -           | -             | -           | -             | -           | 283.80        | 46.19%      |
| 差旅费   | 10.02         | 6.77%       | 33.05         | 9.00%       | 31.84         | 8.91%       | 75.29         | 12.25%      |
| 三包维修费 | 49.52         | 33.45%      | 125.73        | 34.23%      | 123.93        | 34.70%      | 127.27        | 20.71%      |
| 仓储费   | 26.28         | 17.75%      | 76.20         | 20.75%      | 66.52         | 18.62%      | 37.43         | 6.09%       |
| 其他    | 4.04          | 2.73%       | 17.57         | 4.78%       | 25.82         | 7.23%       | 20.52         | 3.34%       |
| 合计    | <b>148.04</b> | <b>100%</b> | <b>367.31</b> | <b>100%</b> | <b>357.19</b> | <b>100%</b> | <b>614.48</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产品运输费、三包维修费、仓储费及差旅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96.66%、92.77%、95.22%及97.27%，以下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 (1) 薪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 58.17     | 114.75    | 109.07    | 70.16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0.61%     | 0.47%     | 0.48%     | 0.30%     |
| 年均销售人员数量   | 6         | 5         | 5         | 5         |
| 销售员工年度平均薪酬 | 9.69      | 22.95     | 21.81     | 14.0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及平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推广新产品，对销售人员进行激励，提高奖金所致。

### (2) 产品运输费

公司通常承担将产品送货到客户仓库或中间仓等客户指定地点的运费，报告期内产品运输费主要受产品销售规模、产品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等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产品运输费        | 104.77    | 252.67    | 323.57    | 283.80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产品运输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1.10%     | 1.04%     | 1.42%     | 1.23%     |

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产品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科目，为数据可比性考虑，将2020年和2021年计入营业成本的产品运输费还原列示。

2020年运输费较2019年有所增长，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回暖，部分客户订单要求备货较急，公司通过航空运输发货较多，从而导致运输成本上升。2021年运输费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通过航空运输发货较少所致。

### (3) 三包维修费

报告期内，三包维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三包维修费        | 49.52     | 125.73    | 123.93    | 127.27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三包维修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 0.52%     | 0.52%     | 0.54%     | 0.55%     |

公司产品的质量保证期限一般按照主机厂整车及变速器、配件质量保证期执行。在公司产品质保期内，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需要更换、维保、质量等费用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历史销售经验，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情况计提三包维修费，在实际费用发生时冲减预计负债。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三包维修费分别为127.27万元、123.93万元、125.73万元及49.5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55%、0.54%、0.52%及0.52%，占比较为稳定。

#### (4)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费用率 | 豪能股份 | 1.45%     | 1.70%  | 1.92%  | 2.99%  |
|       | 精锻科技 | 0.55%     | 0.70%  | 0.67%  | 2.62%  |
|       | 明阳科技 | 2.96%     | 2.57%  | 2.54%  | 4.51%  |
|       | 平均   | 1.65%     | 1.66%  | 1.71%  | 3.37%  |
|       | 迅达工业 | 1.56%     | 1.51%  | 1.57%  | 2.67%  |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注：豪能股份2020年度销售费用率为根据其披露的2020年报中销售费用剔除仓储运杂费后的数据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处于合理区间。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351.86    | 37.66% | 675.16 | 33.18% | 635.25 | 45.68% | 604.23 | 44.84% |
| 折旧摊销费 | 182.52    | 19.54% | 366.01 | 17.99% | 277.16 | 19.93% | 98.68  | 7.32%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业务招待费 | 66.81         | 7.15%       | 168.96          | 8.30%       | 225.31          | 16.20%      | 174.73          | 12.97%      |
| 办公费   | 47.99         | 5.14%       | 108.19          | 5.32%       | 105.65          | 7.60%       | 144.61          | 10.73%      |
| 差旅费   | 15.01         | 1.61%       | 20.76           | 1.02%       | 21.38           | 1.54%       | 41.03           | 3.04%       |
| 咨询服务费 | 111.55        | 11.94%      | 192.18          | 9.44%       | 74.31           | 5.34%       | 86.01           | 6.38%       |
| 股份支付  | 136.93        | 14.66%      | 486.69          | 23.92%      | -               | 0.00%       | -               | 0.00%       |
| 其他    | 21.60         | 2.31%       | 16.80           | 0.83%       | 51.43           | 3.70%       | 198.30          | 14.71%      |
| 合计    | <b>934.28</b> | <b>100%</b> | <b>2,034.76</b> | <b>100%</b> | <b>1,390.50</b> | <b>100%</b> | <b>1,347.59</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和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71.51%、87.17%、68.92%及 76.29%。

###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 351.86    | 675.16    | 635.25    | 604.23    |
| 营业收入       | 9,513.78  | 24,281.21 | 22,768.13 | 23,011.00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3.70%     | 2.78%     | 2.79%     | 2.63%     |
| 年均管理人员数量   | 37        | 39        | 39        | 42        |
| 管理员工年度平均薪酬 | 9.50      | 17.31     | 16.29     | 14.39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比较稳定，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有所增长，主要系对管理团队的激励增加，同时 2021 年引进高级管理人才，薪酬水平相对较高所致。

### (2) 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98.68 万元、277.16 万元、366.01 万元及 182.52 万元。2020 年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当期折旧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折旧与摊销发生额较 2020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购入无形资产如 MES 系

统等导致 2021 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增加，同时公司办公楼 2020 年上半年装修完毕导致 2021 年装修折旧费用增加所致。

### (3)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4.73 万元、225.31 万元、168.96 万元及 66.81 万元，其中 2020 年业务招待费较高，主要系接待客户及其他合作方较多所致。

### (4)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6.01 万元、74.31 万元、192.18 万元及 111.55 万元。2021 年度咨询服务费上升，主要系公司改制上市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 (5) 股份支付费用

2021 年，公司对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等实施股权激励，共计授予股份 330 万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25 日，每股认购价格为 6 元，股份支付涉及的认购对象为 27 人，其中，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共计 26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232.85 万股，约定劳动服务期限为 5 年；未约定劳动服务期限的认购对象 1 名，对应股份数量为 97.15 万股。

#### A、股权激励的范围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的范围为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时，瑞安鑫宇合伙人共计 27 人，主要为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人员。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激励，与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进行利益绑定，增强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 B、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及费用确认准确性

2021 年 7 月 25 日，迅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同意吸收瑞安鑫宇为公司新股东，新增股东以货币认购迅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3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6 元/股，增资价格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立信所对公司此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756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应作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授予日增发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增发价格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确定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时，公司以 2021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 10 倍市盈率确定每股公允价值。以上述价格为参考依据，公司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             |               |
|----------------|-------------|---------------|
| 授予的股份数量（股）     | A           | 3,300,000     |
|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 B           | 10.32         |
| 员工每股增资价格（元/股）  | C           | 6             |
|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元） | D= (B-C) *A | 14,254,311.38 |

瑞安鑫宇合伙人中，潘新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就瑞安鑫宇本次增资与公司约定劳动服务期限，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4,196,382.88 元一次性计入股 份支付事项发生的当期；其余 26 名合伙人均与公司约定了劳动服务期限，所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57,928.50 元在其实际取得股份之日起按照约定的 5 年服 务期限进行摊销。

2021 年度，公司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86.69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确认 股份支付金额 136.93 万元，其中，瑞安鑫宇原合伙人陈康离职，其所持有的瑞 安鑫宇合伙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新宇受让，由于对潘新宇的股份支付无 服务期限制，因此将股份支付金额 40.72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年损益。

#### （6）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管理费用率 | 豪能股份 | <b>6. 20%</b> | 8.33%        | 7.24%        | 6.53%        |
|       | 精锻科技 | 7.98%         | 7.26%        | 6.22%        | 5.74%        |
|       | 明阳科技 | <b>8. 79%</b> | 7.91%        | 6.94%        | 7.36%        |
|       | 平均   | <b>7. 66%</b> | <b>7.83%</b> | <b>6.80%</b> | <b>6.54%</b> |
|       | 迅达工业 | <b>9.82%</b>  | <b>8.38%</b> | <b>6.11%</b> | <b>5.86%</b> |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处于合理水平。

### 3、研发费用

####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材料费、折旧费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275.19        | 47.71%      | 575.38          | 49.12%      | 502.51          | 46.71%      | 486.41          | 45.42%      |
| 折旧费  | 143.37        | 24.86%      | 289.20          | 24.69%      | 298.64          | 27.76%      | 296.89          | 27.73%      |
| 直接投入 | 158.14        | 27.42%      | 305.27          | 26.06%      | 272.88          | 25.37%      | 273.48          | 25.54%      |
| 其他   | 0.06          | 0.01%       | 1.57            | 0.13%       | 1.73            | 0.16%       | 14.02           | 1.31%       |
| 合计   | <b>576.76</b> | <b>100%</b> | <b>1,171.41</b> | <b>100%</b> | <b>1,075.77</b> | <b>100%</b> | <b>1,070.80</b> | <b>100%</b> |

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资源的投入，公司研发技术团队已覆盖主营产品制造全工序的专业人才，全方位掌握同步器等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不断进行技术开发、验证与改造升级。

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占比较大，报告期内上述两项费用占比分别为 70.96%、72.08%、75.18% 及 75.13%，以下对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具体分析。

####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 275.19    | 575.38 | 502.51 | 486.41 |
| 年均研发人员数量   | 37        | 39     | 40     | 39     |
|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7.43      | 14.75  | 12.56  | 12.47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较为稳定，薪酬总额和人均薪酬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对研发团队的激励增加。

## ②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实际所需领用研发材料，直接投入主要包含研发用工装成本、试生产用材料成本等。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研发直接投入分别为273.48万元、272.88万元、305.27万元及158.14万元。

## (2)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财务指标  | 公司名称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研发费用率 | 豪能股份 | <b>7.33%</b> | 5.57%        | 4.81%        | 4.84%        |
|       | 精锻科技 | 6.55%        | 5.15%        | 6.75%        | 4.97%        |
|       | 明阳科技 | <b>4.81%</b> | 4.98%        | 5.20%        | 5.92%        |
|       | 平均   | <b>6.23%</b> | <b>5.23%</b> | <b>5.59%</b> | <b>5.24%</b> |
|       | 迅达工业 | <b>6.06%</b> | <b>4.82%</b> | <b>4.72%</b> | <b>4.65%</b> |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年度财务报告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豪能股份较为接近，处于合理区间。

##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息费用   | 13.95        | 137.07        | 448.08        | 540.59        |
| 减：利息收入 | 13.52        | 15.02         | 78.92         | 13.59         |
| 承兑汇票贴息 | 5.94         | 106.05        | 175.76        | 190.22        |
| 手续费及其他 | 7.37         | 4.61          | 4.44          | 1.79          |
| 合计     | <b>13.75</b> | <b>232.70</b> | <b>549.36</b> | <b>719.01</b>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承兑汇票贴息费用，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21年，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456.30        | 387.23        | 166.74        | 83.86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40          | 0.64          | 0.65          | -            |
| <b>合计</b>  | <b>457.71</b> | <b>387.87</b> | <b>167.39</b> | <b>83.86</b> |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新增年产 20 万套轿车自动挡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 14.59     | 19.92  | 13.17  | 8.79   | 与资产相关           |
|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补助                   | 6.50      | 13.00  | 13.00  | 13.00  | 与资产相关           |
| 新增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 27.28     | 50.84  | 3.60   | -      | 与资产相关           |
| 瑞安市工业企业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 53.39     | 45.49  | -      | -      | 与资产相关           |
| 鲍田工业区配套补助                     | 0.44      | 0.07   | -      | -      | 与资产相关           |
| 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 1.16      | -      | -      | -      | 与资产相关           |
| 企业上市和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 300.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稳岗补贴                          | 17.94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21 年度绿色工厂奖励                   | 5.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 10.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市长质量奖                      | 20.00     | -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新增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 -         | 6.30   | 25.19  | -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失业保险补贴                     | -             | -             | -             | 26.45        | 与收益相关           |
| 2018年瑞安小升规奖励               | -             | -             | -             | 10.00        | 与收益相关           |
| 养老保险补贴                     | -             | -             | 2.45          | 22.88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企业研发费后补助                | -             | 30.00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社保费返还补助                    | -             | -             | 16.93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 -             | 1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返岗路费补贴                     | -             | -             | 5.59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节能降耗奖励                  | -             | -             | 3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工业新产品奖励                 | -             | -             | 4.00          | -            | 与收益相关           |
| 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             | -             | 6.53          | -            | 与收益相关           |
| 2020年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补助     | -             | 3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节能降耗补助款                    | -             | 41.6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新型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款               | -             | 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科技局瑞安市省级新产品奖励            | -             | 6.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科学技术局温州市降低科创型科创企业融资成本补助 | -             | 2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瑞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保局就业和人才专项资金补贴     | -             | 5.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房产税退税                      | -             | 107.42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             | 5.60          | 6.28          | 2.75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b>456.30</b> | <b>387.23</b> | <b>166.74</b> | <b>83.86</b> |                 |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 -35.95    | -130.85 | -78.30 | -44.67 |
|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 24.95     | 12.02   | 0.01   | -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合计 | -11.00       | -118.83 | -78.30  | -44.67  |

注：实际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的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费用。

###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4.66         | 191.83  | 65.58   | -448.65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9.61       | 48.16   | 30.24   | -57.5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16.32       | 82.72   | 113.00  | -109.08 |
| 合计        | 167.95       | 322.71  | 208.81  | -615.33 |

注：实际损失以“-”号填列。

###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依据公司会计政策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37.13      | -217.08 | -136.97 | -168.84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64.16  | -7.47   | -       |
| 合计                | -237.13      | -281.25 | -144.44 | -168.84 |

注：实际损失以“-”号填列。

###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14.45        | 1.60         | 3.12        |
| 其他   | 9.50        | 2.90         | 11.13        | 4.43        |
| 合计   | <b>9.50</b> | <b>17.35</b> | <b>12.73</b> | <b>7.55</b> |

列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阳和管委员会稳增长奖励金 | -         | 5.62   | -      | -      | 与收益相关           |
| 阳和管委第二批留柳补贴款 | -         | 5.23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其他           | -         | 3.60   | 1.60   | 3.12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14.45  | 1.60   | 3.12   |                 |

##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对外捐赠        | -           | 245.92        | 6.00         | 3.60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           | -             | 4.77         | 7.55         |
| 罚款、滞纳金支出    | 2.70        | 0.84          | 4.88         | 0.74         |
| 违约赔偿支出      | -           | 4.45          | 2.22         | 12.13        |
| 其他          | -           | 9.26          | 0.89         | -            |
| 合计          | <b>2.70</b> | <b>260.47</b> | <b>18.75</b> | <b>24.02</b>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2021 年度对外捐赠 245.9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回馈社会，向温州市塘下镇的捐赠款。

## 7、所得税费用明细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所得税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91.04        | 1,076.34      | 846.37        | 675.29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3.66         | -175.83       | -106.70       | -45.49        |
| 合计      | <b>314.69</b> | <b>900.52</b> | <b>739.67</b> | <b>629.79</b> |

##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利润总额                    | 2,429.91      | 6,273.51      | 6,193.72      | 4,895.09      |
|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364.49        | 941.03        | 929.06        | 734.2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2.44         | 16.35         | 127.65        | -4.30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1.13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5.30         | 121.21        | 21.23         | 21.0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03         | -2.36         | -2.54         | -2.54         |
|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             | -             | -217.31       | -             |
|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 -             | -             | -             | -5.00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 -86.51        | -175.71       | -119.54       | -113.65       |
| 所得税费用                   | <b>314.69</b> | <b>900.52</b> | <b>739.67</b> | <b>629.79</b> |

## (七)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报告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2022年1-6月 | 334.54   | 465.62   | 336.11   |
|       | 2021年度    | 370.05   | 1,591.80 | 334.54   |
|       | 2020年度    | 187.30   | 187.88   | 370.05   |
|       | 2019年度    | 163.49   | 126.44   | 187.30   |
| 企业所得税 | 2022年1-6月 | 1,069.79 | 111.66   | 1,249.16 |
|       | 2021年度    | 1,521.96 | 1,528.52 | 1,069.79 |
|       | 2020年度    | 1,131.99 | 456.40   | 1,521.96 |

| 项目 | 报告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 2019 年度 | 972.33 | 515.63 | 1,131.99 |

## 十、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8,098.48        | 51.97%      | 29,758.71        | 53.89%      | 28,697.76        | 53.13%      | 29,849.51        | 52.90%      |
| 非流动资产 | 25,971.90        | 48.03%      | 25,464.81        | 46.11%      | 25,320.47        | 46.87%      | 26,571.50        | 47.10%      |
| 资产总额  | <b>54,070.38</b> | <b>100%</b> | <b>55,223.52</b> | <b>100%</b> | <b>54,018.23</b> | <b>100%</b> | <b>56,421.01</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流动性资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构成。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56,421.01 万元、54,018.23 万元、55,223.52 万元和 54,070.38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9 年末下降 4.26%，主要系增值税抵留税额对应的其他流动资产减少所致。2021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20 年末上升 2.23%，主要系 2021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募集资金，导致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与 2021 年末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总体稳定。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3,633.71   | 12.93% | 3,741.17    | 12.57% | 330.67      | 1.15% | 643.29      | 2.16%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500.00           | 1.68%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7,303.73         | 25.99%      | 7,881.08         | 26.48%      | 9,600.44         | 33.45%      | 10,857.60        | 36.37%      |
| 应收账款    | 5,901.03         | 21.00%      | 9,304.42         | 31.27%      | 10,263.70        | 35.76%      | 10,853.51        | 36.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450.43         | 5.16%       | 821.70           | 2.76%       | 1,395.21         | 4.86%       | 629.39           | 2.11%       |
| 预付款项    | 76.16            | 0.27%       | 94.29            | 0.32%       | 150.63           | 0.52%       | 142.76           | 0.48%       |
| 其他应收款   | 353.79           | 1.26%       | 37.71            | 0.13%       | 1,630.04         | 5.68%       | 226.16           | 0.76%       |
| 存货      | 9,116.33         | 32.44%      | 7,203.19         | 24.21%      | 5,105.30         | 17.79%      | 5,220.20         | 17.4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63.30           | 0.94%       | 175.15           | 0.59%       | 221.76           | 0.77%       | 1,276.59         | 4.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b>28,098.48</b> | <b>100%</b> | <b>29,758.71</b> | <b>100%</b> | <b>28,697.76</b> | <b>100%</b> | <b>29,849.51</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643.29 万元、330.67 万元、3,741.17 万元及 3,633.7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15%、12.57% 及 12.93%。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库存现金   | 1.02            | 0.13            | 0.24          | 0.23          |
| 银行存款   | 3,572.54        | 3,476.80        | 91.84         | 131.59        |
| 其他货币资金 | 60.15           | 264.24          | 238.58        | 511.47        |
| 合计     | <b>3,633.71</b> | <b>3,741.17</b> | <b>330.67</b> | <b>643.29</b> |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410.5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募集资金，及公司 2021 年厂房建设、装修完工导致公司对货币资金支出需求减少形成。

报告期内，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50.76          | 254.85          | 238.58          | 511.47          |
| 保函保证金     | 9.37           | 9.37            | -               | -               |
| 合计        | <b>60.13</b>   | <b>264.22</b>   | <b>238.58</b>   | <b>511.47</b>   |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 万元，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净额分别为 10,857.60 万元、9,600.44 万元、7,881.08 万元及 7,303.7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7%、33.45%、26.48% 及 25.99%，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682.50        | 2,184.16        | 227.88           | 239.12           |
| 商业承兑汇票 | 5,918.04        | 5,998.38        | 9,865.85         | 11,177.35        |
| 小计     | <b>7,600.54</b> | <b>8,182.54</b> | <b>10,093.74</b> | <b>11,416.47</b> |
| 坏账准备   | 296.80          | 301.46          | 493.29           | 558.87           |
| 合计     | <b>7,303.73</b> | <b>7,881.08</b> | <b>9,600.44</b>  | <b>10,857.60</b> |

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结算周期相对较短的客户占比提升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等因素所致。

### ①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计入应收票据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重庆银行、莱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桂林银行、潍坊银行、徽商银行等，上述银行信用情况良好，公司持有的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收回款项，因此公司对该等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主要为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公司

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已到期但出票人未兑付的情况、不存在被后手追索的情况。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的坏账准备已足额覆盖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可能存在的信用损失。

### ②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000.00        | 79.00           | 56.12           | 34.24         |
| 商业承兑汇票 | 1,897.19        | 2,030.65        | 2,912.14        | 874.10        |
| 合计     | <b>2,897.19</b> | <b>2,109.65</b> | <b>2,968.26</b> | <b>908.34</b> |

报告期内各期末，质押的应收票据主要系公司开展了票据池质押业务，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应收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以获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应付票据的信用额度。

### 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终止确认金额      | 未终止确认金额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524.50          | -           | 1,207.16        | -           | 151.76          | -           | 93.86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2,020.28        | -           | 3,967.73        | -           | 5,485.11        | -           | 8,169.34        |
| 合计     | -          | <b>2,544.77</b> | -           | <b>5,174.89</b> | -           | <b>5,636.87</b> | -           | <b>8,263.20</b> |

###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0,853.51 万元、10,263.70 万元、9,304.42 万元及 5,901.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6%、35.76%、31.27% 及 21.0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6,215.09        | 9,798.09         | 10,805.54        | 11,425.59        |
| 坏账准备           | 314.06          | 493.67           | 541.83           | 572.07           |
| 应收账款净额         | 5,901.03        | 9,304.42         | 10,263.70        | 10,853.51        |
| 营业收入           | <b>9,513.78</b> | <b>24,281.21</b> | <b>22,768.13</b> | <b>23,011.00</b> |
|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  | 10.91%          | 16.85%           | 19.00%           | 19.24%           |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2.03%          | 40.35%           | 47.46%           | 49.65%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净额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有所变化，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账期有所差异所形成。

### ①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及账龄情况分析

#### A、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14.06        | 5.05%        | 493.67        | 5.04%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b>合计</b>       | <b>314.06</b> | <b>5.05%</b> | <b>493.67</b> | <b>5.04%</b> |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41.83        | 5.01%        | 572.07        | 5.0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b>合计</b>       | <b>541.83</b> | <b>5.01%</b> | <b>572.07</b> | <b>5.01%</b> |

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2年<br>6月30日 | 1年以内 | 6,208.81 | 99.90% | 310.44 | 5,898.37 |
|                | 1-2年 | 2.47     | 0.04%  | 0.49   | 1.98     |
|                | 2-3年 | 1.37     | 0.02%  | 0.68   | 0.69     |

| 日期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3年以上 | 2.44             | 0.04%       | 2.44          | -                |
|                 | 合计   | <b>6,215.09</b>  | <b>100%</b> | <b>314.06</b> | <b>5,901.03</b>  |
| 2021年<br>12月31日 | 1年以内 | 9,792.18         | 99.94%      | 489.61        | 9,302.57         |
|                 | 1-2年 | 0.10             | 0.00%       | 0.02          | 0.08             |
|                 | 2-3年 | 3.53             | 0.04%       | 1.77          | 1.77             |
|                 | 3年以上 | 2.28             | 0.02%       | 2.28          | -                |
|                 | 合计   | <b>9,798.09</b>  | <b>100%</b> | <b>493.67</b> | <b>9,304.42</b>  |
| 2020年<br>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0,799.73        | 99.95%      | 539.99        | 10,259.74        |
|                 | 1-2年 | 3.53             | 0.03%       | 0.71          | 2.83             |
|                 | 2-3年 | 2.28             | 0.02%       | 1.14          | 1.14             |
|                 | 3年以上 | -                | 0.00%       | -             | -                |
|                 | 合计   | <b>10,805.54</b> | <b>100%</b> | <b>541.83</b> | <b>10,263.70</b> |
| 2019年<br>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1,420.31        | 99.95%      | 571.02        | 10,849.29        |
|                 | 1-2年 | 5.28             | 0.05%       | 1.06          | 4.22             |
|                 | 2-3年 | -                | 0.00%       | -             | -                |
|                 | 3年以上 | -                | 0.00%       | -             | -                |
|                 | 合计   | <b>11,425.59</b> | <b>100%</b> | <b>572.07</b> | <b>10,853.51</b> |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方式主要采用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方式收款，公司对客户主要采取赊销方式、信用期限为开票后3个月左右的信用政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经营规模较大、市场地位较高且信誉度良好的企业，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99%以上，账龄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分析如下：

###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豪能股份 | 精锻科技 | 明阳科技 | 迅达工业 |
|------|------|------|------|------|
| 1年以内 | 5%   | 5%   | 3%   | 5%   |

| 账龄    | 豪能股份 | 精锻科技 | 明阳科技 | 迅达工业 |
|-------|------|------|------|------|
| 1-2 年 | 20%  | 10%  | 10%  | 20%  |
| 2-3 年 | 50%  | 30%  | 30%  | 50%  |
| 3-4 年 | 100% | 50%  | 100% | 100% |
| 4-5 年 | 100% | 80%  | 100% | 10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注：可比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根据其公告的年度报告整理。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合理，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br>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截至 2022 年<br>7 月 31 日回<br>款率 |
|-------------------|----------------------------|-----------------|---------------|---------------|------------------------------|
| 2022年<br>6月 30 日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br>和关联企业 | 3,714.37        | 59.76%        | 186.33        | 25.53%                       |
|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2,177.34        | 35.03%        | 108.91        | 30.61%                       |
|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232.32          | 3.74%         | 11.62         | 20.66%                       |
|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44.79           | 0.72%         | 2.24          | 28.80%                       |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14.61           | 0.24%         | 0.73          | 48.42%                       |
|                   | 合计                         | <b>6,183.42</b> | <b>99.49%</b> | <b>309.83</b> | <b>27.22%</b>                |
| 2021年<br>12月 31 日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5,180.58        | 52.87%        | 259.03        | 99.82%                       |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br>和关联企业 | 4,264.51        | 43.52%        | 214.69        | 99.97%                       |
|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251.57          | 2.57%         | 12.58         | 100%                         |
|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69.35           | 0.71%         | 3.47          | 100%                         |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17.74           | 0.18%         | 0.89          | 100%                         |
|                   | 合计                         | <b>9,783.76</b> | <b>99.85%</b> | <b>490.65</b> | <b>99.89%</b>                |
| 2020年<br>12月 31 日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7,069.72        | 65.43%        | 353.49        | 100%                         |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坏账准备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回款率 |
|-----------------|------------------------|------------------|---------------|---------------|-----------------------|
| 2019年<br>12月31日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3,216.33         | 29.77%        | 161.35        | 99.96%                |
|                 |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       | 353.76           | 3.27%         | 17.69         | 100%                  |
|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82.71            | 0.77%         | 4.14          | 100%                  |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57.64            | 0.53%         | 2.88          | 100%                  |
|                 | 合计                     | <b>10,780.16</b> | <b>99.77%</b> | <b>539.54</b> | <b>99.99%</b>         |
| 2019年<br>12月31日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及附属和关联企业    | 9,594.11         | 83.97%        | 479.71        | 100%                  |
|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附属企业和关联企业 | 1,402.75         | 12.28%        | 70.6          | 99.90%                |
|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266.60           | 2.33%         | 13.33         | 100%                  |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          | 75.73            | 0.66%         | 3.79          | 100%                  |
|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74.59            | 0.65%         | 3.73          | 100%                  |
|                 | 合计                     | <b>11,413.78</b> | <b>99.90%</b> | <b>571.15</b> | <b>99.99%</b>         |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 (5) 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融资的承兑人主要为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等全国性银行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等大型股份制银行。对于由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29.39 万元、1,395.21 万元、821.70 万元及 1,450.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4.86%、2.76% 及 5.16%。

##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42.76 万元、150.63 万元、94.29

万元及 76.1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8%、0.52%、0.32% 及 0.27%。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付款对象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供应商。

### ①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63.19        | 82.96%      | 78.64        | 83.40%      | 138.33        | 91.84%      | 141.58        | 99.18%      |
| 1 至 2 年   | 11.75        | 15.43%      | 11.56        | 12.26%      | 12.15         | 8.07%       | 1.18          | 0.82%       |
| 2 至 3 年   | 1.22         | 1.61%       | 3.94         | 4.18%       | 0.15          | 0.10%       | -             | -           |
| 3 年以上     | -            | -           | 0.15         | 0.16%       | -             | -           | -             | -           |
| <b>合计</b> | <b>76.16</b> | <b>100%</b> | <b>94.29</b> | <b>100%</b> | <b>150.63</b> | <b>100%</b> | <b>142.76</b> | <b>100%</b> |

###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比重       | 采购内容 |
|-------------|---------------------|--------------|---------------|------|
| 2022年6月30日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10.35        | 13.59%        | 费用款  |
|             | 江苏世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20         | 10.77%        | 费用款  |
|             | 瑞安市市区自来水有限公司        | 4.16         | 5.47%         | 费用款  |
|             | 浙江华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90         | 5.12%         | 费用款  |
|             | 上海欧博自控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3.89         | 5.10%         | 材料款  |
|             | <b>合计</b>           | <b>30.50</b> | <b>40.05%</b> |      |
| 2021年12月31日 | 浙江瑞湖能源有限公司          | 16.07        | 17.04%        | 材料款  |
|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13.96        | 14.81%        | 费用款  |
|             | 舍弗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10.85        | 11.50%        | 材料款  |
|             | 瑞安市光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8.97         | 9.51%         | 费用款  |
|             | 瑞安市晓丽拉丝加工厂          | 5.00         | 5.30%         | 加工费  |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占预付款项比重       | 采购内容 |
|-----------------|---------------------|---------------|---------------|------|
|                 | 合计                  | <b>54.84</b>  | <b>58.16%</b> |      |
| 2020年<br>12月31日 | 南京冠华贸易有限公司          | 41.34         | 27.45%        | 材料款  |
|                 | 重庆第二机床厂有限责任公司       | 25.61         | 17.00%        | 五金耗材 |
|                 |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3.91         | 9.24%         | 材料款  |
|                 | 唐山科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 11.90         | 7.90%         | 材料款  |
|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 9.09          | 6.03%         | 费用款  |
|                 | 合计                  | <b>101.87</b> | <b>67.62%</b> |      |
| 2019年<br>12月31日 | 平阳县雄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39.75         | 27.84%        | 加工费  |
|                 | 扬州市邮谊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20.49         | 14.35%        | 材料款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 17.09         | 11.97%        | 费用款  |
|                 | 唐山科美多科技有限公司         | 11.97         | 8.38%         | 材料款  |
|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石油分公司 | 8.45          | 5.92%         | 费用款  |
|                 | 合计                  | <b>97.75</b>  | <b>68.46%</b>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预付款项情况。

###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26.16 万元、1,630.04 万元、37.71 万元及 353.79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6%、5.68%、0.13% 及 1.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374.93        | 21.14        | 42.53        | 4.82        | 1,717.59        | 87.55        | 426.70        | 200.54        |
| 其中：账龄组合   | 374.93        | 21.14        | 42.53        | 4.82        | 1,717.59        | 87.55        | 426.70        | 200.54        |
| 合计        | <b>374.93</b> | <b>21.14</b> | <b>42.53</b> | <b>4.82</b> | <b>1,717.59</b> | <b>87.55</b> | <b>426.70</b> | <b>200.54</b> |

####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系关联方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报告期

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押金及保证金 | 364.52        | 14.52        | 14.52           | 157.22        |
| 备用金    | 2.58          | 17.65        | -               | 5.41          |
| 代扣代缴款项 | 2.81          | 2.55         | 2.44            | 2.77          |
| 往来款    | -             | -            | 1,680.42        | 250.59        |
| 其他     | 5.02          | 7.81         | 20.21           | 10.71         |
| 合计     | <b>374.93</b> | <b>42.53</b> | <b>1,717.59</b> | <b>426.70</b> |

2019年末，往来款余额250.59万元，系应收迅达汽车的款项。该项应收款系因2018年底柳州迅捷向迅达汽车出借的资金拆借款及其利息所产生，柳州迅捷已于2020年收回该项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余额157.22万元，主要系应收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厂房项目建设保证金，2020年该项目建设保证金已收回。

2020年末，往来款余额1,680.42万元，系应收迅达汽车的款项，公司于2021年度收回上述往来款，迅达汽车相应支付了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022年6月末，押金及保证金364.52万元，主要系应收土地竞拍保证金。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2年<br>6月30日 | 1年以内 | 360.09        | 96.04%      | 18.00        | 342.09        |
|                | 1-2年 | 14.32         | 3.82%       | 2.86         | 11.45         |
|                | 2-3年 | 0.50          | 0.13%       | 0.25         | 0.25          |
|                | 3年以上 | 0.02          | 0.01%       | 0.02         | -             |
|                | 合计   | <b>374.93</b> | <b>100%</b> | <b>21.14</b> | <b>353.79</b> |
| 2021年          | 1年以内 | 25.61         | 60.22%      | 1.28         | 24.33         |

| 日期              | 账龄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12月31日          | 1-2年 | 16.40           | 38.56%      | 3.28          | 13.12           |
|                 | 2-3年 | 0.52            | 1.23%       | 0.26          | 0.26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b>42.53</b>    | <b>100%</b> | <b>4.82</b>   | <b>37.71</b>    |
| 2020年<br>12月31日 | 1年以内 | 1,706.48        | 99.35%      | 85.32         | 1,621.16        |
|                 | 1-2年 | 11.11           | 0.65%       | 2.22          | 8.89            |
|                 | 2-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合计   | <b>1,717.59</b> | <b>100%</b> | <b>87.55</b>  | <b>1,630.04</b> |
| 2019年<br>12月31日 | 1年以内 | 35.72           | 8.37%       | 1.79          | 33.93           |
|                 | 1-2年 | 240.28          | 56.31%      | 48.06         | 192.22          |
|                 | 2-3年 | -               | -           | -             | -               |
|                 | 3年以上 | 150.70          | 35.32%      | 150.70        | -               |
|                 | 合计   | <b>426.70</b>   | <b>100%</b> | <b>200.54</b> | <b>226.16</b>   |

2020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迅达汽车的款项。

###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br>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性质    |
| 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否          | 350.00        | 93.35%        | 保证金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否          | 14.00         | 3.73%         | 质量保证金 |
| 杜金龙                | 否          | 4.35          | 1.16%         | 员工借款  |
|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 否          | 2.77          | 0.74%         | 代扣代缴款 |
| 潘高杰                | 是          | 2.58          | 0.69%         | 备用金   |
| 小计                 |            | <b>373.70</b> | <b>99.67%</b>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性质    |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否      | 14.00        | 32.92%        | 质量保证金 |
| 潘彰                 | 是      | 9.88         | 23.22%        | 备用金   |
| 潘高杰                | 是      | 7.77         | 18.27%        | 备用金   |
| 杜金龙                | 否      | 4.00         | 9.41%         | 员工借款  |
|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 否      | 2.55         | 5.99%         | 代扣代缴款 |
| 小计                 |        | <b>38.20</b> | <b>89.81%</b>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性质    |
|--------------------|--------|-----------------|---------------|-------|
| 迅达汽车               | 是      | 1,680.42        | 97.84%        | 往来款   |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否      | 14.00           | 0.82%         | 质量保证金 |
| 廖白毅                | 否      | 6.00            | 0.35%         | 员工借款  |
| 黄文镇                | 否      | 5.27            | 0.31%         | 员工借款  |
| 王焕骏                | 否      | 3.80            | 0.22%         | 员工借款  |
| 小计                 |        | <b>1,709.49</b> | <b>99.54%</b>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其他应收款余额       | 比例(%)         | 性质      |
|---------------|--------|---------------|---------------|---------|
| 迅达汽车          | 是      | 250.59        | 58.73%        | 往来款     |
| 瑞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否      | 150.70        | 35.32%        | 项目建设保证金 |
| 重庆小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否      | 6.00          | 1.41%         | 质量保证金   |
| 满海平           | 否      | 4.10          | 0.96%         | 员工借款    |
| 林光飞           | 否      | 3.87          | 0.91%         | 备用金     |
| 小计            |        | <b>415.25</b> | <b>97.33%</b> |         |

## (8)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0.20 万元、5,105.30 万元、

7,203.19 万元及 9,116.3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49%、17.79%、24.21% 及 32.4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1,244.00        | 13.65%      | 1,023.07        | 14.20%      | 917.20          | 17.97%      | 1,395.31        | 26.73%      |
| 周转材料      | 160.98          | 1.77%       | 54.94           | 0.76%       | 82.55           | 1.62%       | 166.25          | 3.18%       |
| 委托加工物资    | 692.45          | 7.60%       | 701.55          | 9.74%       | 474.80          | 9.30%       | 301.64          | 5.78%       |
| 在产品       | 4,200.59        | 46.08%      | 3,122.72        | 43.35%      | 2,430.07        | 47.60%      | 1,870.86        | 35.84%      |
| 库存商品      | 2,601.36        | 28.54%      | 2,102.32        | 29.19%      | 1,118.27        | 21.90%      | 1,412.77        | 27.06%      |
| 发出商品      | 216.94          | 2.38%       | 198.59          | 2.76%       | 82.41           | 1.61%       | 73.38           | 1.41%       |
| <b>合计</b> | <b>9,116.33</b> | <b>100%</b> | <b>7,203.19</b> | <b>100%</b> | <b>5,105.30</b> | <b>100%</b> | <b>5,220.20</b> | <b>100%</b> |

## ①存货变动分析

### A、原材料变动分析

公司采购模式为“按订单采购+安全库存”模式，根据销售管理部编制的需求预测计划表制定采购计划。供应管理部每月根据生产管理部编制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已下单原材料等情况制定采购清单；针对冶金粉末、钢材等主要原材料通常提前 3 个月安排材料采购，针对其他材料通常每月固定时间对下月需求下单，针对其他零星和紧急需求，通常一周内安排采购。因此，公司原材料规模受到销售订单量、原材料周转速度及原材料备货量等因素影响。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各类冶金粉末、模具、工装夹具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5.31 万元、917.20 万元、1,023.07 万元和 1,244.0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3%、17.97%、14.20% 和 13.65%。

2020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初，受突发新冠疫情的影响，汽车行业短期内受到了较大冲击，2020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回暖，公司产品订单量上升，生产环节耗用原材料的速度加快，导致 2020 年末原材料库存下降。2021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0 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上海等地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汽车行业供应链自 6 月起全面恢复，需求回暖，公司材料储备相应增加。

## B、委托加工物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64 万元、474.80 万元、701.55 万元和 692.45 万元，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9.30%、9.74% 和 7.60%。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受公司生产备货增加的影响，发往委托加工商处的待加工物资增长所致。

## C、在产品变动分析

在产品主要为已领料尚未投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和各个生产工序的在制品和齿毂、齿套半成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86 万元、2,430.07 万元、3,122.72 万元和 4,200.59 万元，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4%、47.60%、43.35% 和 46.08%。

2020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汽车行业产销旺盛，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公司生产排班增加，各工序在制品相应增加。2021 年末，在产品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发生以及 2021 年下半年电力供应紧张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因临近春节，公司为规避员工因疫情等因素不能及时返岗而加大备货，提前安排产品生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一方面系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尽管客户需求下降，但公司仍保持正常的生产投入以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从而导致各工序在制品的增加；另一方面系汽车行业供应链自 6 月起全面恢复，主要客户对于下半年度的需求计划均有大幅提升，特别是 DCT 产品的采购需求增长迅速，公司备货相应上升。

## D、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变动分析

公司产成品的存放地点分为公司成品库、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中转库及客户寄售仓。公司在存货日常管理和财务核算时，将存放在公司成品库和公司自行租赁并管理的第三方物流仓的产成品作为库存商品管理，将存放在客户寄售仓的产成品作为发出商品管理。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均属于产成品，其余额规模均受到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客户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及产品备货量等因素影响，由于存

放地点不同而列入不同科目，因此以下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并分析其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库存商品 | 2,601.36        | 2,102.32        | 1,118.27        | 1,412.77        |
| 发出商品 | 216.94          | 198.59          | 82.41           | 73.38           |
| 小计   | <b>2,818.30</b> | <b>2,300.91</b> | <b>1,200.68</b> | <b>1,486.15</b>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486.15 万元、1,200.68 万元、2,300.91 万元和 2,818.30 万元，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47%、23.52%、31.94% 和 30.91%。

2020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 2019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四季度以来汽车行业产销旺盛，客户需求计划上升，公司订单量增加库存消耗速度加快所致。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一方面系 2021 年新冠疫情反复发生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为避免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加大了产品备货力度；另一方面系 DCT 同步器等产品需求增加，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计划及订单提前安排生产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汽车行业供应链受到较大影响，包括上汽集团在内的部分主机厂生产停滞，从而导致对于公司产品使用量下降，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相应上升。

##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分别为 469.75 万元、525.03 万元、525.89 万元和 590.36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8.26%、9.33%、6.80% 和 6.08%。

公司主要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根据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

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由拟加工成的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为相关产成品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预计完工所产生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为合同约定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22年<br>6月30日  | 原材料    | 1,244.00        | 12.82%      | -             | 1,244.00        |
|                 | 周转材料   | 160.98          | 1.66%       | -             | 160.98          |
|                 | 委托加工物资 | 692.45          | 7.13%       | -             | 692.45          |
|                 | 在产品    | 4,406.53        | 45.40%      | 205.95        | 4,200.59        |
|                 | 库存商品   | 2,981.21        | 30.71%      | 379.85        | 2,601.36        |
|                 | 发出商品   | 221.51          | 2.28%       | 4.56          | 216.94          |
|                 | 合计     | <b>9,706.69</b> | <b>100%</b> | <b>590.36</b> | <b>9,116.33</b> |
| 2021年<br>12月31日 | 原材料    | 1,023.07        | 13.24%      | -             | 1,023.07        |
|                 | 周转材料   | 54.94           | 0.71%       | -             | 54.94           |
|                 | 委托加工物资 | 701.55          | 9.08%       | -             | 701.55          |
|                 | 在产品    | 3,363.88        | 43.52%      | 241.16        | 3,122.72        |
|                 | 库存商品   | 2,381.55        | 30.81%      | 279.23        | 2,102.32        |
|                 | 发出商品   | 204.09          | 2.64%       | 5.50          | 198.59          |
|                 | 合计     | <b>7,729.08</b> | <b>100%</b> | <b>525.89</b> | <b>7,203.19</b> |
| 2020年<br>12月31日 | 原材料    | 917.20          | 16.29%      | -             | 917.20          |
|                 | 周转材料   | 82.55           | 1.47%       | -             | 82.55           |
|                 | 委托加工物资 | 474.80          | 8.43%       | -             | 474.80          |
|                 | 在产品    | 2,685.59        | 47.70%      | 255.52        | 2,430.07        |
|                 | 库存商品   | 1,379.31        | 24.50%      | 261.05        | 1,118.27        |
|                 | 发出商品   | 90.88           | 1.61%       | 8.46          | 82.41           |
|                 | 合计     | <b>5,630.34</b> | <b>100%</b> | <b>525.03</b> | <b>5,105.30</b> |

| 日期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2019年<br>12月31日 | 原材料    | 1,395.31 | 24.52% | -      | 1,395.31 |
|                 | 周转材料   | 166.25   | 2.92%  | -      | 166.25   |
|                 | 委托加工物资 | 301.64   | 5.30%  | -      | 301.64   |
|                 | 在产品    | 2,102.12 | 36.94% | 231.26 | 1,870.86 |
|                 | 库存商品   | 1,637.82 | 28.78% | 225.05 | 1,412.77 |
|                 | 发出商品   | 86.82    | 1.53%  | 13.44  | 73.38    |
|                 | 合计     | 5,689.95 | 100%   | 469.75 | 5,220.20 |

### ③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2年6月末<br>存货余额 | 2021年末<br>存货余额 | 2020年末<br>存货余额 | 2019年末<br>存货余额 |
|----------|------------------|----------------|----------------|----------------|
| 1年以上原材料  | -                | -              | -              | -              |
| 1年以上发出商品 | -                | -              | -              | -              |
| 1年以上在产品  | 294.72           | 259.09         | 276.80         | 264.56         |
| 1年以上库存商品 | 307.49           | 166.67         | 242.46         | 260.86         |
| 合计       | 602.21           | 425.76         | 519.26         | 525.42         |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br>进项税额 | 168.96         | 175.15          | 221.76          | 18.21           |
| 增值税留抵税额          | -              | -               | -               | 1,258.38        |
| 上市费用             | 94.34          | -               | -               | -               |
| 合计               | 263.30         | 175.15          | 221.76          | 1,276.59        |

2019年末增值税留抵税额较高，主要系迅达汽车将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投入公司所形成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尚未抵扣所形成。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固定资产           | 18,085.22        | 69.63%      | 19,310.70        | 75.83%      | 21,586.07        | 85.25%      | 22,717.89        | 85.50%      |
| 在建工程           | 2,715.89         | 10.46%      | 1,088.97         | 4.28%       | -                | -           | 19.42            | 0.07%       |
| 使用权资产          | 438.69           | 1.69%       | 501.36           | 1.97%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3,643.49         | 14.03%      | 3,699.00         | 14.53%      | 3,169.88         | 12.52%      | 2,915.04         | 10.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98.96           | 2.69%       | 722.62           | 2.84%       | 546.79           | 2.16%       | 440.09           | 1.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9.65           | 1.50%       | 142.16           | 0.56%       | 17.74            | 0.07%       | 479.05           | 1.80%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25,971.90</b> | <b>100%</b> | <b>25,464.81</b> | <b>100%</b> | <b>25,320.47</b> | <b>100%</b> | <b>26,571.50</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17.89 万元、21,586.07 万元、19,310.70 万元及 18,085.2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50%、85.25%、75.83% 及 69.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日期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固定资产装修 | 合计        |
|-------------|------|----------|-----------|--------|----------|--------|-----------|
| 2022年6月30日  | 原值   | 8,305.18 | 28,132.72 | 493.88 | 1,107.42 | 290.97 | 38,330.17 |
|             | 累计折旧 | 1,159.17 | 17,548.74 | 355.42 | 889.75   | 110.08 | 20,063.17 |
|             | 净值   | 7,146.00 | 10,583.98 | 138.46 | 217.67   | 180.89 | 18,267.00 |
|             | 减值准备 | 4.09     | 177.22    | -      | 0.47     | -      | 181.78    |
|             | 账面价值 | 7,141.92 | 10,406.76 | 138.46 | 217.20   | 180.89 | 18,085.22 |
| 2021年12月31日 | 原值   | 8,305.18 | 28,007.97 | 493.88 | 1,095.97 | 290.97 | 38,193.97 |
|             | 累计折旧 | 959.51   | 16,464.08 | 345.22 | 850.24   | 82.44  | 18,701.50 |
|             | 净值   | 7,345.66 | 11,543.89 | 148.66 | 245.73   | 208.53 | 19,492.47 |
|             | 减值准备 | 4.09     | 177.22    | -      | 0.47     | -      | 181.78    |

| 日期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固定资产装修 | 合计        |
|-------------|------|----------|-----------|--------|----------|--------|-----------|
|             | 账面价值 | 7,341.58 | 11,366.67 | 148.66 | 245.26   | 208.53 | 19,310.70 |
| 2020年12月31日 | 原值   | 8,305.18 | 27,512.40 | 367.85 | 1,090.01 | 290.97 | 37,566.41 |
|             | 累计折旧 | 565.02   | 14,164.34 | 337.51 | 771.62   | 24.25  | 15,862.73 |
|             | 净值   | 7,740.16 | 13,348.07 | 30.34  | 318.39   | 266.72 | 21,703.68 |
|             | 减值准备 | -        | 117.14    | -      | 0.47     | -      | 117.61    |
|             | 账面价值 | 7,740.16 | 13,230.92 | 30.34  | 317.92   | 266.72 | 21,586.07 |
| 2019年12月31日 | 原值   | 8,400.59 | 26,391.65 | 367.85 | 1,016.47 | -      | 36,176.55 |
|             | 累计折旧 | 261.16   | 12,094.12 | 329.10 | 664.14   | -      | 13,348.51 |
|             | 净值   | 8,139.42 | 14,297.53 | 38.75  | 352.33   | -      | 22,828.04 |
|             | 减值准备 | -        | 109.67    | -      | 0.47     | -      | 110.14    |
|             | 账面价值 | 8,139.42 | 14,187.86 | 38.75  | 351.86   | -      | 22,717.89 |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公司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主要系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等。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23.22%、22.11%、21.74%及21.67%，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2.95%、73.24%、73.33%及73.40%，公司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固定资产装修主要系位于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生产基地装修费。

##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9.42万元、0.00万元、1,088.97万元及2,715.8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7%、0.00%、4.28%及10.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                |                 |                 | 单位：万元           |
| 新厂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19.42           |
|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筑工程 | 2,715.89       | 1,088.97        | -               | -               |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合计 | 2,715.89       | 1,088.97        | -               | 19.42           |

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系温州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工程。公司温州生产基地于2020年迁入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原位于温州鲍田工业区的厂房因历史较长，已不能满足使用要求，因而拆除重建。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项目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期末余额     | 工程进度 |
|-----------|------------------|----------|----------|------------|----------|----------|------|
| 2022年1-6月 |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 1,088.97 | 1,626.92 | -          | -        | 2,715.89 | 未完工  |
|           | 合计               | 1,088.97 | 1,626.92 | -          | -        | 2,715.89 |      |
| 2021年度    | 鲍田工业区厂房改扩建项目     | -        | 1,088.97 | -          | -        | 1,088.97 | 未完工  |
|           | 合计               | -        | 1,088.97 | -          | -        | 1,088.97 |      |
| 2020年度    | 新厂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 19.42    | 3.96     | 23.38      | -        | -        | 已完工  |
|           | 新厂光伏发电项目         | -        | 292.58   | 292.58     | -        | -        | 已完工  |
|           | 合计               | 19.42    | 296.54   | 315.96     | -        | -        |      |
| 2019年度    | 阁巷工业区90号地块新厂建设项目 | 5,519.13 | 2,473.88 | 7,993.01   | -        | -        | 已完工  |
|           |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 -        | 321.20   | 321.20     | -        | -        | 已完工  |
|           | 液氮贮槽建设项目         | -        | 113.08   | 113.08     | -        | -        | 已完工  |
|           | 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 -        | 565.57   | 565.57     | -        | -        | 已完工  |
|           | 新厂废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 -        | 19.42    | -          | -        | 19.42    | 未完工  |
|           | 合计               | 5,519.13 | 3,493.14 | 8,992.85   | -        | 19.42    |      |

### (3)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501.36万元及438.6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

0.00%、1.97%及1.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万元          |                 |                 |                 |
|------|----------------|-----------------|-----------------|-----------------|
|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原值   | 626.70         | 626.70          | -               | -               |
| 累计折旧 | 188.01         | 125.34          | -               | -               |
| 账面价值 | 438.69         | 501.36          | -               |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资产或使用权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通过使用权资产科目核算。公司上述使用权资产主要系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变速器有限公司租用的厂房，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相关内容。

####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915.04万元、3,169.88万元、3,699.00万元及3,643.49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97%、12.52%、14.53%及14.0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日期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合计       |
| 2022年<br>6月30日  | 原值   | 3,779.87 | 328.82 | 4,108.70 |
|                 | 累计摊销 | 411.59   | 53.62  | 465.21   |
|                 | 净值   | 3,368.28 | 275.21 | 3,643.49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3,368.28 | 275.21 | 3,643.49 |
| 2021年<br>12月31日 | 原值   | 3,779.87 | 328.82 | 4,108.70 |
|                 | 累计摊销 | 373.67   | 36.02  | 409.70   |
|                 | 净值   | 3,406.20 | 292.80 | 3,699.00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3,406.20 | 292.80 | 3,699.00 |

| 日期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合计       |
|-----------------|------|----------|--------|----------|
| 2020年<br>12月31日 | 原值   | 3,156.77 | 322.01 | 3,478.78 |
|                 | 累计摊销 | 305.10   | 3.80   | 308.90   |
|                 | 净值   | 2,851.67 | 318.21 | 3,169.88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2,851.67 | 318.21 | 3,169.88 |
| 2019年<br>12月31日 | 原值   | 3,156.77 | -      | 3,156.77 |
|                 | 累计摊销 | 241.73   | -      | 241.73   |
|                 | 净值   | 2,915.04 | -      | 2,915.04 |
|                 | 减值准备 | -        | -      | -        |
|                 | 账面价值 | 2,915.04 | -      | 2,915.04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2020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年构入 ERP 系统软件所致。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年取得位于温州鲍田工业区的浙（2021）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55881 号（现浙（2022）瑞安市不动产权第 0016004 号）土地使用权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09 万元、546.79 万元、722.62 万元及 698.9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2.16%、2.84% 及 2.6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资产减值准备    | 208.11         | 226.80          | 275.60          | 250.48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169.97         | 172.30          | 88.39           | 54.68           |
| 递延收益      | 213.98         | 215.13          | 79.53           | 21.97           |
| 预计负债      | 18.72          | 16.97           | 5.39            | 8.60            |
| 折旧与摊销     | 88.17          | 91.41           | 97.88           | 104.35          |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合计 | 698.96         | 722.62          | 546.79          | 440.09          |

2021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0年末的增长，主要系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79.05万元、17.74万元、142.16万元及389.65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0%、0.07%、0.56%及1.5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资产的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预付房屋、设备款 | 302.15         | 65.96           | 17.74           | 479.05          |
| 预付软件款    | 87.50          | 76.20           | -               | -               |
| 合计       | 389.65         | 142.16          | 17.74           | 479.05          |

####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     | 632.00         | 799.96          | 1,122.67        | 1,331.48        |
| 其中：应收账款  | 314.06         | 493.67          | 541.83          | 572.07          |
| 应收票据     | 296.80         | 301.46          | 493.29          | 558.87          |
| 其他应收款    | 21.14          | 4.82            | 87.55           | 200.54          |
| 存货跌价准备   | 590.36         | 525.89          | 525.03          | 469.75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1.78         | 181.78          | 117.61          | 110.14          |
| 合计       | 1,404.14       | 1,507.62        | 1,765.32        | 1,911.37        |

####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50.76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 9.37             | 保函保证金       |
| 应收票据 | 2,544.77         |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 2,897.19         | 质押开具承兑汇票    |
| 固定资产 | 7,037.34         | 最高额抵押       |
| 无形资产 | 2,742.73         | 最高额抵押       |
| 合计   | <b>15,282.17</b> |             |

## (二) 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11,930.13        | 86.55%      | 15,293.78        | 88.97%      | 22,466.31        | 97.67%      | 29,426.43        | 99.22%      |
| 非流动负债 | 1,853.69         | 13.45%      | 1,895.33         | 11.03%      | 534.80           | 2.33%       | 231.51           | 0.78%       |
| 负债总额  | <b>13,783.82</b> | <b>100%</b> | <b>17,189.11</b> | <b>100%</b> | <b>23,001.11</b> | <b>100%</b> | <b>29,657.94</b> | <b>100%</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29,657.94 万元、23,001.11 万元、17,189.11 万元及 13,783.82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656.83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45%，主要系 2020 年支付往来款、采购应付款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5,812.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25.27%，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年末减少 3,405.29 万元，主要系票据贴现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9,426.43 万元、22,466.31 万元、15,293.78 万元及 11,930.1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2%、97.67%、88.97% 及 86.55%；非流动负债金额分

别为 231.51 万元、534.80 万元、1,895.33 万元及 1,853.69 万元，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8%、2.33%、11.03% 及 13.45%。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931.49     | 7.81%  | 4,716.92    | 30.84% | 10,625.52   | 47.30% | 13,991.38   | 47.55% |
| 应付票据        | 2,817.04   | 23.61% | 3,001.92    | 19.63% | 3,585.67    | 15.96% | 2,003.99    | 6.81%  |
| 应付账款        | 3,557.98   | 29.82% | 3,538.88    | 23.14% | 3,438.65    | 15.31% | 5,188.99    | 17.6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3.08     | 3.88%  | 761.83      | 4.98%  | 682.17      | 3.04%  | 492.29      | 1.67%  |
| 应交税费        | 2,417.43   | 20.26% | 2,164.59    | 14.15% | 2,583.82    | 11.50% | 1,647.09    | 5.60%  |
| 其他应付款       | 1.80       | 0.02%  | 20.08       | 0.13%  | 352.83      | 1.57%  | 5,171.65    | 17.5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8.02     | 1.07%  | 130.96      | 0.86%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13.29   | 13.52% | 958.61      | 6.27%  | 1,197.65    | 5.33%  | 931.04      | 3.16%  |
| 合计          | 11,930.13  | 100%   | 15,293.78   | 100%   | 22,466.31   | 100%   | 29,426.43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91.38 万元、10,625.52 万元、4,716.92 万元及 93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5%、47.30%、30.84% 及 7.81%。短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和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质押借款   | -          | 500.00      | 2,621.00    | -           |
| 抵押借款   | -          | -           | 2,160.00    | 6,650.00    |
| 信用借款   | -          | -           | 1,400.00    | -           |
| 期末保留利息 | -          | 0.64        | 5.31        | 9.22        |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931.49         | 4,216.27        | 4,439.22         | 7,332.16         |
| 合计          | <b>931.49</b>  | <b>4,716.92</b> | <b>10,625.52</b> | <b>13,991.38</b> |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持续下降，主要系各项银行借款到期偿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不能偿还的情况，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持续下降，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03.99 万元、3,585.67 万元、3,001.92 万元及 2,817.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15.96%、19.63% 及 23.61%。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种类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银行承兑汇票 | 2,817.04        | 3,001.92        | 3,585.67        | 2,003.99        |
| 合计     | <b>2,817.04</b> | <b>3,001.92</b> | <b>3,585.67</b> | <b>2,003.99</b> |

###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88.99 万元、3,438.65 万元、3,538.88 万元及 3,557.9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15.31%、23.14% 及 29.82%。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项 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经营性货款 | 2,301.21        | 2,504.23        | 2,843.97        | 4,186.92        |
| 工程设备款 | 1,256.77        | 1,034.64        | 594.68          | 1,002.07        |
| 合 计   | <b>3,557.98</b> | <b>3,538.88</b> | <b>3,438.65</b> | <b>5,188.99</b> |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支付采购款较多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同 2020 年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2022年<br>6月30日  |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 1,200.35        | 33.74%        |
|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496.63          | 13.96%        |
|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 252.14          | 7.09%         |
|                 |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71.48          | 4.82%         |
|                 | 瑞安市高达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 101.68          | 2.86%         |
|                 | <b>小计</b>       | <b>2,222.28</b> | <b>62.46%</b> |
| 2021年<br>12月31日 |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 908.94          | 25.68%        |
|                 |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509.02          | 14.38%        |
|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271.81          | 7.68%         |
|                 |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 100.42          | 2.84%         |
|                 | 瑞安市树焕机械配件加工厂    | 98.94           | 2.80%         |
|                 | <b>小计</b>       | <b>1,889.13</b> | <b>53.38%</b> |
| 2020年<br>12月31日 |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577.96          | 16.81%        |
|                 | 吉凯恩（霸州）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 278.26          | 8.09%         |
|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264.45          | 7.69%         |
|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7.59          | 5.46%         |
|                 | 宁波亿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34.57          | 3.91%         |
|                 | <b>小计</b>       | <b>1,442.84</b> | <b>41.96%</b> |
| 2019年<br>12月31日 | 迅达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2,189.91        | 42.20%        |
|                 | 浙江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65.78          | 8.98%         |
|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197.1           | 3.80%         |
|                 | 浙江省成套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 166.81          | 3.21%         |
|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166.49          | 3.21%         |
|                 | <b>小计</b>       | <b>3,186.08</b> | <b>61.40%</b> |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关联方迅达汽车的应付账款余额系2018年业务交接后迅达汽车将其剩余的存货转让给公司所形成。

####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92.29 万元、682.17 万元、743.50 万元及 463.0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3.04%、4.98% 及 3.8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情况如下：

### ①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449.24         | 749.21          | 682.17          | 485.9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84          | 12.62           | -               | 6.39            |
| 合计           | <b>463.08</b>  | <b>761.83</b>   | <b>682.17</b>   | <b>492.29</b>   |

### ②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433.84         | 739.79          | 677.90          | 480.26          |
| 社会保险费       | 9.24           | 7.38            | 4.26            | 5.65            |
| 住房公积金       | 6.16           | 2.04            | -               | -               |
| 小计          | <b>449.24</b>  | <b>749.21</b>   | <b>682.17</b>   | <b>485.91</b>   |

###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647.09 万元、2,583.82 万元、2,164.59 万元及 2,417.4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11.50%、14.15% 及 20.26%。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336.11         | 334.54          | 370.05          | 187.30          |
| 企业所得税 | 1,249.16       | 1,069.79        | 1,521.96        | 1,131.99        |
| 个人所得税 | 592.45         | 592.49          | 556.03          | 312.86          |
| 房产税   | 153.44         | 102.29          | 102.29          | -               |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印花税       | 0.21            | 1.37            | 1.58            | 0.9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50.10           | 36.88           | 16.49           | 6.25            |
| 教育费附加     | 21.47           | 15.81           | 7.07            | 2.68            |
| 地方教育附加    | 14.31           | 10.54           | 4.71            | 1.78            |
| 水利基金      | -               | 0.60            | -               | -               |
| 其他        | 0.18            | 0.28            | 3.63            | 3.31            |
| <b>合计</b> | <b>2,417.43</b> | <b>2,164.59</b> | <b>2,583.82</b> | <b>1,647.09</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71.65 万元、353.83 万元、20.08 万元及 1.8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7%、1.57%、0.13% 及 0.02%。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往来款       | -              | -               | 305.95          | 5,138.04        |
| 代扣代缴款项    | 0.94           | 2.79            | 2.79            | 0.98            |
| 已报销未付款    | 0.86           | 7.24            | 11.06           | 9.53            |
| 利润分成款     | -              | 0.44            | 33.04           | 21.50           |
| 应付暂收款     | -              | 9.60            | -               | -               |
| 其他        | 0.01           | 0.01            | -               | 1.60            |
| <b>合计</b> | <b>1.80</b>    | <b>20.08</b>    | <b>352.83</b>   | <b>5,171.65</b> |

2019 年末，应付往来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柳州迅捷因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迅达汽车借入资金所形成的历史欠款，该部分往来款于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别偿还。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无其他应付关联方的欠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日期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
| 2022年<br>6月30日  | 代垫个人所得税 | 0.94            | 52.20%         |
|                 | 李毓楠     | 0.24            | 13.38%         |
|                 | 其他      | 0.62            | 34.42%         |
|                 | 小计      | <b>1.80</b>     | <b>100.00%</b> |
| 2021年<br>12月31日 | 陈春贤     | 9.60            | 47.82%         |
|                 | 谢富      | 0.97            | 4.84%          |
|                 | 万正军     | 0.81            | 4.06%          |
|                 | 吴云珍     | 0.78            | 3.90%          |
|                 | 潘彰      | 0.44            | 2.20%          |
|                 | 小计      | 12.61           | 62.82%         |
| 2020年<br>12月31日 | 潘彰      | 338.98          | 96.08%         |
|                 | 潘高杰     | 9.37            | 2.66%          |
|                 | 其他      | 4.47            | 1.27%          |
|                 | 小计      | 352.83          | 100%           |
| 2019年<br>12月31日 | 潘彰      | 4,900.26        | 94.75%         |
|                 | 迅达汽车    | 259.27          | 5.01%          |
|                 | 潘高杰     | 9.53            | 0.18%          |
|                 | 其他      | 2.59            | 0.05%          |
|                 | 小计      | <b>5,171.65</b> | <b>100%</b>    |

###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0.96 万元及 128.02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8.02         | 130.96          | -               | -               |

### (8)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31.04 万元、1,197.65 万元、958.61 万元及 1,613.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5.33%、6.27% 及 13.52%。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 1,613.29       | 958.61          | 1,197.65        | 931.04          |
|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                 |                 |                 |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租赁负债 | 326.51          | 17.61%      | 381.65          | 20.14%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110.57          | 5.96%       | 93.70           | 4.94%       | 27.50         | 5.14%       | 69.26         | 29.92%      |
| 递延收益 | 1,416.62        | 76.42%      | 1,419.98        | 74.92%      | 507.30        | 94.86%      | 162.26        | 70.08%      |
| 合计   | <b>1,853.69</b> | <b>100%</b> | <b>1,895.33</b> | <b>100%</b> | <b>534.80</b> | <b>100%</b> | <b>231.51</b> | <b>1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非流动负债项目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81.65 万元及 326.5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0.14% 及 17.61%。

| 项目           | 2022年6月30日    |
|--------------|---------------|
| 房屋租赁余额       | 454.53        |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128.02        |
| 合计           | <b>326.51</b> |

报告期内，柳州迅捷向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租赁面积为 6,667.52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 326.51 万元。

## (2) 预计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9.26 万元、27.50 万元、93.70 万元及 110.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2%、5.14%、4.94% 及 5.96%。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三包费 | 110.57         | 93.70           | 27.50           | 69.26           |

公司预计负债系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根据各期产品销售情况计提的三包费。

##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62.26 万元、507.30 万元、1,419.98 万元及 1,416.6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0.08%、94.86%、74.92% 及 76.42%。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年产 20 万套轿车自动挡同步器总成智能生产线技改项目 | 174.80          | 189.39          | 101.76          | 114.92          |
|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二批）              | 7.33            | 11.33           | 19.33           | 27.33           |
| 柳州市挖潜改造项目（第三批）              | 7.50            | 10.00           | 15.00           | 20.00           |
| 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         | 386.79          | 414.07          | 371.21          | -               |
| 同步器智能生产线试点示范项目              | 698.05          | 751.44          | -               | -               |
| 鲍田工业区配套补助                   | 43.30           | 43.74           | -               | -               |
| 瑞安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奖励              | 98.84           | -               | -               | -               |
| <b>合计</b>                   | <b>1,416.62</b> | <b>1,419.98</b> | <b>507.30</b>   | <b>162.26</b>   |

## (三) 股东权益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所有者权益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5,830.00         | 5,830.00         | 5,500.00         | 5,500.00         |
| 资本公积           | 29,784.99        | 29,648.06        | 16,196.87        | 16,196.87        |
| 盈余公积           | 143.90           | 143.90           | 1,128.76         | 628.84           |
| 未分配利润          | 4,527.67         | 2,412.46         | 8,191.49         | 4,437.36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0,286.56</b> | <b>38,034.41</b> | <b>31,017.12</b> | <b>26,763.07</b> |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类别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潘高杰       | 1,785.00        | 1,785.00        | 1,785.00        | 1,785.00        |
| 潘彰        | 1,015.00        | 1,015.00        | 1,015.00        | 1,015.00        |
| 潘新宇       | 700.00          | 700.00          | 700.00          | 700.00          |
| 迅达汽车      | -               | -               | 2,000.00        | 2,000.00        |
| 盛迅达       | 2,000.00        | 2,000.00        | -               | -               |
| 瑞安鑫宇      | 330.00          | 330.00          | -               | -               |
| <b>合计</b> | <b>5,830.00</b> | <b>5,830.00</b> | <b>5,500.00</b> | <b>5,500.00</b> |

##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 | 29,161.37        | 29,161.37        | 16,196.87        | 16,196.87        |
| 其他资本公积      | 623.63           | 486.69           | -                | -                |
| <b>合计</b>   | <b>29,784.99</b> | <b>29,648.06</b> | <b>16,196.87</b> | <b>16,196.87</b> |

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系2018年迅达汽车以实物资产对公司溢价出资所形成。2021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系公司2021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溢价折股所形成。

2021年末、2022年6月末，其他资本公积系公司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形成。

###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628.84万元、1,128.76万元、143.90万元及143.90万元，系各年度根据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计提盈余公积累积形成。

### 4、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调整前期初未分配利润        | 2,412.46       | 8,191.49        | 4,437.36        | 2,131.74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 -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2,412.46       | 8,191.49        | 4,437.36        | 2,131.74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143.90          | 499.92          | 409.68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180.00          | 1,200.00        | 1,550.00        |
| 其他减少              | -              | 10,828.13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4,527.67       | 2,412.46        | 8,191.49        | 4,437.36        |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25      | 2.48   | 2.16   | 2.25   |
| 存货周转率(次)   | 0.69      | 2.26   | 2.56   | 2.44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17      | 0.44   | 0.41   | 0.44   |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所示：

| 公司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豪能股份 | 2.12      | 4.16   | 3.95   | 3.83   |

| 公司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精锻科技 | 2.52      | 4.82   | 4.55   | 4.90   |
| 明阳科技 | 1.27      | 2.88   | 2.27   | 2.18   |
| 平均   | 1.97      | 3.95   | 3.59   | 3.64   |
| 迅达工业 | 1.25      | 2.48   | 2.16   | 2.25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5、2.16、2.48、1.25，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通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小，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给予了较长的信用期，由此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总体来看，公司客户质量较好，报告期应收账款均能顺利回款，未发生实际坏账。

## 2、存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 公司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豪能股份 | 0.82      | 2.04   | 2.39   | 2.62   |
| 精锻科技 | 1.32      | 3.28   | 3.60   | 3.52   |
| 明阳科技 | 1.92      | 4.48   | 4.23   | 4.26   |
| 平均   | 1.35      | 3.27   | 3.41   | 3.47   |
| 迅达工业 | 0.69      | 2.26   | 2.56   | 2.44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豪能股份较为接近。

## 3、总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比较如下：

| 公司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豪能股份 | 0.18      | 0.40   | 0.41   | 0.38   |
| 精锻科技 | 0.15      | 0.32   | 0.32   | 0.41   |

| 公司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明阳科技 | 0.29      | 0.62   | 0.55   | 0.63   |
| 平均   | 0.21      | 0.45   | 0.43   | 0.47   |
| 迅达工业 | 0.17      | 0.44   | 0.41   | 0.44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处于合理水平。

##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 (一) 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2年6月30日<br>/2022年1-6月 | 2021年12月31<br>日/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br>日/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br>日/2019年度 |
|---------------|--------------------------|------------------------|------------------------|------------------------|
| 流动比率（倍）       | 2.36                     | 1.95                   | 1.28                   | 1.01                   |
| 速动比率（倍）       | 1.59                     | 1.47                   | 1.05                   | 0.84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25.49%                   | 31.13%                 | 42.58%                 | 52.5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3,969.35                 | 9,498.76               | 9,477.24               | 7,765.53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4.48                   | 69.30                  | 21.15                  | 14.36                  |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1.28、1.95 及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1.05、1.47 及 1.59，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57%、42.58%、31.13% 及 25.49%。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陆续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765.53 万元、9,477.24 万元、9,498.76 万元及 3,969.35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6 倍、21.15 倍、69.30

倍及 284.48 倍，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

## 2、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 指标          | 单位名称 | 2022年<br>6月30日 | 2021年<br>12月31日 | 2020年<br>12月31日 | 2019年<br>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br>(倍) | 豪能股份 | <b>1.09</b>    | 1.00            | 1.24            | 1.71            |
|             | 精锻科技 | 1.24           | 1.43            | 1.88            | 1.26            |
|             | 明阳科技 | <b>2.03</b>    | 2.02            | 1.98            | 2.41            |
|             | 平均数  | <b>1.45</b>    | <b>1.48</b>     | <b>1.70</b>     | <b>1.79</b>     |
|             | 迅达工业 | 2.36           | 1.95            | 1.28            | 1.01            |
| 速动比率<br>(倍) | 豪能股份 | <b>0.59</b>    | 0.60            | 0.84            | 0.99            |
|             | 精锻科技 | 0.98           | 1.16            | 1.25            | 0.98            |
|             | 明阳科技 | <b>1.67</b>    | 1.71            | 1.73            | 2.19            |
|             | 平均数  | <b>1.08</b>    | <b>1.16</b>     | <b>1.27</b>     | <b>1.39</b>     |
|             | 迅达工业 | 1.59           | 1.47            | 1.05            | 0.84            |
| 资产负债率       | 豪能股份 | <b>49.11%</b>  | 49.68%          | 41.82%          | 30.79%          |
|             | 精锻科技 | 37.81%         | 33.08%          | 28.79%          | 37.71%          |
|             | 明阳科技 | <b>40.54%</b>  | 39.49%          | 43.56%          | 31.63%          |
|             | 平均数  | <b>42.49%</b>  | <b>40.75%</b>   | <b>38.06%</b>   | <b>33.38%</b>   |
|             | 迅达工业 | 25.49%         | 31.13%          | 42.58%          | 52.57%          |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取自同花顺 iFinD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持续提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短期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良好，财务结构较为稳健。

##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         |         |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9.26  | 4,932.33 | 5,440.41  | -919.9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05.51 | -853.29  | -3,214.28 | -6,275.9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88    | -694.17  | -2,265.87 | 6,309.6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6.63     | 3,384.87 | -39.74    | -886.26   |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634.02        | 17,817.05        | 15,736.83        | 12,005.4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76.81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3.54          | 1,827.98         | 928.06           | 599.62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7,444.38</b> | <b>19,645.03</b> | <b>16,664.89</b> | <b>12,605.06</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709.35        | 6,121.22         | 6,558.44         | 7,888.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11.81        | 3,567.86         | 2,891.11         | 3,243.8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639.95          | 3,428.31         | 678.49           | 680.5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14.01          | 1,595.31         | 1,096.43         | 1,712.38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6,375.12</b> | <b>14,712.70</b> | <b>11,224.47</b> | <b>13,525.02</b>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069.26</b> | <b>4,932.33</b>  | <b>5,440.41</b>  | <b>-919.96</b>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05.44 万元、15,736.83 万元、17,817.05 万元及 6,634.02 万元，销售现金比（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分别为 0.52、0.69、0.73 及 0.69，2019 年销售现金比较低，主要系当年收到的票据较多采用贴现或背书方式所致。总体来看，公司销售现金比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主机厂或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客户信誉度良好，资金实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及银行存款利息等。

###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款项、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888.22 万元、6,558.44 万元、6,121.22 万元及 2,709.35 万元，2020 年、2021 年较低，主要系公司较多采用票据背书方式支付采购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规模、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43.88 万元、2,891.11 万元、3,567.86 万元及 2,111.81 万元。2020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职工人数减少及疫情期间减免社保费用所致。2021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20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职工薪酬水平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680.54 万元、678.49 万元、3,428.31 万元及 639.95 万元。2021 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以前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迅达汽车以固定资产、存货和无形资产向公司投资入股导致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增值税留抵税额较大，该部分留抵税额于 2020 年抵扣完毕，由此形成 2021 年支付各项税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12.38 万元、1,096.43 万元、1,595.31 万元及 914.01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

### (3)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配比情况分析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净利润                              | 2,115.21  | 5,372.99  | 5,454.05  | 4,265.29  |
| 加：信用减值损失                         | -167.95   | -322.71   | -208.81   | 615.33    |
| 资产减值准备                           | 237.13    | 281.25    | 144.44    | 168.84    |
| 固定资产折旧                           | 1,407.31  | 2,862.05  | 2,768.26  | 2,266.4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62.67     | 125.34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55.51     | 100.79    | 67.18     | 63.3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5     | 0.24      | -41.40    | -7.6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4.77      | 7.5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3.95     | 126.81    | 448.08    | 540.59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4.95    | -12.02    | -0.01     | 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3.66     | -175.83   | -106.70   | -45.49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150.26 | -2,314.97 | -22.07    | 364.1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61.42   | -1,060.44 | -4,572.40 | -9,821.4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24.51    | -537.86   | 1,505.02  | 663.02    |
| 其他                               | 136.93    | 486.69    | 0.00      | 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69.26  | 4,932.33  | 5,440.41  | -919.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50.55%    | 91.80%    | 99.75%    | -21.57%   |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5,185.25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当期应收票据较多用于贴现或背书，导致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增长。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99.75% 和 91.80%，与净利润水平接近。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上半年新冠疫情期间，尽管客户需求下降，但公司仍保持正常的生产投入以保障员工队伍的稳定，存货余额增长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15.00         | 6,080.00        | 5.00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95            | 12.02           | 0.01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45             | 1.37            | 50.00            | 10.4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90.68        | 2,035.85         | 56.91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6,345.40</b>  | <b>7,784.07</b> | <b>2,090.86</b>  | <b>67.32</b>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835.91         | 2,057.36        | 1,906.00         | 6,343.2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15.00         | 6,580.00        | 5.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3,394.14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7,650.91</b>  | <b>8,637.36</b> | <b>5,305.14</b>  | <b>6,343.23</b>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1,305.51</b> | <b>-853.29</b>  | <b>-3,214.28</b> | <b>-6,275.91</b> |

2019 年度、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位于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投入所形成。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位于温州鲍田工业区的原有厂房改扩建所形成。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98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1.49        | 5,516.27        | 13,110.22        | 14,798.1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250.17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931.49</b> | <b>7,496.27</b> | <b>13,110.22</b> | <b>15,048.34</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        | 6,981.00        | 9,140.00         | 7,166.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27          | 261.11          | 1,255.45         | 1,543.1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4         | 948.34          | 4,980.64         | 29.5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598.61</b> | <b>8,190.44</b> | <b>15,376.09</b> | <b>8,738.73</b>  |

| 项目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2.88    | -694.17 | -2,265.87 | 6,309.61 |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系当年借入银行借款用于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新生产基地建设所形成。

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年归还银行借款及柳州迅捷清偿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款所形成。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当年归还银行借款所形成。

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主要系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取得借款所形成。

###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事项对发行人流动性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未来所需完成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存在较大的资金缺口，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歩优化客户结算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提高公司流动性。

###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 年 7 月 12 日，迅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55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0 日，迅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2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迅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180 万元。

### （五）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运营稳定，主要产品创收能力和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状况基本稳定，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研发投入有效转化为产出并达成产业化，未出现重大不利迹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事项主要为收购柳州迅捷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2019 年 1 月 1 日   |
|--|----------|------------------|
| 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应收票据     | 减少 12,737,080.23 |
|  | 应收款项融资   | 增加 12,737,080.23 |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合并财务报表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737,080.23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737,080.23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737,080.23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2,737,080.23 |

## (2) 执行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
|-----------|-------------------|
| 营业成本      | 增加 3,235,661.23   |
| 销售费用      | 减少 3,235,661.23   |

## (3) 执行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行为，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6,935,887.65 |
|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 6,267,029.26 |
|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 5,582,941.71 |
|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684,087.55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使用权资产      | 6,267,029.26            |
|                            | 应收账款       | -684,087.55             |
|                            | 租赁负债       | 4,195,764.18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87,177.53            |

##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br>31日余额 | 2019年1月1<br>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br>计量       | 合计 |
| 合并财务报表  | 应收票据              | 12,737,080.23   | -             | -12,737,080.2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 12,737,080.23 | 12,737,080.23  | -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应收票据              | 12,737,080.23   | -             | -12,737,080.2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不适用             | 12,737,080.23 | 12,737,080.23  | -  |

(2)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br>日余额 | 2021年1月1<br>日余额 | 调整数            |              |              |
|---------|-------------------|-----------------|----------------|--------------|--------------|
|         |                   |                 | 重分类            | 重新计<br>量     | 合计           |
| 合并财务报表  | 使用权资产             |                 | 6,267,029.26   | 6,267,029.26 | 6,267,029.26 |
|         | 应收账款              | 102,637,037.42  | 101,952,949.87 | -684,087.55  | -684,087.55  |
|         | 租赁负债              |                 | 4,195,764.18   | 4,195,764.18 | 4,195,764.18 |
|         | 一年到期的非<br>流动负债    |                 | 1,387,177.53   | 1,387,177.53 | 1,387,177.53 |
| 母公司财务报表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
|         | 一年到期的非<br>流动负债    | -               | -              | -            | -            |

## 3、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事项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高杰经其母亲的兄弟林光华介绍，拟与林光华共同在重庆两江新区取得土地开展项目投资。经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谈判协商，2018 年 10 月迅达有限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迅达有限在其直管区域内设立生产性项目公司，受让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区

B1-1/01（部分四）号地块，总面积约 36,467 平方米（合 54.7 亩），实施年产 300 万套汽车同步器总成及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变速总成生产基地项目。根据《投资协议》，项目公司在双方签订《交地纪要》之日起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 18 个月内建成投产，未能按《投资协议》履约的，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有权按照项目应开工建设面积和 5 万元/亩的标准向迅达有限收取违约金，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土地综合价金金额回购项目地土使用权，收回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项目扶持资金，造成项目土地闲置的按照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相关规定由国土主管部门进行处置，以及要求迅达有限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签订后，鉴于迅达有限尚在实施温州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的生产基地建设，为避免分散资源，同时便利于重庆两江项目的手续办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由潘高杰的配偶周丽丽与林光华之子林欧荣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其中周丽丽认缴出资 2,550 万元，持股 51%，林欧荣认缴出资 2,450 万元，持股 49%。项目公司成立后于 2019 年 8 月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办理取得了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项目未按计划开工，目前建设停滞。

2021 年，发行人启动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工作，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温州生产基地改造提升以及实施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重庆两江的项目建设已无经济必要性，同时为了解决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终止对于重庆项目的投资。由于林光华、林欧荣有继续经营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的意愿，经双方协商一致，2021 年 9 月周丽丽与朱金凤（系林光华配偶的母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股权按已实缴出资 700 万元作价转让给后者，周丽丽已收回投资价款，**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鉴于公司因重庆两江迅达工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开工建设而根据《投资协议》可能承担的违约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高杰、潘彰、潘新宇出具承诺，“若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追究发行人作为上述《投资协议》缔约方的违约责任，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 9,119.39  | 9,119.39  |
| 2   |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 17,135.88 | 17,135.88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264.75  | 5,264.75  |
| 合 计 |                      | 31,520.02 | 31,520.02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 (二) 募集资金数量产生差异的安排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 (三) 募集资金专门存储安排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核心产品为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总成、齿毂、齿套及其他相关产品。公司拥有成熟完备的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经过对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供需情况的分析，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是公司在当前所拥有的经营资源的基础上，对生产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品质稳定性，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现有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先进设备，实现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品的成果转化和批量生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公司拥有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础上，通过购置高端设备，引进高层次人才，提升公司的技术、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扩充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完善公司的技术体系，最终实现未来的技术迭代和产品结构升级。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目前业务的延伸和拓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扣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有助于公司实现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稳步发展，公司已经具备汽车传动系统关键零部件产品的自主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设计研发能力，并对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起到积极作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 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江南大道 222 号，计划投资总额 9,119.39 万元，用于公司阁巷生产基地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等。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105 万件同步器、280 万件粉末冶金件及其他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增强产品制造能力，提高产品附加价值，提高公司在同步器领域中的市场领先地位。本项目入选了 2022 年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产业基础再造示范项目）。

####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 (1) 有利于提升产能，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求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同步器产品搭载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知名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企业的多个系列产品，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公司产能日趋饱和，成为制约公司发

展的一大瓶颈。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同步器总成和粉末冶金制品产能，提高公司优质产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满足市场增长的需求。

### **(2) 有利于提高生产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全面集成 ERP、PLM、WMS、DCS 等系统，实现人、机、料、法、环五单合一，建立快速生产闭环；打通数据流、价值流、实物流，通过收集、分析和处理数据信息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处理。此外，本次数字化改造还将实现设备自我感知、自我调整、自我诊断、自我修复以及设备间自主交互，互检防错，误差自动修正。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环节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可视化、管理信息化，从而综合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及管理效率。

##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自动变速器在乘用车领域的渗透率不断提升，自主品牌 DCT 变速器的搭载量持续增长，在汽车自动变速器中的占比持续提升，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基础。经过多年的稳步发展，公司与上汽变速器、青山工业、东安动力、万里扬等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变速器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采用公司同步器产品所生产的汽车变速器，搭载于上汽集团、长安汽车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奇瑞汽车等大型汽车企业集团下属品牌车型。公司从参与产品的前期研发、生产、交付直至售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不断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行业中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 **(2) 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公司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了高强度一二档汽车同步器、防干涉三四档汽车同步器、高精度汽车同步器和耐磨损汽车同步器等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本项目为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改造升级，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具备批量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支撑。

### (3)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科学、严密的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管理、生产过程、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产品标识追溯、防护和交付管理、产品放行等各具体生产经营环节。公司先后通过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强化质量管理，改进和健全产品质量保障制度，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119.39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8,139.0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80.31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b>8,139.08</b> | <b>89.25%</b> |
| 1  | 工程建设投入  | 1,000.00        | 10.97%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6,751.50        | 74.03%        |
| 3  | 基本预备费   | 387.58          | 4.25%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b>980.31</b>   | <b>10.75%</b> |
| 三  | 总投资     | <b>9,119.39</b> | <b>100%</b>   |

## 5、产品工艺流程

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江南大道 222 号，为公司现有土地上生产车间、设备等的升级、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 7、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合计为 6,751.5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6,43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套） | 金额（万元）          |
|-----------|-------------|-----------|-----------------|
| 1         | CHK360 数控车床 | 4         | 240.00          |
| 2         | 拉内花键(40T)   | 1         | 120.00          |
| 3         | 插齿机         | 2         | 130.00          |
| 4         | 滚齿机 Y3118   | 2         | 170.00          |
| 5         | 钻削中心        | 3         | 165.00          |
| 6         | 铣削中心        | 3         | 195.00          |
| 7         | 压淬机         | 1         | 50.00           |
| 8         | 数控外磨        | 1         | 60.00           |
| 9         | 压机 (1000T)  | 1         | 2,000.00        |
| 10        | 拉床          | 3         | 900.00          |
| 11        | 普瑞威马        | 2         | 1,600.00        |
| 12        | 氮化炉         | 1         | 300.00          |
| 13        | 生产数字化改造     | 1         | 500.00          |
| <b>合计</b> |             |           | <b>6,430.00</b> |

## 8、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到建设完工的周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 (T+1) |    |    |    | 第二年 (T+2)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装修工程建设  |           |    |    |    |           |    |    |    |
| 2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3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4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
| 5  | 试生产     |           |    |    |    |           |    |    |    |

本项目投资期第三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的 80%，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9,400.49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 序号 | 经济技术指标    | 数据       |
|----|-----------|----------|
| 1  | 年销售收入（万元） | 9,400.49 |
| 2  | 年利润总额（万元） | 2,167.86 |
| 3  | 净利润（万元）   | 1,842.68 |
| 4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9.02%   |
| 5  | 投资回收期（年）  | 6.32     |

## 10、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30381-07-02-188316，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2]34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1、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1）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车间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物化+生化处理后再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2）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另外企业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 (3) 废气处置措施

项目车间生产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的边角料等报废料回收利用；属于危废范畴的废弃物经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 (二) 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东二路 500 号，计划投资总额 17,135.88 万元，建设 15,000 平方米现代化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等。本项目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达产后正常生产年份每年将新增生产 35 万套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和 35 万套主减速齿轮等产品。公司将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品的技术成果转化和批量生产，顺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形成有利的业务布局，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奠定基础。本项目入选了 2022 年省“五个一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计划（新兴产业示范项目）。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 有利于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120.6 万辆、136.7 万辆和 352.1 万辆，呈加速增长态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对汽车变速器行业的发展形成深刻的影响。目前国内主要的变速器生产企业均在积极开发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变速器产品，客观上要求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相应开展产品和业务布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线，新增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2)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探索布局新能源产品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和研发成果的转化。在巩固既有业务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着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完成了 HDCT 混合动力同步器、新能源汽车同步器等产品开发，参与青山工业“油冷双电机变速器”等项目的协同开发，形成了相关技术储备。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适用于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的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从动齿轮、主减速齿等相关产品的量产，为公司丰富产品体系，探索布局新能源领域奠定基础。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新能源汽车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工信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当年汽车总销量的 20%，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提升基础关键技术、先进基础工艺、基础核心零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等产业基础能力。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对专用传动系统零部件的需求增长。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新能源领域相关产品的批量生产，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 （2）公司具有良好的协同开发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跨组织、跨部门的协同开发机制，能够在第一时间根据客户的概念图案构造出产品的内部结构，快速进行模具设计并制订相应的生产工艺，从而保证匹配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进度，并最终配套量产。报告期内，公司与青山工业协作的“DCT 关键部件同步器总成协同开发项目”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汽车产业整零协同创新储备项目”，在 DCT 自动变速器的国产化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项目相关产品均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协同开发的产品，公司良好的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保障。

####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工艺

在长期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掌握了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品相关的结合齿倒锥齿加工技术、轴类零件集成加工工艺、轴类零件高效自动校直工艺、齿轮粗加集成工艺等技术。本次募投项目沿用公司现有工艺生产技术，所需的产

品技术和工艺技术来源于公司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术，技术来源有保障。同时，本项目拟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设备及系统，并结合公司现有设备优化加工工艺组成智能化生产线，使产品开发尺寸、形状、材质、硬度、强度、精度等指标达到性能使用条件。综上，公司现有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为项目的实施及可持续运营提供了重要支撑。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7,135.88 万元，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15,406.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9.54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万元）         | 占总投资比例        |
|----|---------|------------------|---------------|
| 一  | 固定资产投资  | <b>15,406.34</b> | <b>89.91%</b> |
| 1  | 工程前期费用  | 300.00           | 1.75%         |
| 2  | 土建工程投入  | 3,900.00         | 22.76%        |
| 3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10,472.70        | 61.12%        |
| 4  | 基本预备费   | 733.64           | 4.28%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b>1,729.54</b>  | <b>10.09%</b> |
| 三  | 总投资     | <b>17,135.88</b> | <b>1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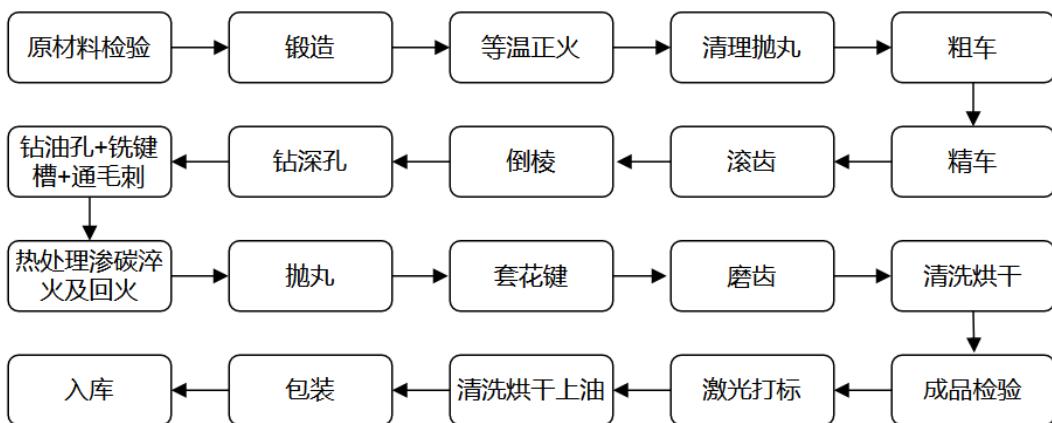
#### 5、产品工艺流程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产品的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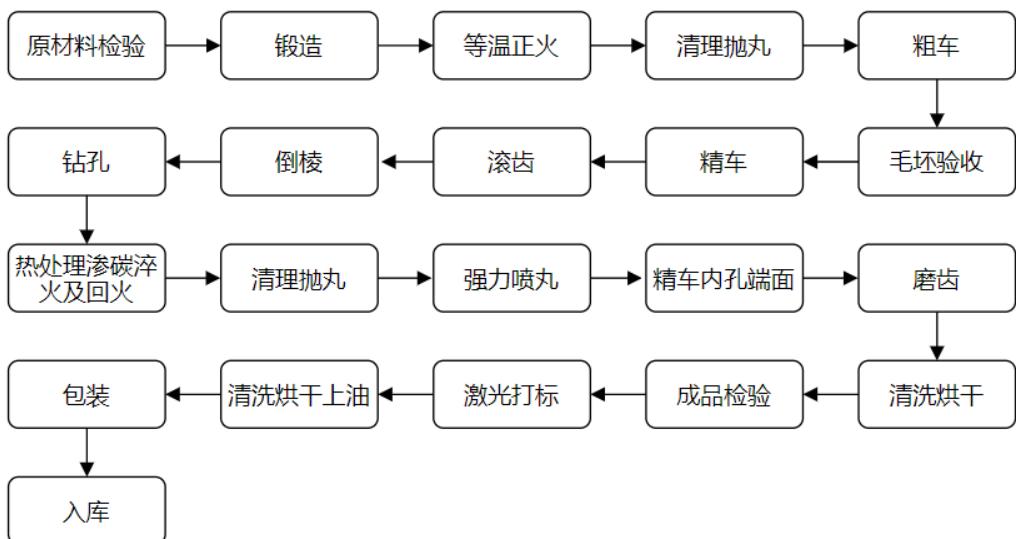
##### (1) 新能源变速器传动轴



## (2) 传动轴从动齿轮



## (3) 主减速齿轮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阁巷新区 03-16（1）、03-17（1）、03-19（1）、03-20（原阁巷新区 7 号）地块（编号 2022CG033 号），公司已通过参与竞价取得土地使用权。

## 7、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金额合计为 10,472.70 万元，其中购置设备费用为 9,974.00 万元，拟购买的具体设备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套） | 金额（万元）          |
|-----------|--------|-----------|-----------------|
| 1         | 双头车床   | 2         | 80              |
| 2         | 双主轴车床  | 2         | 540             |
| 3         | 数控车床   | 3         | 570             |
| 4         | 复合滚齿机  | 3         | 1500            |
| 5         | 深孔钻床   | 1         | 50              |
| 6         | 加工中心   | 8         | 324             |
| 7         | 爱协林连续炉 | 1         | 1,000.00        |
| 8         | 清理喷丸机  | 2         | 100             |
| 9         | 中心孔研磨机 | 1         | 30              |
| 10        | 强力喷丸   | 1         | 120             |
| 11        | 硬车     | 1         | 620             |
| 12        | 自动校直机  | 1         | 300             |
| 13        | 数控外圆磨  | 2         | 2,000.00        |
| 14        | 磨齿机    | 3         | 2400            |
| 15        | 深孔清洗机  | 1         | 50              |
| 16        | 成品检验   | 4         | 80              |
| 17        | 打标机    | 2         | 100             |
| 18        | 退磁机    | 2         | 60              |
| 19        | 清洗机    | 1         | 50              |
| <b>合计</b> |        |           | <b>9,974.00</b> |

## 8、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达产期 4 年（含建设期）。具体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序号 | 工作内容    | 第一年 (T+1) |    |    |    | 第二年 (T+2) |    |    |    |
|----|---------|-----------|----|----|----|-----------|----|----|----|
|    |         | Q1        | Q2 | Q3 | Q4 | Q1        | Q2 | Q3 | Q4 |
| 1  | 项目前期工作  |           |    |    |    |           |    |    |    |
| 2  | 土建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3  | 设备订货采购  |           |    |    |    |           |    |    |    |
| 4  |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
| 5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    |
| 6  | 试生产     |           |    |    |    |           |    |    |    |

本项目投资期第三年（建成后第一年）预计达到设计产能的 45%，第四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 9、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建成后的第 2 年达产。达产后实现不含税年销售收入 15,022.12 万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 序号 | 经济技术指标    | 数据        |
|----|-----------|-----------|
| 1  | 年销售收入（万元） | 15,225.00 |
| 2  | 年利润总额（万元） | 3,290.06  |
| 3  | 净利润（万元）   | 2,796.55  |
| 4  |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89%    |
| 5  | 投资回收期（年）  | 6.72      |

## 10、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理备案赋码，项目代码为 2205-330381-04-01-94802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温环瑞建备[2022]36 号），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1、项目的环保问题及采取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具体处理措施如下：

#### (1) 废气

经排气烟道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全部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放，公司将做好污水处理、接管工作，并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 (3) 噪声

项目对厂界周围产生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公司通过加强绿化、种植树木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生活及办公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保部门处理；生产车间报废料回收利用。固体废物采取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 (三)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江南大道 222 号，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在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兴应用领域和高性能产品的研发创新。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促进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升级；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提升企业运营及研发效率，满足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 **(1) 有利于扩大技术研发领域，加速技术成果转化**

近年来，汽车行业呈现轻量化、智能化、节能环保要求日益提高的发展趋势，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配套开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传动系统领域，零部件生产企业面临着产品体系的快速迭代，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层出不穷的发展局面，客观上要求企业进一步提升产品开发能力。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但现有的研发设备、研发团队无法完全满足产品新兴应用领域带来的研发需求，一定程度制约了公司的技术拓展。本项目在整合公司现有资源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增加专业技术研发人员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扩大研发领域，以把握行业发展先机。本项目将为公司核心产品未来切入新应用领域、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提供强有力的技术储备支持。

### **(2) 有利于缩短产品研发周期，提高配套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具备产品快速设计开发的综合能力。本项目公司将进一歩扩大研发办公场地、增加研发设备、扩充研发队伍，完善研发创新体系，在坚持自主创新、强调产品品质的同时，在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化研发方面开展各项工作，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并不断更新升级产品相关技术，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研发能力，从而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配套开发能力。

### **(3) 有利于吸引行业研发人才，保持研发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激励，不断改善研发人员的工作环境，保证了公司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技术研发队伍不断壮大，公司现有研发设备和场地已无法满足需求，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本项目将结合企业实际研发情况及需要，有针对性地引进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研发设备，并扩大现有研发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可以对部分现有研发设备进行升级、更新换代；另一方面可以改善现有研发环境，为现有研发人员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提升研发人员的办公体验，激发其技术创新热情。

##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 **(1) 公司具有优秀的研发团队**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和生产实践中，通过外部人才引进、内部重点培养的方式，建立了一支高、中、初级梯次结合、专业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过硬的专业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 36 人，研发人员专业背景涵盖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等领域。经过多年的研发沉淀，公司研发团队深谙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特点及趋势，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形成了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撑。

### （2）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协同开发经验

公司积累了大量产品开发经验，形成了较强的研发项目成果转化能力。在进行产品开发前，公司技术研发部门能够及时收集和调研国内外市场信息、开发有市场需求的符合研发方向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组织对潜在市场的预测和研究，开展有潜在市场前景的、中长期规划目标的高新技术、关键技术以及新一代产品的超前研究、开发与设计。公司具备与下游客户协同研发的技术能力，且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开发资源，能够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工装设备、检测方法等多方面进行设计创新，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线、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264.7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万元）   | 投资占比   |
|----|---------|----------|--------|
| 1  | 装修工程建设  | 320.00   | 6.08%  |
| 2  | 设备购置与安装 | 3,075.00 | 58.41% |
| 3  | 研发费用投入  | 1,700.00 | 32.29% |
| 4  | 基本预备费   | 169.75   | 3.22%  |
|    | 合计      | 5,264.75 | 100%   |

## 5、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江南大道 222 号，为公司现有土地上办公楼的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 6、主要设备选择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费用为 3,075.00 万元，主要购置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台/套) | 投资金额(万元) |
|----|----------|-----------|----------|
| 1  | 蔡司三坐标    | 1         | 200.00   |
| 2  | 成套金相显微镜  | 1         | 50.00    |
| 3  | 超声波检测设备  | 1         | 30.00    |
| 4  | 光学扫描仪    | 1         | 80.00    |
| 5  | 齿轮检测中心   | 1         | 300.00   |
| 6  | 粗糙度轮廓仪   | 2         | 120.00   |
| 7  | 音频探伤检测设备 | 1         | 80.00    |
| 8  | 圆柱度仪系统   | 2         | 100.00   |
| 9  | 清洁度检测设备  | 1         | 220.00   |
| 10 | 螺纹摩擦力检测仪 | 1         | 35.00    |
| 11 | 滚刀磨      | 1         | 50.00    |
| 12 | 换档试验系统   | 1         | 200.00   |
| 13 | 疲劳扭转试验系统 | 1         | 300.00   |
| 14 | 端淬实验设备   | 1         | 50.00    |
| 15 | 耐磨性实验设备  | 1         | 10.00    |
| 16 | 动平衡实验设备  | 1         | 50.00    |
| 17 | 线切割慢走丝   | 1         | 300.00   |
| 18 | 仿形铣      | 1         | 200.00   |
| 19 | 电火花      | 1         | 300.00   |
| 20 | 五轴加工中心   | 1         | 400.00   |
|    | 合计       |           | 3,075.00 |

## 7、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包括前期准备工作、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 项目 | 第一年(T+1) | 第二年(T+2) |
|----|----------|----------|
|----|----------|----------|

|           | <b>Q1</b> | <b>Q2</b> | <b>Q3</b> | <b>Q4</b> | <b>Q1</b> | <b>Q2</b> | <b>Q3</b> | <b>Q4</b> |
|-----------|-----------|-----------|-----------|-----------|-----------|-----------|-----------|-----------|
| 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           |           |
| 装修工程      |           |           |           |           |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           |           |           |           |
| 研发人员招募及培训 |           |           |           |           |           |           |           |           |
| 投入运营      |           |           |           |           |           |           |           |           |

## 8、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瑞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205-330381-07-02-49921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环评审批的说明》，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环评审批。

##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开拓创新、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以响应及时、经验丰富的配套开发能力为基础，以质量可靠、供应稳定的工业化制造能力为保障，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未来，公司将紧抓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进一步提升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客户，扩大同步器、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规模，巩固公司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轮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丰富产品结构体系，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利用在汽车行业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专业制造商。

### （二）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 1、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报告期内，随着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产能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将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阁巷生产基地技改项目”的实施，通过现有生产车间改造，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引进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实现产能的提升；结合“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等产品的客户协同开发和市场化，形成一批拥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探索和研究，加强工艺技术与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相关技术的引入和应用，确保核心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制造精度，提升产品性能稳定性、可靠性。

## 2、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研发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研发体系，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满足行业发展的前沿要求。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 以现有产品和技术为基础，匹配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扩大及战略规划对于研发的需求，以“产品研发、工艺升级、技术攻克”为重点研究内容。一方面围绕同步器和粉末冶金部件产品，对现有产品结构和工艺不断进行提升，并开发专用于新能源汽车变速器的同步器；另一方面基于粉末冶金和金属精密加工技术，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传动系统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积极开发和完善新能源变速器传动部件、主减速齿及其他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提高产品附加值，把握市场先机。

(2) 加强研发体系建设，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和引进国际先进的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设备及软件，持续完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的激励机制。在公司所拥有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拓宽研发合作渠道、吸引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开展国内外、校企之间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组织及实施产品创新研发、工艺改进等，不断提高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创新能力，使研发中心成为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核心组织部门与孵化器。

## 3、市场开拓及营销计划

公司将通过加强销售与服务网络建设，一方面为客户搭建完善的配套服务体系，实现业务服务、技术支持的属地化、区域化管理，积极参与客户同步开发，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在保持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以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

####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一直秉持“人才至上”的战略指导思想，把人才队伍建设和服务放在重要位置。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需要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管理和技术型人才，尤其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需要进一步引进高端人才，充实公司的生产力量、管理力量和研发力量。

公司将通过强化内部人才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加强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在强化内部培训方面，公司将完善对各类人才有持久吸引力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相应的激励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通过基础培训、岗位培训、专项培训、自我学习、终身教育等，提升员工技术水平，增强员工归属感，培养出敬业、技术水平高、忠诚度高的人才，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在引入外部人才方面，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行业专家及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并通过绩效激励等形式确保人才的稳定性。

#### 5、管理体制深化和管理水平提升计划

公司将积极围绕未来发展战略目标，建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经营机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企业内部管理体制，适时对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做出调整。同时，在组织机构优化、产品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业务流程、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促使公司经营向专业化、技术化、集约化、规范化的现代经营模式转变。

#### 6、融资计划

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稳定而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给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配

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融资手段，降低融资风险，提升融资能力，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 **(三)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主要假设条件为：1、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运作达到预期效益；3、公司所在行业及所处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变化；4、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无重大改变，国家宏观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5、公司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保持稳定性；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 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快速扩大。公司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机制完善、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公司必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 **(五)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取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加强市场调研**

公司未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需要制定合理可行的方案或计划，并综合考虑行业变化趋势、市场发展前景、投入产出比、成本控制等因素。公司将对客户需求进行深度调研，分析市场需求、产品品质要求等情况，并以此调整发展规划。

#### **2、优化人员结构**

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进一步提高知名度，制定市场化薪酬机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充实公司的核心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绩效考核、奖惩机制的实施，加强内部优质人才的转化效率，通过优胜劣汰进而实现公司的高效运转。

#### **3、完善公司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等规定，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体系、规范的管理体制、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以及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申报、季报及临时公告等。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与渠道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草

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为了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顺畅沟通,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陈少武

地址: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222号

电话:0577-66888065 传真:0577-65206445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是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公司未来将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并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 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和调整的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一）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的一种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当分别进行。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要合同

发行人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先签订长期框架协议，之后主要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分批次下订单实施采购的方式进行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迅达工业 |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 2018/07/09 |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2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柳州迅捷 |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 2016/04/28 |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3  |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柳州迅捷 | 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 2020/12/18 |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青山变速器分公司 | 迅达工业 | 采购合同              | 2018/09/02 |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5  | 成都青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迅达工业 | 采购合同              | 2021/12/19 | 紧固件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        | 迅达工业 | 配套采购合同            | 2021/01/10 | 紧固件、同步器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7  | 山东蒙沃变速器有限公司              | 迅达工业 | 外购产品买卖合同          | 2021/01/01 | 同步器            | 未明确约定，以具体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8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迅达工业 | 2019 年变速器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 2019/01/10 | 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 未明确约定，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主体 | 合同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9  | 泸州容大智能变速器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 | 迅达工业 | 2021年变速器零部件采购合同书 | 2021/03/27 | 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履行完毕 |
| 10 | 重庆茂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 迅达工业 | 供方合同及管理制度        | 2018/07/20 | 汽车变速器零部件        |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1 |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迅达工业 | 配套件采购合同          | 2021/01/19 |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12 |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迅达工业 | 承揽合同             | 2022/01/01 | 汽车动力总成零部件       | 未明确约定, 具体以采购单为准 | 正在履行 |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采购合同及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笔订单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浙江成为机械有限公司 | 2022032601 | 2022/03/26 | 钢材   | 344.22   | 履行完毕 |
| 2  |            | 2022042801 | 2022/04/28 | 钢材   | 202.50   | 履行完毕 |
| 3  |            | 2022053001 | 2022/05/30 | 钢材   | 327.50   | 履行完毕 |
| 4  |            | 2022062801 | 2022/06/28 | 钢材   | 312.50   | 履行完毕 |
| 5  |            | 2021123101 | 2021/12/31 | 钢材   | 227.50   | 履行完毕 |
| 6  |            | 2021103101 | 2021/10/31 | 钢材   | 205.50   | 履行完毕 |
| 7  |            | 2021100801 | 2021/10/8  | 钢材   | 205.50   | 履行完毕 |
| 8  |            | 2021083101 | 2021/08/31 | 钢材   | 332.50   | 履行完毕 |
| 9  |            | 2021080301 | 2021/08/03 | 钢材   | 243.00   | 履行完毕 |
| 10 |            | 2021070501 | 2021/07/05 | 钢材   | 248.40   | 履行完毕 |
| 11 |            | 2021060201 | 2021/06/02 | 钢材   | 255.60   | 履行完毕 |
| 12 |            | 2021050601 | 2021/05/06 | 钢材   | 241.50   | 履行完毕 |
| 13 |            | 2021040501 | 2021/04/05 | 钢材   | 205.5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14 |               | 2021010801    | 2021/01/08 | 钢材   | 221.40   | 履行完毕 |
| 15 | 浙江海象机械有限公司    | 2020103001    | 2020/10/30 | 钢材   | 270.00   | 履行完毕 |
| 16 |               | 2020082501    | 2020/08/25 | 钢材   | 260.00   | 履行完毕 |
| 17 |               | 2020062201    | 2020/06/22 | 钢材   | 313.60   | 履行完毕 |
| 18 |               | 2020032301    | 2020/03/23 | 钢材   | 250.00   | 履行完毕 |
| 19 |               | 2020011501    | 2020/01/15 | 钢材   | 257.50   | 履行完毕 |
| 20 |               | 2019112501    | 2019/11/25 | 钢材   | 255.00   | 履行完毕 |
| 21 |               | 2019102201    | 2019/10/22 | 钢材   | 250.00   | 履行完毕 |
| 22 |               | 2019082901    | 2019/08/29 | 钢材   | 255.00   | 履行完毕 |
| 23 |               | 2019073101    | 2019/07/31 | 钢材   | 255.00   | 履行完毕 |
| 24 |               | 2019042301    | 2019/04/23 | 钢材   | 349.00   | 履行完毕 |
| 25 |               | 2019032501    | 2019/03/25 | 钢材   | 260.00   | 履行完毕 |
| 26 |               | 2019011501    | 2019/01/15 | 钢材   | 255.00   | 履行完毕 |
| 27 | 力拓钛铁(苏州)有限公司  | 20220215      | 2022/02/15 | 合金粉  | 483.08   | 履行完毕 |
| 28 |               | 20211210      | 2021/12/10 | 合金粉  | 213.34   | 履行完毕 |
| 29 |               | 20210721      | 2021/07/21 | 合金粉  | 508.05   | 履行完毕 |
| 30 |               | 20210409      | 2021/04/09 | 合金粉  | 369.51   | 履行完毕 |
| 31 |               | 20210129      | 2021/01/29 | 合金粉  | 460.59   | 履行完毕 |
| 32 |               | 20201102      | 2020/11/02 | 合金粉  | 456.52   | 履行完毕 |
| 33 |               | 20200903      | 2020/09/03 | 合金粉  | 319.56   | 履行完毕 |
| 34 |               | 20200706      | 2020/07/06 | 合金粉  | 228.26   | 履行完毕 |
| 35 |               | 20200423      | 2020/04/23 | 合金粉  | 250.18   | 履行完毕 |
| 36 |               | 20200102      | 2020/01/02 | 合金粉  | 513.13   | 履行完毕 |
| 37 |               | 20191101      | 2019/11/01 | 合金粉  | 556.72   | 履行完毕 |
| 38 | 吉凯恩(丹阳)工业有限公司 | 20220415006   | 2022/04/15 | 合金粉  | 248.88   | 履行完毕 |
| 39 |               | 20220606006   | 2022/06/06 | 合金粉  | 248.88   | 履行完毕 |
| 40 |               | 20211125001   | 2021/11/25 | 铁粉   | 248.00   | 履行完毕 |
| 41 |               | 20211027001-1 | 2021/10/27 | 铁粉   | 248.00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标的 | 合同金额(万元) | 履行情况 |
|----|-------|-------------------|--------------|------|----------|------|
| 42 |       | 20210729012       | 2021/07/29   | 铁粉   | 479.76   | 履行完毕 |
| 43 |       | 20201012007-4     | 2021/05/06   | 铁粉   | 225.41   | 履行完毕 |
| 44 |       | 20201012007-1     | 2021/03/15   | 铁粉   | 212.40   | 履行完毕 |
| 45 |       | 20200710006 及附属合同 | 2020/09/21 等 | 铁粉   | 446.20   | 履行完毕 |
| 46 |       | 20200327006       | 2020/03/27   | 铁粉   | 225.50   | 履行完毕 |
| 47 |       | 20190114006       | 2019/01/14   | 铁粉   | 221.03   | 履行完毕 |

### (三) 银行融资担保合同

#### 1、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人  | 担保权人              | 被担保人         | 抵押物/质押物 |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33100620<br>18003222<br>8 | 抵押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迅达工业         | 不动产权    | 5,551.00   | 2018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 履行完毕         |
| 2  | 33100620<br>20000574<br>7 | 抵押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迅达工业         | 不动产权    | 9,585.00   | 2020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0日   | 正在履行         |
| 3  | 199C110<br>20190001<br>71 | 抵押   | 迅达工业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迅达工业         | 不动产权    | 1,948.00   | 2019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8日   | 履行完毕<br>(注1) |
| 4  | 33100720<br>21000188<br>1 | 质押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迅达工业         | 商标专用权   | 1,000.00   | 2021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     | 履行完毕<br>(注2) |
| 5  | 2019年瑞利动力企保01号            | 保证   | 迅达工业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浙江瑞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       | 500.00     | 2019年11月20日至2021年11月20日 | 履行完毕         |

注1：该抵押合同的抵押物已于2021年12月提前解除抵押，因此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注2：该质押合同的质押物已于2022年中提前解除质押，因此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 2、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出借人               | 合同编号              |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10112 | 516.00     | 2019年4月18日<br>2020年4月17日    | 履行完毕 |
| 2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80029753 | 1,715.00   | 2018年11月15日<br>2019年11月14日  | 履行完毕 |
| 3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80028837 | 1,905.00   | 2018年11月7日至<br>2019年11月6日   | 履行完毕 |
| 4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80026766 | 990.00     | 2018年10月17日至<br>2019年10月16日 | 履行完毕 |
| 5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80024408 | 990.00     | 2018年9月20日至<br>2019年9月19日   | 履行完毕 |
| 6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80034526 | 750.00     | 2018年12月27日至<br>2019年12月26日 | 履行完毕 |
| 7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18785 | 300.00     | 2019年7月12日至<br>2020年7月11日   | 履行完毕 |
| 8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24531 | 900.00     | 2019年9月16日至<br>2020年9月15日   | 履行完毕 |
| 9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29714 | 995.00     | 2019年11月7日至<br>2020年11月6日   | 履行完毕 |
| 10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29718 | 990.00     | 2019年11月8日至<br>2020年11月7日   | 履行完毕 |
| 11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0408 | 500.00     | 2019年11月14日至<br>2020年11月13日 | 履行完毕 |
| 12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0552 | 200.00     | 2019年11月15日至<br>2020年11月14日 | 履行完毕 |
| 13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1312 | 200.00     | 2019年11月25日至<br>2020年11月24日 | 履行完毕 |
| 14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2401 | 500.00     | 2019年12月5日至<br>2020年12月4日   | 履行完毕 |
| 15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3263 | 290.00     | 2019年12月12日至<br>2020年12月11日 | 履行完毕 |
| 16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4386 | 100.00     | 2019年12月20日至<br>2020年12月19日 | 履行完毕 |
| 17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190034420 | 615.00     | 2019年12月20日至<br>2020年12月19日 | 履行完毕 |
| 18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00020059 | 800.00     | 2020年8月26日至<br>2021年8月25日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借款人  | 出借人               | 合同编号                      | 合同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9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00022875         | 100.00     | 2020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26日   | 履行完毕         |
| 20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00024561         | 400.00     | 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 | 履行完毕         |
| 21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00023453         | 990.00     | 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   | 履行完毕         |
| 22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00021587         | 1,000.00   |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 履行完毕         |
| 23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10001150         | 800.00     | 2021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4日   | 履行完毕         |
| 24 | 迅达工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HTZ330626100LDZJ20200056  | 890.00     | 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     | 履行完毕         |
| 25 | 迅达工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HTZ330626100LDZJ202000043 | 231.00     | 2020年7月31日至2021年7月30日   | 履行完毕         |
| 26 | 迅达工业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62616191122020169         | 1,500.00   | 2020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9日    | 履行完毕         |
| 27 | 迅达工业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199C110201900017          | 1,360.00   | 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5日   | 履行完毕         |
| 28 | 迅达工业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 199C110202000016          | 1,360.00   | 2020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16日   | 履行完毕         |
| 29 | 迅达工业 | 宁波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 07600LK209IIHKA           | 1,400.00   | 2020年1月6日至2021年1月5日     | 履行完毕         |
| 30 | 迅达工业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 33010120210022900         | 500.00     | 2021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12日   | 履行完毕<br>(注1) |

注1：该笔借款于2022年3月进行了清偿，因此合同提前履行完毕。

#### (四) 建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公司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建设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包人  | 承包人          | 工程地点                | 建设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迅达工业 | 浙江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阁巷新区90号地块 | 车间、宿舍楼、办公楼 | 4,500.00万元 | 履行完毕 |
| 2  | 迅达工业 | 浙江盛昌建设有限公司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工业区         | 厂房改造项目     | 3,010.58万元 | 正在履行 |

##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一）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潘高杰

潘高杰

潘彰

潘 彰

潘新宇

潘新宇

陈春贤

陈春贤

樊德珠

樊德珠

龙江启

龙江启

韩海敏

韩海敏

全体监事：

石磊

石 磊

林珍

林 珍

范茂泽

范茂泽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少武

陈少武

武继俊

武继俊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月 30 日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潘高杰

潘高杰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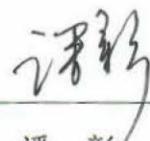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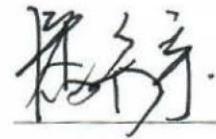
声明人：



潘高杰



潘 彤



潘新宇

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海  
张 海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华 周旭东  
赵 华 周旭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2022年11月30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2022年11月30日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立灏 张 听  
张立灏 张 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丽  
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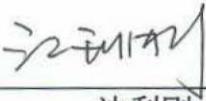


2022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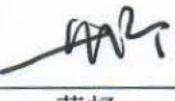
##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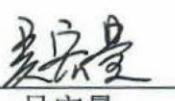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沈利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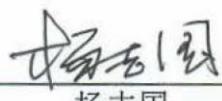
  
蔡畅

  
蔡畅

  
吴宏量

  
吴宏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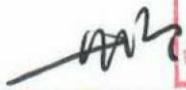
  
杨志国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1月3日

##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蔡畅

  
\_\_\_\_\_  
吴宏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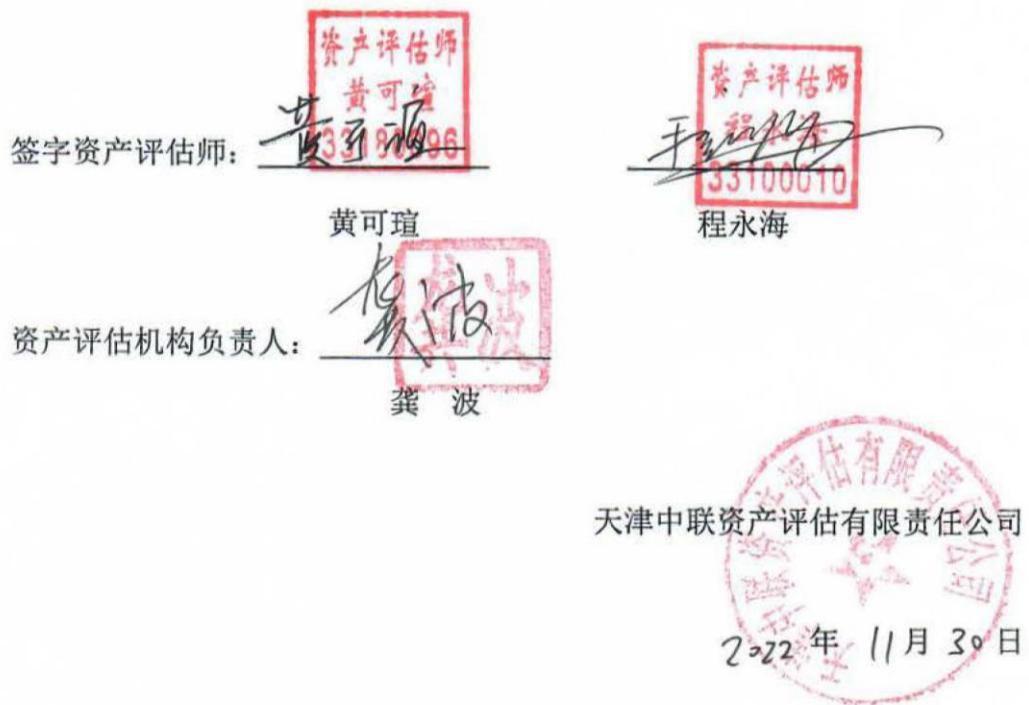
  
\_\_\_\_\_  
杨志国





## 八、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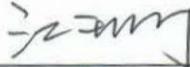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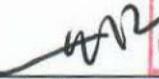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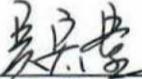
##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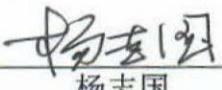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蔡畅 

  
吴宏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 (一) 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 (二)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瑞安市南滨街道江南大道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潘高杰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7-66888065

传真：0577-6520644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0571-87901974

### 三、具体承诺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盛迅达承诺

“1. 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3) 员工持股平台瑞安鑫宇承诺**

“本企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拟减持股票，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

出延长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企业/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停止条件和程序

#### （1）启动条件及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触发启动条件后，公司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措施不得停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80%；
3.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2%；
4.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

当上述 3、4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5. 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充分关注公司的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审慎制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的数量和资金规模应当与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相匹配。公司回购股份，将建立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具体的操作方案，防范内幕交易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不得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利益输送。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当上述 1、3 两项条件产生冲突时，优先满足第 3 项条件的规定。

###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10%；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 50%。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3、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

如发行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

如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4、稳定股价的承诺**

##### **(1) 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之内，当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公司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回购公司股票义务。”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公司/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进行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事宜投赞成票。”

#####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当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在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迫使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

###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难以实现同步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 1、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扩充生产规模、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 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公司自创立以来主要专注从事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紧抓汽车零部件行业国产化进一步提升的市场机遇，开拓新客户，扩大同步器、粉末冶金零部件的生产销售规模，

巩固公司在汽车变速器用同步器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做大做强现有业务的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集中优势资源加强驱动电机轴、主减速齿轮等新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丰富产品结构体系，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将利用在汽车行业积累的核心竞争力，通过持续提升核心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专业制造商。公司将立足自己的优势产品，突出发展重点，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5. 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浙江盛迅达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潘高杰、潘彰、潘新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任何情形下，本公司/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

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六)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4、保荐机构承诺

浙商证券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保荐机构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5、审计机构和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评估机构承诺**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因为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七)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1.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 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2、控股股东承诺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3、实际控制人承诺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且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票，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4、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瑞安鑫宇承诺如下：

-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

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且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票，直至本企业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 因违反承诺而产生收益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给发行人为止；
5. 如届时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股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6. 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 （八）关于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在《浙江迅达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且具有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股东层层穿透后的股份最终持有人不存在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7.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 （九）其他承诺事项

###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